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 ..	19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3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38
一、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38
二、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39
三、其他主要差异.....	42
四、发行人为保障 A 股股东权益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44
五、结论意见.....	45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指定余燕、王昭二人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靳莹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吴占宇、叶昕、陈康、庄晓、赵思宁、张学孔、马思翀、许丹、党仪、罗菁、刘一飞、马佳佳、尼尧擎、季显明、施鹏翔、任聪、刘雨晴、李丹、曹昕宇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余燕，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余女士曾主持或参与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造及 A+H 股 IPO、工商银行 A+H 配股、东阳光铝 A 股非公开发行、西菱动力 A 股 IPO、工业富联 A 股 IPO、新乳业 A 股 IPO、益海嘉里金龙鱼 A 股 IPO、中远海控 A 股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收购嘉禾人寿、工商银行收购金盛人寿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昭，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王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伯特利 A 股 IPO、华卓精科科创板 IPO、大禹节水 A 股非公开发行、白云机场 A 股可转债、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靳莹，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靳女士曾主持或参与益海嘉里金龙鱼 A 股 IPO、东鹏控股 A 股 IPO、工业富联 A 股 IPO、汉字集团 A 股 IPO、会稽山 A 股 IPO、会稽山 A 股非公开发行、中联重科 A 股非公开发

行、工商银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工商银行 A 股配股、工商银行收购金盛人寿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指定王彬、贾晓亮二人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卢丽俊、周国辉、刘煜麟、李占杰、杨腾、梁家健、戴晦明、韩煦、屈子问、买鸿翔、刘坦、刘芮辰、李丽薇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彬，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董事总经理，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先生曾主持或参与艾为电子、寒武纪、石头科技、首都在线、华扬联众、澜起科技、传音控股、睿创微纳、博通集成、圣邦股份、朗新科技等 A 股 IPO 项目，百度集团、京东集团、小米集团等港股上市项目，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晓亮，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贾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华润微非公开发行、三六零非公开发行、顺丰控股重组上市、首旅酒店重大重组并配套融资、东方航空 A+H 股非公开发行暨与吉祥航空交叉持股、德邦物流 A 股 IPO、大连港 A 股 IPO、中国铁建改制及 A+H 股 IPO 发行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青岛港改制及 H 股和 A 股 IPO、中国国航 A 股 IPO 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力，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陈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寒武纪 A 股 IPO、朗科智能 A 股 IPO、瀛通通讯 A 股 IPO、华扬联众 A 股 IPO、海能实业 A 股 IPO、百度集团港股二次上市、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正元智慧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朗科智能可转债、学大教育美股私有化、中国移动投资新疆数字兵团公司、百度投资汉得信息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obil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475,482,897 股
公司董事	杨杰、董昕、王宇航、李荣华、郑慕智、周文耀、姚建华、杨强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3 日
中文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英文注册地址	60/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ina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399 2600
传真号码	010-5261 6047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mobileltd.com
电子信箱	zqswb@chinamobile.com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黄杰

四、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中金公司

1、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通过其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持有公司 7,440,500 股股份，通过其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公司 580,000 股股份，通过其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1,330,5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

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除此之外，中金公司自身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7%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中信证券

1、中信证券及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通过其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公司 383,500 股股份，通过其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公司 4,748,500 股股份，通过其重要子公司持有公司 28,790,23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7%。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信证券建立了

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除此之外，中信证券自身及中信证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约 17.47%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信证券上级股东单位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信证券上级股东单位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中金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中信证券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信证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销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

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中信证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销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中信证券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

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 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 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部召开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相关安排》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相关安排》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本发行保荐书“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的相关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有已发行普通股均已缴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就本次发行事项，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等均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通信及信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已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28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28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50号),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50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4.75 亿股；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并依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0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及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相关安排》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为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争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主力军；持续引领行业创新，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深耕品牌运营优化品牌策略，品牌受市场高度认可；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全球最大的网络规模和客户规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社会形象良好；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位居全球前列，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积极顺应信息技术融入经济社会民生的发展大势，全面承接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转型需求，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

发行人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941”，证券简称为“中国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2021年8月12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申报前120个交易日内平均市值为8,591.87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安排》中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标准（一），即“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董事会以及于2021年6月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事项。

九、关于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联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担任联席保荐机构境内律师，中金公司聘请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贝克·麦坚时律师”）担任联席保荐机构境外律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1）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6月末总资产为17,651.53亿元。

（2）发行人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且涵盖境内外不同区域。

（3）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截至2021年6月末合计为446,898人。

（4）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境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

定，联席保荐机构需要咨询境外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聘请联席保荐机构境内外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存在必要性。

2、金杜律师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5 月成立，执业许可证号：31110000E00017891P。在本保荐业务中，金杜律师将协助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境内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贝克·麦坚时律师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于 1974 年 1 月成立，香港商业登记证（香港执业许可证）号：04232643-000-07-20-8。在本保荐业务中，贝克·麦坚时律师将为联席保荐机构提供香港法律顾问服务。

4、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联席保荐机构聘请联席保荐机构境内外律师的服务价格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联席保荐机构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保荐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注册文件等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三）联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联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和产业的持续发展，电信行业从通信服务持续向信息服务拓展延伸，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服务竞争向更高形态的通用平台与生态系统竞争演变。一方面市场参与者更加多元，行业竞争格局愈发复杂多变，另一方面数字化服务融合创新不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都在积极占据价值“高地”，拓展信息服务新领域的窗口期正加速收窄。在传统的通信服务领域，我国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面临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基础电信业务资费持续降低、部分互联网应用替代等不利因素，公司的传统业务收入压力较大。在新兴的信息服务领域，存在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软件和应用开发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等众多厂商，公司将面临更加多元化的竞争。前述因素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5G 业务商业模式尚不成熟的风险

2019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放 5G 牌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开通 5G 基站达 50 万个，为全国地市以上城区、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 5G 服务。当前 5G 应用处于发展初期，相关产业链发展、技术研发等尚待进一步成熟，未来发展仍面

临技术更新、成本优化、模式落地和市场推广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同时 5G 需要与各行业在标准制定、设备研发、产品应用等环节进行深度融合，融合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 5G 发展效益、未来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转型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面对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发展从通信服务向信息服务拓展延伸，业务市场从 ToC 向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发展方式从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转型发展对公司网络实力、技术研发、产品服务、人才队伍和品牌渠道等多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提升相应的能力水平，或市场情况发生不确定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转型拓展未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游产业链受国际环境影响的风险

公司上游产业链为电子信息制造等相关行业，涵盖了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和计算机设备等各类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对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容易受到国际关系和国际贸易等外部因素的冲击。若未来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受到外部因素的冲击，导致公司所需的设备和服务出现价格波动、供应短缺或中断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网络及信息安全的风险

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安全工作在内涵与外延上不断丰富和延伸，覆盖了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的方方面面。近年来，信息通信领域各种网络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网络攻击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对通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冲击愈发明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正在成为网络攻击的重点目标，重要数据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构建以风险感知、主动监测为核心的积极网络安全防御体系保障网络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出现问题。若公司的通信网络及信息安全出现问题，可能使得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受到影响，造成自身、客户或社会损失，或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通信及信息服务的基础技术处于持续更新迭代之中，技术体系构成日益复杂，迭代

融合速度逐步加快。若未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未能达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不达预期，未能完成技术升级迭代，进而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电信行业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实施业务分类许可、频谱资源规划分配等政策，旨在引导行业的合理竞争及健康发展，保障社会获得普遍的电信服务。在依法发放电信业务牌照、分配无线电频率和制定网间结算标准等基础上，国家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主要包括：推动“提速降费”，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实施“携号转网”，促进市场流动性，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放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限制，以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电信企业，稳妥推进电信行业开放。

相关行业政策在促进社会消费和产业发展、惠民便民、给公司带来新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公司未来的价值经营和保有造成一定压力，并将加快行业开放进度，使国内电信行业参与者更加多元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无法率先获得带来竞争优势的政策许可或频谱资源，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产品资费水平下降、市场份额减少和盈利能力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禁止美国人士交易公司证券的风险

2020年11月12日，时任美国总统签署第13959号行政命令（于2021年1月13日经第13974号行政命令修订）并规定：除豁免情形外，自2021年1月11日起，禁止任何美国人士交易特定中国公司（以下简称“受限制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任何该等公开交易证券的衍生证券或为该等公开交易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以下简称“受限制证券”）；自2021年11月11日起，禁止任何美国人士持有受限制公司的受限制证券。行政命令同时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及美国国防部长（经与美国财政部长协商后）将其他实体列为受限制公司；以上针对受限制公司的禁令将于该实体被列入受限制公司名单后60日生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于2021年1月8日将公司列入受限制公司名单。

2021年6月3日，现任美国总统签署第14032号行政命令，修订第13959号行政命令及废除第13974号行政命令并规定：除特定豁免情形外，自2021年8月2日起，禁止任何美国人士交易包括公司在内的受限制公司的受限制证券，但允许其在2022年

6月3日前进行以清仓受限制证券为目的的交易；美国财政部及相关部门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撤销此前为实施第13959号及第13974号行政命令而发布的命令或禁令。

上述行政命令及美国相关部门可能进一步发布的命令或禁令，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与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A股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保护面临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A股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维护其权益。

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受香港法院管辖。若A股股东拟于香港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鉴于内地与香港司法制度在审理依据、诉讼程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该等股东须提供可获得香港法院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等各项证明文件，因此其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保护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律政司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并于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对于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向相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但是于该安排项下提起诉讼的结果及可执行性存在不确定性。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律政司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

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对内地与香港之间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相关程序、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但该安排目前尚未生效。若 A 股股东拟跨境行使或维护权利，可能需承担额外的成本和负担。

（十一）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合规与监管风险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则，公司需要同时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遵守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如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则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若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对公司实施限制、制裁等措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亦强调，“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争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主力军。全力推进以 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智化合作生态，加速推动 5G 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为千行百业转型发展注智赋能。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

发行人持续推进技术突破，助力我国信息通信业实现“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5G 引领”跨越式发展。4G 时代，发行人推动 TD-LTE 技术成为两大国际标准之一，首次实现中国主导通信技术在全球规模化应用；牵头的“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TD-LTE)

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是我国通信领域首次获得该项荣誉。5G时代，发行人推动TDD技术成为5G核心基础和主流方向，助力我国全面领跑5G技术、标准、产业及应用发展；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3GPP和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牵头122个5G关键标准项目，累计提交标准提案7,000余篇，国际标准化贡献度位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是中国企业首次牵头制定新一代通信系统需求、网络架构标准。发行人累计申请5G专利超3,300件，主导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

（三）发行人品牌受市场高度认可

作为国内最早实施品牌经营的电信运营商，发行人二十余年来始终紧密关注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不断优化品牌运营策略，驱动企业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发行人在“2021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TOP100”评选中位居第三位，在《福布斯》2021“全球2000领先企业榜”位列第三十二名，并连续二十一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连续十五年入选“BRANDZ™全球最具价值品牌100强”。

（四）发行人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布局互联网业务和构建融合产品体系，依托5G、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入归属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占比均超70%，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发行人网络与业务体量已达相当规模

发行人是世界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拥有全球最大的通信网络和客户规模。

发行人网络规模全球最大，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开通基站达528万个，其中4G基站达332万个，5G基站达50万个，建成了惠及全球五分之一人口的高速、移动、安全、泛在信息基础设施。发行人客户规模全球最大，移动通信、宽带、物联网等领域总连接数达21.50亿，其中移动客户数达9.46亿户，家庭宽带客户数达2.05亿户，物联网智能连接数达9.79亿。

（六）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发行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慈善等方

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发行人全力保障战“疫”基础，仅用 36 小时即成功开通“雷神山”和“火神山”5G 基站，成功保障全国 3,000 余个重要医院、1,000 余个疾控中心和近 5,000 家政府机构网络平稳运行，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发行人网络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超 1,600 亿元，助力 13 个县 12 个乡镇 1,786 个村“摘帽”，帮扶 108 万贫困人口脱贫，连续三年在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考核中获得最高等级评价，连续两年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2021 年 2 月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表彰。发行人连续 14 年实施“绿色行动计划”，是国内第一家进入 CDP 全球气候变化最高评级名单的企业，连续六年获得 CDP（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力示范企业”称号；“十三五”期间，各项节能措施累计节电量约 100 亿度，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 86.5%。发行人已正式启动“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通过“节能、洁能、赋能”三条主线和“绿色网络、绿色用能、绿色供应链、绿色办公、绿色赋能、绿色文化”六条具体实现路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积极贡献力量。发行人 2009 年成立慈善基金会，持续通过公益行动为贫困儿童提供免费先心病筛查，资助贫困地区多媒体教室建设。发行人坚持在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社会整体可持续发展开创新路径、注入新动能。

（七）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具有稳健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了全球规模第一的 4G 网络和 5G SA 网络，光缆长度达 2,146 万公里，家庭宽带管线覆盖超 5.6 亿户、千兆宽带覆盖超 8,600 万户。发行人通过建设运营通信网络，向各类用户收取通信及信息服务费用，围绕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向营收多元化、产业生态化迈进，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凭借庞大的客户规模基础、领先的前沿创新技术、成功商业化的应用场景实践保障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构建了稳健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具有全球领先的盈利能力，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 7,680.70 亿元，净利润 1,081.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8.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率 14.0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 4,436.47 亿元，净利润 591.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1.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率 13.33%；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处于全球电信行业第一梯队。

（八）发行人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发行人积极推动 5G 网络建设，为全国地市以上城区、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 5G 服务，积极推动 5G 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器、数字社会建设的新基石。同时，发行人加速实施“5G+”计划，持续推进 5G 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民生，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千行百业开启数智化转型，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提供了国际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础力量。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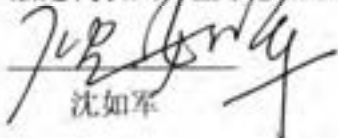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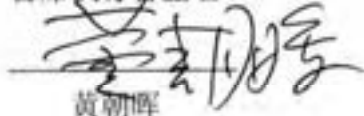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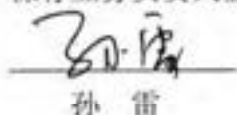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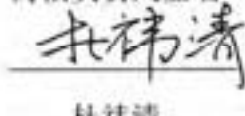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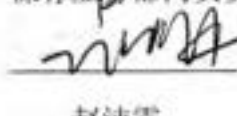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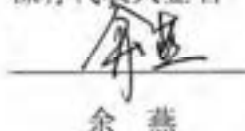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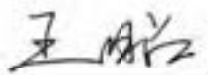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11月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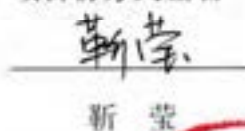

余燕



王昭

2021年11月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靳莹

2021年11月4日

保荐机构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彬
王彬

贾晓亮

贾晓亮

项目协办人:

陈力
陈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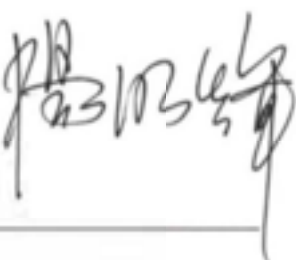
马尧
马尧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余燕和王昭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余燕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昭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余燕担任在审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以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其他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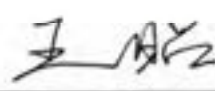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燕



王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王彬同志和贾晓亮同志担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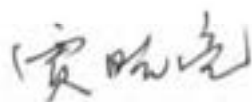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王彬（身份证号：350103197305140052）



贾晓亮（身份证号：1424311978010472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设立于中国香港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股东权利。

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中国境内的 A 股上市公司按照规定设有监事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相当部分的上述监事会的职权，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不会导致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督汇报公司表现；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就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提供建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要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者履行特定职责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照执行。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就审计师的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审计程序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监督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综上，发行人治理架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其他多项制度，明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项下规定的股东权利，保证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

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的对比如下：

（一）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除此之外，《公司条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或限制。公司股息政策规定，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在股东分享利润的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形式、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规定。该等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二）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

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亦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除前述差异外，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盘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委任（允许董事会委任的情况除外，即公司董事会有权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而任命其他人为董事，据此任命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有），且其任期仅可持续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届时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及勤勉行事的义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的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三）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资产在按先后次序拨付完固定押记持有人及相关接管人费用（如有）、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全体债权人费用后，剩余资产（如有）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权益予以分配派发。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根据《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中国境内的 A 股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主要差异

（一）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除非符合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否则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

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条例》并未就公司合并及公司分立作出规定，仅规定了同一集团内公司合并的概念，包括横向合并与纵向合并的形式，同时规定了通知债权人、登记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项。并且，香港注册公司还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司重组，如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在自愿清盘过程中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转让予其他公司，或根据《公司条例》在公司与其债权人或与其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中，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转让予其他公司，有关重组须经公司股东及法院批准。此外，中国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要求除非属于豁免情形，否则在特定情况下（包括上市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发生变更时）应向全体股东发出强制性全面要约，并且就具体程序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

（二）公司清算、解散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因以下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清盘方式主要包括：（1）公司成员（股东）自动清盘；（2）债权人自动清盘；（3）中国香港高等法院强制清盘。但在清盘后的剩余财产分配上，总体上与《公司法》规定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查阅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财务报告等文件，与《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由于发行人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在本次发行后将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将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及其他

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派生诉讼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根据《公司条例》，公司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前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中涉及监事会的内容公司无法参照适用。

四、发行人为保障 A 股股东权益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为保障 A 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为 A 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请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A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同时，公司已制定《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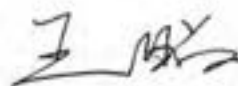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燕




王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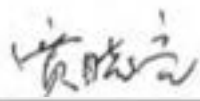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彬


贾晓亮



2021年11月4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157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3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4-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0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二)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 (三) 租赁分类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p> <p>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1)“收入确认”、附注四(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中国移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368.19亿元、人民币7,459.17亿元、人民币7,680.70亿元及人民币4,436.47亿元, 主要为通信服务收入。</p> <p>中国移动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其他通信及互联网与信息服务, 以及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我们关注此领域, 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是考虑了以下因素: 交易量、信息技术系统的复杂性、资费和套餐结构的多样性, 以及多项履约义务捆绑安排的复杂性, 例如: 语音及数据服务套餐、手机和服务捆绑套餐以及客户积分奖励, 上述领域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和交易对价在各项履约义务间分摊时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确定等判断和估计。</p>	<p>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试了包含计费和其他相关支撑系统的信息技术环境; • 了解、评估了与收入确认及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对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评估了中国移动包括多项履约义务捆绑安排在内的现行及新增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和其中涉及的管理层作出的判断的恰当性; • 抽样检查了管理层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和交易对价在所涉及的多项履约义务间分摊时各项履约义务独立售价的确定, 并测试了各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通过抽样检查客户合同、客户账单、账单报告和财务记录, 对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发生执行了实质性测试工作; • 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测试了计费系统中应收账款及用户预存款余额, 并检查了此类余额在计费系统和财务账面上的一致性。 <p>根据所执行的程序,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关于收入的确认, 且其与中国移动的会计政策一致。</p>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p>(二)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p> <p>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1)“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四(9)(a)“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以及附注二(26)(e)“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p> <p>中国移动对持有的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当这些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中国移动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且仅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减值损失。</p> <p>中国移动发现其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其市值。据此，中国移动对该投资执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在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增长率、利润率和折现率等。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该投资无需计提减值损失。</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上述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要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了与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评估了管理层以前年度关于减值评估的相关经验以及在评估中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估计； • 评估了基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层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所使用的数据和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包括增长率、利润率和折现率，同时考虑了外部证据和以往年度管理层假设和预测实现的准确性；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包括折现率在内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 测试了模型计算的准确性，并评估了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使用的现金流量的适当性； • 检查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评估结果的潜在影响。 <p>根据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估计。</p>
--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p>(三) 租赁分类</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p> <p>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4)(c)“本集团2019年1月1日以前的租赁政策”以及附注二(27)(c)“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2019年执行新租赁准则”。</p> <p>于2019年1月1日前, 中国移动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根据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实质上转移至中国移动, 判断其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p> <p>中国移动的租入资产主要包括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房屋及场地等。我们关注此领域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在判断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实质上转移至中国移动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p>	<p>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了与租赁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对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抽查了租赁协议, 就具体条款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以判断是否与实际操作存在不一致; • 通过执行以下程序,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作出的关于租赁分类的判断的适当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了租赁协议约定条款对分类的影响; • 测试了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计算准确性、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文件; • 评估了折现率的合理性并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 评估了租赁资产的经济寿命和公允价值的适当性。 <p>根据所执行的程序,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和估计。</p>
--	--

四、 管理层和审核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移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移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国移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移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移动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移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0 号
(第六页, 共六页)**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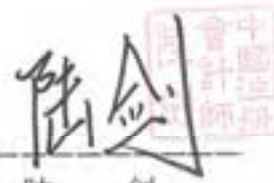
我们与审核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核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陆 剑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杨 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67,051	325,941	313,113	356,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39,705	128,603	114,259	76,425
应收票据		313	122	163	227
应收账款	四(3)	52,266	39,690	34,044	27,110
预付款项	四(4)	9,206	8,385	7,527	9,101
其他应收款	四(5)	36,698	46,754	28,154	32,052
存货	四(6)	9,670	8,044	7,338	8,857
合同资产	四(7)	4,808	3,841	5,003	5,022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5,255	18,363	20,265	19,633
流动资产合计		634,972	579,743	529,866	535,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2	-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167,283	161,811	155,228	145,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908	1,111	513	5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5,125	-	-	501
固定资产	四(12)	663,773	685,879	659,832	654,436
在建工程	四(13)	93,089	68,941	64,317	69,876
使用权资产	四(14)	59,858	65,091	74,308	—
无形资产	四(15)	44,333	42,343	34,019	30,144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4,974	5,176	5,537	9,326
商誉	四(17)	44	44	43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45,299	38,998	32,628	29,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45,313	43,445	37,649	25,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181	1,112,839	1,064,074	965,494
资产总计		1,765,153	1,692,582	1,593,940	1,500,6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1)	8,387	4,561	2,896	3,221
应付账款	四(22)	301,713	262,590	241,621	277,895
预收款项	四(23)	66,909	73,345	69,421	69,629
合同负债	四(24)	68,027	79,028	56,835	62,279
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19,951	6,100	7,213	6,950
应交税费	四(26)	16,984	16,515	11,899	13,175
其他应付款	四(27)	56,356	49,190	46,906	38,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9)	25,621	24,173	22,668	—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1,554	1,772	1,618	2,063
流动负债合计		565,502	517,274	461,077	473,4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9)	37,528	42,460	51,635	—
递延收益	四(30)	8,123	8,108	6,844	5,0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1)	4,346	4,355	23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1,803	1,668	1,388	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2	1,245	984	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12	57,836	60,874	6,609
负债合计		618,614	575,110	521,951	480,101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402,130	402,130	402,130	402,130
资本公积	四(33)	(303,360)	(303,535)	(303,358)	(303,70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729	1,078	2,747	1,697
专项储备	四(35)	304	270	264	247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2,838	2,838	2,202	1,367
未分配利润	四(37)	1,040,037	1,010,835	964,488	915,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2,678	1,113,616	1,068,473	1,017,105
少数股东权益		3,861	3,856	3,516	3,404
股东权益合计		1,146,539	1,117,472	1,071,989	1,020,5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65,153	1,692,582	1,593,940	1,50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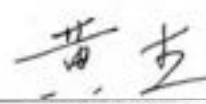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8)	443,647	768,070	745,917	736,819
减：营业成本	四(38)	(313,138)	(533,260)	(512,808)	(496,286)
税金及附加	四(39)	(1,327)	(2,462)	(2,424)	(2,519)
销售费用	四(40)	(30,389)	(49,949)	(52,819)	(60,326)
管理费用	四(41)	(25,231)	(51,395)	(48,885)	(46,582)
研发费用	四(42)	(5,795)	(11,099)	(6,670)	(3,865)
财务费用	四(43)	3,161	7,905	5,979	10,849
其中：利息费用		(1,421)	(2,996)	(3,246)	(144)
利息收入		4,704	11,027	9,382	11,048
加：其他收益	四(45)	2,093	4,441	1,821	686
投资收益	四(46)	6,820	13,093	13,049	13,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27	12,334	12,325	12,7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7)	2,372	2,894	5,495	4,442
减：信用减值损失	四(48)	(4,561)	(5,084)	(5,775)	(4,59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9)	(216)	(218)	(211)	(238)
二、营业利润		77,436	142,936	142,669	151,585
加：营业外收入	四(50)	898	2,049	3,168	2,884
减：营业外支出	四(51)	(638)	(2,632)	(4,020)	(1,656)
三、利润总额		77,696	142,353	141,817	152,8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52)	(18,510)	(34,219)	(35,342)	(35,944)
四、净利润		59,186	108,134	106,475	116,8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186	108,134	106,475	116,8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8	107,837	106,325	116,699
少数股东损益		68	297	150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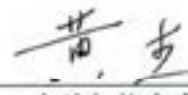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4)	(349)	(1,575)	1,050	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	(1,575)	1,050	2,24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45)	925	(61)	(10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46	(32)	14	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	957	(75)	(16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204)	(2,500)	1,111	2,34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8)	(585)	428	1,1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	(1,915)	683	1,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837	106,559	107,525	119,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69	106,262	107,375	118,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297	150	17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3)	2.89	5.27	5.19	5.7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3)	2.89	5.27	5.16	5.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112	847,983	774,439	756,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c)	2,751	3,830	4,862	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63	851,813	779,301	760,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52)	(396,349)	(379,156)	(413,7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9)	(106,910)	(105,956)	(97,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43)	(40,186)	(46,083)	(43,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607)	(515)	(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45)	(544,052)	(531,710)	(55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5)(a)	161,618	307,761	247,591	206,15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18	104,396	129,505	110,0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21	17,362	13,852	12,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	266	423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d)	110,439	365,841	322,622	250,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75	487,865	466,402	37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75)	(190,449)	(204,965)	(195,1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831)	(116,444)	(161,504)	(117,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g)	(81,865)	(369,078)	(164,139)	(271,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71)	(675,971)	(530,608)	(585,0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6)	(188,106)	(64,206)	(212,231)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h)	34,168	26,706	21,637	10,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8	26,706	21,637	10,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54)	(59,907)	(53,490)	(60,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i)	(39,906)	(49,051)	(33,048)	(8,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0)	(108,958)	(86,538)	(68,69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2)	(82,252)	(64,901)	(57,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	(607)	147	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55)(b)	61,414	36,796	118,631	(63,33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5)(b)	212,729	175,933	57,302	120,6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5)(c)	274,143	212,729	175,933	57,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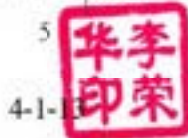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402,130	(303,535)	1,078	270	2,838	1,010,835	3,856	1,117,47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	175	(349)	34	-	29,202	5	29,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9)	-	-	59,118	68	58,837
1. 净利润		-	-	-	-	-	59,118	68	59,18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49)	-	-	-	-	(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5	-	-	-	-	-	175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3)	-	7	-	-	-	-	-	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54)	-	209	-	-	-	-	-	209
3. 对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9)	-	(41)	-	-	-	-	-	(41)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5)	-	-	-	34	-	-	-	34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10	-	-	-	110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76)	-	-	-	(76)
四、利润分配		-	-	-	-	-	(29,916)	(63)	(29,979)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	-	(29,916)	(63)	(29,979)
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402,130	(303,360)	729	304	2,838	1,040,037	3,861	1,146,539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3,358)	2,747	264	2,202	3,516	1,071,08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177)	(1,669)	6	636	340	45,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	-	-	297	106,559
1. 净利润		-	-	(1,575)	-	-	297	108,13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5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7)	-	-	-	54	(1,345)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3)	-	15	-	-	-	54	6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54)	-	232	-	-	-	-	232
3. 对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9)	-	(424)	-	-	-	-	(1,646)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5)	-	-	-	6	-	-	6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	-	-	196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0)	-	-	(190)
四、利润分配		-	-	-	-	636	(11)	(59,737)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	-	(11)	(59,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	-	-	-	636	(11)	(59,73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34)	-	-	(94)	-	-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3,535)	1,078	270	2,838	3,856	1,117,472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甘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3,705)	1,697	247	1,367	915,369	3,404	1,020,509
会计政策变更	二(27)(c)	-	-	-	-	-	(3,106)	-	(3,106)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3,705)	1,697	247	1,367	912,263	3,404	1,017,403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	347	1,050	17	835	52,225	112	54,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0	-	-	106,325	150	107,525
1. 净利润		-	-	-	-	-	106,325	150	106,47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050	-	-	-	-	1,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7	-	-	-	-	-	347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3)	-	31	-	-	-	-	-	31
2. 对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9)	-	316	-	-	-	-	-	316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5)	-	-	-	17	-	-	-	17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1	-	-	-	17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4)	-	-	-	(154)
四、利润分配		-	-	-	-	835	(54,100)	(38)	(53,303)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	-	(53,265)	(38)	(53,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	-	-	-	835	(835)	-	-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3,358)	2,747	264	2,202	964,488	3,516	1,071,989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4,919)	(543)	232	1,367	858,600	3,245	960,112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	1,214	2,240	15	-	56,769	159	60,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40	-	-	116,699	170	119,109
1. 净利润		-	-	-	-	-	116,699	170	116,86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240	-	-	-	-	2,2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14	-	-	-	-	(1)	1,213
1. 股东投入资本	III(33)	-	132	-	-	-	-	(1)	131
2. 对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调整	III(9)	-	1,082	-	-	-	-	-	1,082
三、专项储备变动	III(35)	-	-	-	15	-	-	-	15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5	-	-	-	195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80)	-	-	-	(180)
四、利润分配		-	-	-	-	-	(59,930)	(10)	(59,940)
1. 对股东的分配	III(37)	-	-	-	-	-	(59,930)	(10)	(59,940)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3,705)	1,697	247	1,367	915,369	3,404	1,020,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章程》于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BVI 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注册成立于中国北京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本集团”)在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提供全业务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涵盖移动通信、有线宽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应用与内容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于1997年9月27日,经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决议,本公司通过向股东中国移动 BVI 公司(原名为中国电信香港(BVI)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现名称,当时为邮电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定向配股进行资产重组收购并获得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权益和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99.63%权益。同年10月,本公司完成境外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港币 323.63 亿元(含超额配售),同时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于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941.HK),其美国托存股份于1997年10月22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于2021年1月,纽交所宣布启动对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退市程序。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向纽交所提出复议要求。2021年5月6日,纽交所维持了其之前决定,并于翌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年5月18日,关于本公司在纽交所退市的决定生效。

1998年,本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241.21 亿元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收购其在江苏等地区拥有的移动通信业务。

1999年,本公司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发行对价股份并作价约港币 306.84 亿元,同时向其他投资人增发配售股份(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约港币 155.40 亿元,以完成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收购其在福建、河南和海南等地区拥有的移动通信业务。

2000年,本公司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发行对价股份并作价约港币 1,814.12 亿元,同时向其他投资人增发配售股份(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约港币 535.51 亿元,以完成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收购其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和广西等地区拥有的移动通信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续)

2002 年, 本公司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发行对价股份并作价约港币 204.58 亿元, 同时向某战略投资人定向增发配售股份募集资金约港币 58.50 亿元, 以总对价美元 85.73 亿元完成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收购其在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和山西等地区拥有的移动通信业务。

2004 年, 本公司向中国移动 BVI 公司以总对价美元 36.50 亿元完成收购其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地区和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公司拥有的移动通信业务。交易完成后, 本集团的电信业务完成了对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覆盖。

2006 年, 本集团以现金总对价港币约 33.84 亿元完成对设立于香港的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简称“中移香港”)全部股份的收购, 本集团的电信业务覆盖至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5 年,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完成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与国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若干资产和业务等, 收购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319.67 亿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移动 BVI 公司均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约 72.72% 的股份, 本公司已发行并缴足股份数量约为 204.75 亿股。

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二(12)(13))、收入确认(附注二(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6)和附注二(2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 本公司位于内地的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本财务报表报告期期初,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分类和计量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续)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含一年) 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 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 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 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 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包括设备、终端等) 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 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二(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二(16))。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电信服务频谱 (香港) 等, 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 (如有) 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著作权	2-5 年
电信服务频谱 (香港)	1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二(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续)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及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附注二(27)(c)所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长期预付租赁费自本科目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核算),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 本集团在内地注册的各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补充退休福利等, 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养老保险与强积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按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为员工向独立管理机构作出的强积金供款，且缴款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故该供款于发生时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过往年度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内退福利就内退开始日至职工正常退休年龄止, 拟向内退职工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折现后确认为负债, 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并以此为基础, 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 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 将其转入股本。

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于本财务报表报告期期初,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已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通过与众多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 向客户提供语音、短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其他通信及信息服务, 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如语音、短信、无线上网及有线宽带等)、通信相关产品(如手机)、客户积分奖励及其他产品/服务, 如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 且本集团转让的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彼此可以明确区分, 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 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可能通过第三方代理商获取的部分通信服务客户合同, 向其支付现金补贴。这些现金补贴通过代理渠道最终补贴给客户, 视为支付给客户的对价, 从而冲减交易对价。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 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 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 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 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 本集团确认收入; 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 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 本集团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产品及/或客户积分奖励的多项履约义务合同, 本集团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产品及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 本集团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积分的单独售价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
- (c) 本集团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 决定本集团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产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前, 本集团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 则本集团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 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与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主营业务收入, 包括向用户提供的语音通话、短彩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及应用及信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 在服务提供的过程中确认, 其中应用及信息服务是指本集团对外提供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魔百和”、云计算、物联网、语音及数据专线及音乐视频娱乐等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与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续):

- (b)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中主要为网间结算收入。网间结算收入为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而获得的收入, 于发生时确认;
- (c)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通信设备等产生的收入, 在客户已接受该通信产品时确认;
- (d)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及忠诚度等对其进行奖励。根据奖励计划,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 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 (e)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捆绑通信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的单独售价在两者之间进行分配。通信终端销售收入于最终用户已接受该通信终端时予以确认。通信服务收入在用户使用通信服务时予以确认。销售通信终端的成本于通信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时于利润表内同步确认为营业成本。

本集团存在预付费及后付费的产品和服务。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 且于报告日本集团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后付费合同中, 当确认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收入金额与已收到或应收客户对价存在差异时, 产生合同资产。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 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前, 本集团若已收到对价, 则产生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已收到客户预付费但尚未办理营销案的, 确认为预收款项。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根据其各自收回或结算的期间区分流动和非流动部分。合同资产的非流动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合同负债的非流动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 如果预期可收回, 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 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 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集团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 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 并计入营业成本。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而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 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企业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根据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集团选择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附注二 27(c)),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重述。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适用)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主要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房屋及场地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适用) (续)

对因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因其在一项单一交易中产生, 故整体考虑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按其净额进行评估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c)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租赁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之董事会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

在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 因此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 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所产生的营运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营运收入的 5%。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 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在考虑政企客户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于报告期内,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及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 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 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b) 合同成本的摊销

本集团将某些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为资产。这些资产以与该资产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本集团以与这些资产相关的客户合同的预期存续期为基础, 确定其摊销期限, 这或与这些资产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如果本集团客户合同的预期期限发生重大改变, 摊销期限将随之作出调整。

(c)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 (如有) 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 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 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 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 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集团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这些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 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 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 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 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a) 关于 4G 无线通信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考虑到本集团的 4G 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将长期共存, 且 4G 无线通信资产 (主要包括基站主设备、基站延伸设备及天馈线) 技术相对稳定, 自资产投入后未经历重大的更新换代, 本集团对 4G 无线通信资产实际使用状态评估后, 决定将 4G 无线通信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7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0 年度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 2020 年度的折旧与摊销减少约人民币 196.85 亿元。

(b) 关于部分无线网和传输网设备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 5G 网络覆盖的逐步完善, 为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 本集团在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工作中, 注意到部分资产回收价值低、处置成本高的情况日益突出, 相应处置收入无法完全补偿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支出。本集团于 2021 年上半年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分析复核后, 决定将部分无线网和传输资产 (主要包括 2G 无线设备、通信光缆、管道等) 的残值率调整至零。该等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导致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约人民币 79.73 亿元。

(c) 2019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

如附注二(24)所述,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集团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日当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重述。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在确认和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在年利率 3.5% 至 4.0% 之间。此外, 原在长期待摊费用和预付款项列报的预付租金被重分类到使用权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等亦于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调整其各自当年年初的留存收益, 本集团亦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年初投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c) 2019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根据租赁负债和预付租金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84,289
	长期股权投资	(1,216)
	长期待摊费用	(4,665)
	预付款项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
•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租赁负债	60,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7
•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未分配利润	(3,10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与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之间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220,30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02,651
减: 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豁免	(5,827)
重新评估为服务性质的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注 1 (90,520)
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注 2 (26,09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20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续)

(c) 2019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 (续)

注 1: 重新评估为服务协议的合同主要为与本集团的联营公司中国铁塔签订的综合服务租赁协议中的非租赁部分 (如维修服务等) 以及电路及网元等租赁合同中的非租赁部分。

注 2: 不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主要为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租赁付款额中与指数或利率无关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部分。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本集团遵循 2006 年颁布的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指引, 将自身租入资产的租赁安排分为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在评估租赁分类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分类的确定取决于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至本集团。特别是在评估期间, 管理层对(i)租赁资产的经济寿命, (ii)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 以及(iii)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这些判断或假设未来的任何变化将影响此分类, 从而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执行新租赁准则后, 本集团不再执行前述分类的重大分析与判断。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 16.5%及 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9%, 10%, 11%, 13%, 16%及 17% (报告期内税率发生变动, 见注释。)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5%及 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 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等,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 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10%、11%、13%、16%和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通信终端销售、修理修配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 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上述业务活动中适用 17%和 11%税率的业务,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上述业务中原适用税率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 16%和 10%的业务,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其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58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主要如下

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2019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2020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注 1)	15%	15%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注 2)	15%	15%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注 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及重庆等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注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及新疆等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主要如下

子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税率				有效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移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633001518 GR201933004568	15%	15%	15%	15%	2016 年至 2018 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1633000046 GR201933001659	15%	15%	15%	15%	2016 年至 2018 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1731001067 GR202031004369	15%	15%	15%	15%	2017 年至 2019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1732002645 GR202032007995	15%	15%	15%	15%	2017 年至 2019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1751100427 GR202051101381	15%	15%	15%	15%	2017 年至 2019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卓望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GR201711002137 GR202011008962	15%	15%	15%	15%	2017 年至 2019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1833002337	15% (注)	15%	15%	15%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1811004693	15% (注)	15%	15%	15%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844201862	15% (注)	15%	15%	15%	2018 年至 2020 年
卓望数码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GR201844203918	15% (注)	15%	15%	15%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15%	15%	25%	25%	2020 年至 2022 年

注: 该等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到期, 目前尚在重新认定中,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相关规定,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d)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a)	362,315	318,297	306,211	348,294
应计利息	(b)	2,251	4,461	6,010	7,491
其他货币资金	(c)	2,485	3,183	892	904
		<u>367,051</u>	<u>325,941</u>	<u>313,113</u>	<u>356,689</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12,268</u>	<u>11,551</u>	<u>11,656</u>	<u>12,149</u>

(a)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期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87.01 亿元、人民币 1,059.21 亿元、人民币 1,307.99 亿元及人民币 2,918.87 亿元。

(b) 应计利息为本集团对上述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c)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在途营业款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其中, 在途营业款为各年末所属营业厅于银行对公业务停业后收取的但尚未存入银行的营业款, 或为当地无银行派出机构的所属营业厅收取后应定期上缴但尚未缴存的营业款项。

本集团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或票据保证金存款等,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其他资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56 亿元、人民币 28.30 亿元、人民币 3.71 亿元及人民币 0.09 亿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a)	128,236	117,289	103,328	76,4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b)	9,345	9,259	9,928	-
权益工具投资	(c)	2,124	2,055	1,003	-
		<u>139,705</u>	<u>128,603</u>	<u>114,259</u>	<u>76,42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续)

- (a) 本集团主要自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浦发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相关理财产品回报率随目标资产业绩情况而变动。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主要以该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的理财产品可获取收益折现后的现金流量确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以该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信息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认购了浦发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90.85 亿元。广东移动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 于报告期广东移动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c) 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移投资”) 于 2019 年认购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 的 0.70% 的股份。中移投资以交易为目的持有该股份并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70 亿元、人民币 13.22 亿元及人民币 4.75 亿元。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8,157	51,280	43,601	34,379
减: 坏账准备	(15,891)	(11,590)	(9,557)	(7,269)
	<u>52,266</u>	<u>39,690</u>	<u>34,044</u>	<u>27,11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 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404	40,690	35,736	28,934
1-2 年	8,530	5,524	4,116	2,920
2-3 年	2,932	2,333	1,756	975
3 年以上	3,291	2,733	1,993	1,550
	<u>68,157</u>	<u>51,280</u>	<u>43,601</u>	<u>34,379</u>

(a)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u>2021 年 6 月 30 日</u>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118</u>	<u>7.51%</u>	<u>(289)</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208</u>	<u>4.31%</u>	<u>(216)</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232</u>	<u>5.12%</u>	<u>(81)</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3,330</u>	<u>9.69%</u>	<u>(37)</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d)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	0.62	(404)	96.19	479	0.93	(448)	9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c)	67,737	99.38	(15,487)	22.86	50,801	99.07	(11,142)	21.93
	<u>68,157</u>	<u>100.00</u>	<u>(15,891)</u>		<u>51,280</u>	<u>100.00</u>	<u>(11,59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	0.40	(175)	100.00	237	0.69	(222)	93.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c)	43,426	99.60	(9,382)	21.60	34,142	99.31	(7,047)	20.64
	<u>43,601</u>	<u>100.00</u>	<u>(9,557)</u>		<u>34,379</u>	<u>100.00</u>	<u>(7,269)</u>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个人客户组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1 个月以内	3,186	2%	(64)	3,112	2%	(62)
1 个月至 3 个月	901	20%	(180)	846	20%	(169)
3 个月至 1 年	1,667	80%	(1,334)	1,772	80%	(1,418)
超过 1 年	2,702	100%	(2,702)	1,531	100%	(1,531)
	<u>8,456</u>		<u>(4,280)</u>	<u>7,261</u>		<u>(3,180)</u>

个人客户组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1 个月以内	3,220	2%	(64)	3,349	2%	(67)
1 个月至 3 个月	1,308	20%	(262)	1,616	20%	(323)
3 个月至 1 年	2,436	80%	(1,949)	3,001	80%	(2,400)
超过 1 年	1,532	100%	(1,532)	1,165	100%	(1,165)
	<u>8,496</u>		<u>(3,807)</u>	<u>9,131</u>		<u>(3,95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政企客户组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 个月以内	23,758	3%	(713)	15,405	3%	(462)
6 个月至 1 年	8,219	25%	(2,055)	6,048	25%	(1,512)
1 年至 2 年	5,375	65%	(3,494)	3,361	65%	(2,185)
2 年至 3 年	1,974	85%	(1,678)	1,433	85%	(1,218)
超过 3 年	1,976	100%	(1,976)	1,438	100%	(1,438)
	<u>41,302</u>		<u>(9,916)</u>	<u>27,685</u>		<u>(6,815)</u>

政企客户组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 个月以内	10,537	2%	(211)	6,628	2%	(133)
6 个月至 1 年	3,733	20%	(747)	2,554	20%	(511)
1 年至 2 年	2,228	60%	(1,337)	1,632	60%	(979)
2 年至 3 年	1,052	80%	(842)	570	80%	(456)
超过 3 年	938	100%	(938)	644	100%	(644)
	<u>18,488</u>		<u>(4,075)</u>	<u>12,028</u>		<u>(2,723)</u>

本集团授予政企客户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f) 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年初余额	<u>11,590</u>	<u>9,557</u>	<u>7,269</u>	<u>5,863</u>
本期/年计提和转回	4,317	5,105	5,833	4,480
本期/年收回以前核销	93	140	155	218
本期/年核销	<u>(109)</u>	<u>(3,212)</u>	<u>(3,700)</u>	<u>(3,292)</u>
期/年末余额	<u>15,891</u>	<u>11,590</u>	<u>9,557</u>	<u>7,269</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f) 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续)

本集团已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已核销的用户欠费。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账龄一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个人客户欠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 本集团于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29	93.73	7,790	92.90	7,041	93.54	8,608	94.58
1-2 年	281	3.05	324	3.87	211	2.80	185	2.04
2-3 年	82	0.89	73	0.87	63	0.84	75	0.82
3 年以上	214	2.33	198	2.36	212	2.82	233	2.56
合计	9,206	100.00	8,385	100.00	7,527	100.00	9,101	100.00

本集团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维修费、水电费等款项, 超过一年以上部分不重大。

(b)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068	22.46	2,231	26.61	1,488	19.77	929	10.2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	27,213	36,835	18,915	24,26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38	1,816	1,260	1,086
暂付款	7,125	7,133	6,709	5,664
其他	865	1,271	1,595	1,448
	<u>37,241</u>	<u>47,055</u>	<u>28,479</u>	<u>32,458</u>
减: 坏账准备	<u>(543)</u>	<u>(301)</u>	<u>(325)</u>	<u>(406)</u>
合计	<u>36,698</u>	<u>46,754</u>	<u>28,154</u>	<u>32,05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677	45,283	26,880	30,636
1-2 年	497	720	974	1,110
2-3 年	347	596	288	328
3 年以上	720	456	337	384
	<u>37,241</u>	<u>47,055</u>	<u>28,479</u>	<u>32,458</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69	(20)	36,849	(144)	(164)	137	(137)	(301)
本期新增	-	(195)	-	(49)	(244)	-	-	(244)
本期减少	(178)	2	(9,636)	-	2	-	-	2
转入第三阶段	(25)	25	-	-	25	25	(25)	-
2021 年 6 月 30 日	<u>9,866</u>	<u>(188)</u>	<u>27,213</u>	<u>(193)</u>	<u>(381)</u>	<u>162</u>	<u>(162)</u>	<u>(543)</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续)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97	(2)	18,945	(186)	(188)	137	(137)	(325)
本年新增	675	(21)	17,946	-	(21)	-	-	(21)
本年减少	(3)	3	(42)	42	45	-	-	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0,069</u>	<u>(20)</u>	<u>36,849</u>	<u>(144)</u>	<u>(164)</u>	<u>137</u>	<u>(137)</u>	<u>(301)</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68	(1)	24,260	(275)	(276)	130	(130)	(406)
本年新增	1,359	(31)	-	-	(31)	-	-	(31)
本年减少	(23)	23	(5,315)	89	112	-	-	112
转入第三阶段	(7)	7	-	-	7	7	(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397</u>	<u>(2)</u>	<u>18,945</u>	<u>(186)</u>	<u>(188)</u>	<u>137</u>	<u>(137)</u>	<u>(325)</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6,543	(17)	14,417	(201)	(218)	93	(93)	(311)
本年新增	1,583	(42)	9,843	(74)	(116)	-	-	(116)
本年减少	(21)	21	-	-	21	-	-	21
转入第三阶段	(37)	37	-	-	37	37	(3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068</u>	<u>(1)</u>	<u>24,260</u>	<u>(275)</u>	<u>(276)</u>	<u>130</u>	<u>(130)</u>	<u>(40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续)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5 亿元、人民币 0.21 亿元、人民币 0.31 亿元以及人民币 0.42 亿元，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02 亿元、人民币 0.03 亿元、人民币 0.23 亿元以及人民币 0.21 亿元，报告期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等	12,589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6,906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贷款	7,718	2.5%	(193)	较低信用风险
	<u>27,213</u>		<u>(19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	11,000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20,055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贷款	5,780	2.5%	(144)	较低信用风险
应收股利	14	-	-	风险极低
	<u>36,849</u>		<u>(14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续)

第一阶段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	8,001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3,464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贷款	7,450	2.5%	(186)	较低信用风险
应收股利	30	-	-	风险极低
	<u>18,945</u>		<u>(18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等	7,782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5,478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贷款	11,000	2.5%	(275)	较低信用风险
	<u>24,260</u>		<u>(275)</u>	

第三阶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 亿元、人民币 1.37 亿元、人民币 1.37 亿元及人民币 1.30 亿元; 该等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 均已发生信用减值, 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 亿元、人民币 1.37 亿元、人民币 1.37 亿元及人民币 1.30 亿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主要包括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及其他款项, 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公司 A	3,680	9.88	(92)	贷款	1 年以内
浦发银行	3,022	8.11	-	同业存单及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公司 B	2,998	8.05	-	同业存单及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中国铁塔	2,854	7.66	(63)	贷款及其他款项等	1 年以内
公司 C	2,613	7.02	-	资金拆借及债券基金	1 年以内
合计	15,167	40.72	(1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公司 D	19,975	42.45	-	同业存单	1 年以内
浦发银行	3,009	6.39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中国铁塔	2,899	6.16	(63)	贷款及其他款项等	1 年以内
公司 A	2,563	5.45	(64)	贷款	1 年以内
公司 C	2,500	5.31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合计	30,946	65.76	(1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中国铁塔	7,979	28.02	(186)	贷款及其他款项等	1 年以内
公司 E	3,847	13.51	-	资金拆借及同业存单	1 年以内
公司 F	3,637	12.77	-	资金拆借及同业存单	1 年以内
浦发银行	1,100	3.86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公司 G	1,000	3.51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合计	17,563	61.67	(1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中国铁塔	11,662	35.93	(275)	贷款及其他款项等	1 年以内
公司 E	5,478	16.88	-	同业存单	1 年以内
公司 G	1,000	3.08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公司 H	1,000	3.08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公司 I	895	2.76	-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合计	20,035	61.73	(275)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376	(1)	375	266	(2)	264
库存商品	7,770	(291)	7,479	6,481	(285)	6,196
周转材料	128	-	128	72	-	72
合同履约成本(注)	1,239	-	1,239	948	-	948
其他	449	-	449	564	-	564
合计	9,962	(292)	9,670	8,331	(287)	8,0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续)

(a) 存货分类如下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370	(1)	369	390	(1)	389
库存商品	5,469	(272)	5,197	5,934	(336)	5,598
周转材料	139	-	139	176	-	176
合同履约成本(注)	1,088	-	1,088	2,087	-	2,087
其他	545	-	545	607	-	607
合计	7,611	(273)	7,338	9,194	(337)	8,857

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合计入存货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见附注四(19))部分)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6.64 亿元、人民币 172.48 亿元、人民币 100.00 亿元及人民币 25.46 亿元。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2)	-	1	(1)
库存商品	(285)	(189)	183	(291)
合计	(287)	(189)	184	(2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1)	(1)	-	(2)
库存商品	(272)	(202)	189	(285)
合计	(273)	(203)	189	(28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1)	-	-	(1)
库存商品	(336)	(171)	235	(272)
合计	(337)	(171)	235	(273)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2)	(1)	2	(1)
库存商品	(478)	(154)	296	(336)
合计	(480)	(155)	298	(337)

(c)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 本集团以其估计售价减去相关销售成本及费用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7) 合同资产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288	5,646	6,883	6,831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四(19)	(2,310)	(1,617)	(1,652)	(1,545)
		4,978	4,029	5,231	5,286
减值准备	(a)	(267)	(245)	(316)	(342)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四(19)	97	57	88	78
		(170)	(188)	(228)	(264)
合计		4,808	3,841	5,003	5,0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合同资产 (续)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合同资产主要包括由于终端捆绑销售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25.45 亿元、人民币 26.07 亿元、人民币 60.19 亿元及人民币 64.11 亿元, 以及由于提供系统集成及工程服务等产生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44.76 亿元、人民币 27.94 亿元、人民币 5.48 亿元及人民币 0.78 亿元。

(a)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终端捆绑销售业务。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 2%至 5%之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9	1,157	1,278	1,959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4,180	17,173	18,551	17,407
其他	86	33	436	267
合计	<u>15,255</u>	<u>18,363</u>	<u>20,265</u>	<u>19,633</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a) 166,180	160,753	154,034	144,089
合营企业	(b) 1,124	1,079	1,224	1,266
	<u>167,304</u>	<u>161,832</u>	<u>155,258</u>	<u>145,355</u>
减: 减值准备	(21)	(21)	(30)	(30)
合计	<u>167,283</u>	<u>161,811</u>	<u>155,228</u>	<u>145,32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ii)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102,102	-	5,275	21	-	-	-	107,398	-
中国铁塔	49,790	-	1,256	-	(1,099)	(41)	-	49,906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i) 2,290	-	34	6	(52)	-	-	2,278	-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亚信科技”)	5,192	-	(82)	1	(89)	-	27	5,049	-
(ii)	1,213	-	46	-	(52)	-	(14)	1,193	-
其他	166	198	(8)	-	-	-	-	356	(21)
	160,753	198	6,521	28	(1,292)	(41)	13	166,180	(2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iii)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 差额			
浦发银行	95,858	-	10,018	(573)	(3,201)	-	-	102,102	-	
中国铁塔	48,738	-	2,192	-	(715)	(425)	-	49,790	-	
科大讯飞	2,275	(91)	157	(44)	(27)	20	-	2,290	-	
True Corporation	7,087	-	(142)	(2)	(114)	(1,222)	(415)	5,192	-	
其他	-	1,222	52	-	-	(5)	(56)	1,213	-	
	76	94	(3)	-	(1)	-	-	166	(21)	
	154,034	1,225	12,274	619	(4,058)	(1,632)	(871)	168,753	(21)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调整 (注(v))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 变动	外币折算 差额		
浦发银行	86,951	(72)	-	10,397	449	(1,867)	-	-	95,858	-
中国铁塔	47,299	(358)	-	1,508	-	(111)	-	-	48,738	-
科大讯飞	1,887	-	-	99	-	(27)	316	-	2,275	-
True Corporation	7,913	(786)	-	(90)	(7)	(117)	-	174	7,087	-
其他	30	-	30	(2)	-	-	-	-	76	(30)
	144,089	(1,216)	30	12,312	442	(2,122)	316	174	154,034	(3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 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76,364	-	9,851	1,269	(533)	-	-	86,951	-
中国铁塔	43,592	-	2,625	-	-	1,082	-	47,299	-
科大讯飞	1,874	-	52	(21)	(18)	-	-	1,887	-
True Corporation	7,472	-	121	-	(39)	-	359	7,913	-
其他	39	-	-	-	-	-	-	39	(30)
	129,341	-	12,649	1,248	(590)	1,082	359	144,089	(30)

- (i)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集团联营公司科大讯飞均存在股权变动, 包括向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等, 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被稀释, 但由于其净资产的增加令本集团享有的科大讯飞的净资产份额仍出现增加,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20 亿元及人民币 3.16 亿元。该变动计入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 同时增加本集团的合并股东权益。此外, 2020 年度本集团减持了 1,083 万股科大讯飞的股票, 减持比例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处置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被计入本集团的当期损益。原按权益法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按减持比例结转计入本集团的当期损益; 其中, 因本集团对科大讯飞持股比例被稀释而计入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 按减持比例结转人民币 0.14 亿元计入本集团的当期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 (ii) 于 2020 年 9 月, 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际公司”)以现金总对价人民币 12.22 亿元完成对亚信科技 1.82 亿股份的认购, 获得了亚信科技的 20%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对其派驻一名董事。因本集团对亚信科技具有重大影响, 故本集团将该投资视为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iii) 其他联营公司中本集团对深圳市润迅通信联合有限公司、香港润迅通信联合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0.30 亿元。于 2020 年, 本集团处置了对深圳市润迅通信联合有限公司的投资, 并转出其对应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
- (iv)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因中国铁塔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权稀释, 由 38.00%下降至 27.93%, 但由于中国铁塔净资产的增加, 本集团按稀释后持股比例享有的中国铁塔净资产份额的增加额人民币 10.82 亿元被视作为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同时增加本集团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本集团的合并股东权益。
- (v) 如附注二(27)(c)所述,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浦发银行、中国铁塔等于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调整了各自的年初留存收益,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年初投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 (v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基金”)	1,056	-	45	-	-	-	1,101	-
其他	23	-	-	-	-	-	23	-
合计	1,079	-	45	-	-	-	1,12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中移创新基金	1,214	-	146	-	(304)	-	1,056	-
其他	10	23	(10)	-	-	-	23	-
合计	1,224	23	136	-	(304)	-	1,079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及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中移创新基金	1,204	123	65	-	(178)	-	-	1,214	-
其他	62	-	(52)	-	-	-	-	10	-
合计	1,266	123	13	-	(178)	-	-	1,224	-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及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中移创新基金	(i) 800	375	130	-	(101)	-	-	1,204	-
其他	62	-	-	-	-	-	-	62	-
合计	862	375	130	-	(101)	-	-	1,266	-

(i) 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本集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移创新基金, 本集团承诺投资人民币 15.00 亿元, 并分期支付投资款。

(ii)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米集团	注	836	1,040	446	522
成本		391	391	695	69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45	649	(249)	(173)
其他		72	71	67	65
成本		45	45	36	3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7	26	31	29
合计		908	1,111	513	587

注：2018 年 6 月，国际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购入小米集团普通股 4,616.4 万股，购入价约为港币 7.84 亿元（折合人民币约 6.95 亿元），其公允价值随股票市值变动。2020 年度，国际公司对前述股票进行交易，净减持小米集团普通股 894.2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际公司持有小米集团普通股 3,722.2 万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36 亿元。

本集团将上述投资作为战略投资持有，因此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	-	-	501
债券基金投资(a)	5,125	-	-	-
合计	5,125	-	-	501

- (a)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完成中购招商添裕纯债 A 基金人民币 50.00 亿元，计划持有 3 年。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9,496	1,663,760	17,689	1,840,945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1,900	55,737	355	57,992
购置	16	5	82	103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413)	(16,918)	(987)	(18,318)
外币折算差额	(31)	(58)	(1)	(9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0,968	1,702,526	17,138	1,880,63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34)	(1,069,835)	(12,581)	(1,140,750)
本期增加				
计提	(2,960)	(75,746)	(839)	(79,545)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237	16,157	971	17,365
外币折算差额	8	28	1	37
2021 年 6 月 30 日	(61,049)	(1,129,396)	(12,448)	(1,202,893)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4,301)	(9)	(14,316)
本期增加				
计提	-	-	-	-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	350	-	350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13,951)	(9)	(13,966)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99,913	559,179	4,681	663,7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156	579,624	5,099	685,87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528	1,551,765	17,000	1,723,293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5,327	156,508	1,630	163,465
购置	163	25	858	1,046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333)	(44,113)	(1,780)	(46,226)
外币折算差额	(189)	(425)	(19)	(6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9,496	1,663,760	17,689	1,840,945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945)	(984,532)	(11,400)	(1,048,877)
本年增加				
计提	(5,718)	(127,162)	(2,883)	(135,763)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286	41,733	1,696	43,715
外币折算差额	43	126	6	1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34)	(1,069,835)	(12,581)	(1,140,750)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14,568)	(10)	(14,584)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	267	1	2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4,301)	(9)	(14,316)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156	579,624	5,099	685,8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577	552,665	5,590	659,8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468	1,497,476	17,064	1,663,008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6,336	151,325	806	158,467
购置	402	817	611	1,830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748)	(98,010)	(1,489)	(100,247)
外币折算差额	70	157	8	2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528	1,551,765	17,000	1,723,293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412)	(931,333)	(11,252)	(989,997)
本年增加				
计提	(6,063)	(142,821)	(1,524)	(150,408)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539	89,671	1,377	91,587
外币折算差额	(9)	(49)	(1)	(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945)	(984,532)	(11,400)	(1,048,877)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18,557)	(12)	(18,575)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	3,989	2	3,9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14,568)	(10)	(14,584)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577	552,665	5,590	659,8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050	547,586	5,800	654,43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41,092	1,378,248	15,586	1,534,926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7,423	152,927	1,607	161,957
购置	125	42	1,475	1,642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338)	(33,976)	(1,606)	(35,920)
外币折算差额	166	235	2	4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468	1,497,476	17,064	1,663,00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42,437)	(825,239)	(11,278)	(878,954)
本年增加				
计提	(5,235)	(137,224)	(1,448)	(143,907)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302	31,261	1,476	33,039
外币折算差额	(42)	(131)	(2)	(1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412)	(931,333)	(11,252)	(989,997)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6)	(19,066)	(13)	(19,085)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	509	1	5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18,557)	(12)	(18,575)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050	547,586	5,800	654,436
2018 年 1 月 1 日	98,649	533,943	4,295	636,88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95.45 亿元、人民币 1,357.63 亿元、人民币 1,504.08 亿元及人民币 1,439.07 亿元，各年度计入成本及费用的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77,341	131,247	146,231	140,006
管理费用	2,099	4,221	3,995	3,815
研发费用	105	295	182	86
	<u>79,545</u>	<u>135,763</u>	<u>150,408</u>	<u>143,907</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登记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5.34 亿元（原值 376.05 亿元）、人民币 288.94 亿元（原值 383.17 亿元）、人民币 285.71 亿元（原值 368.84 亿元）及人民币 296.41 亿元（原值 371.67 亿元）。该等资产均为本集团自建或外购的房屋或建筑物，因手续或申请资料不全等原因，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本集团的使用无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84,016	61,817	56,037	55,926
工程物资(b)	9,073	7,124	8,280	13,950
	<u>93,089</u>	<u>68,941</u>	<u>64,317</u>	<u>69,876</u>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通信网	34,552	-	34,552	21,447	-	21,447
传输网	25,404	-	25,404	18,796	-	18,796
业务支撑网	11,910	-	11,910	10,257	-	10,257
局房土建	11,000	-	11,000	10,356	-	10,356
其他	1,150	-	1,150	961	-	961
	<u>84,016</u>	<u>-</u>	<u>84,016</u>	<u>61,817</u>	<u>-</u>	<u>61,81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通信网	18,058	-	18,058	16,103	-	16,103
传输网	17,672	-	17,672	18,905	-	18,905
业务支撑网	8,651	-	8,651	9,835	-	9,835
局房土建	10,841	-	10,841	10,332	-	10,332
其他	815	-	815	751	-	751
	<u>56,037</u>	<u>-</u>	<u>56,037</u>	<u>55,926</u>	<u>-</u>	<u>55,926</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续)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21,447	46,556	(32,277)	(1,174)	34,552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8,796	22,896	(15,646)	(642)	25,404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10,257	9,885	(5,940)	(2,292)	11,910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10,356	4,550	(3,793)	(113)	11,000	自有资金
其他	961	567	(336)	(42)	1,150	自有资金
合计	61,817	84,454	(57,992)	(4,263)	84,016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18,058	95,882	(90,799)	(1,694)	21,447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7,672	43,730	(42,465)	(141)	18,796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8,651	27,179	(18,363)	(7,210)	10,257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10,841	10,063	(10,196)	(352)	10,356	自有资金
其他	815	1,901	(1,642)	(113)	961	自有资金
合计	56,037	178,755	(163,465)	(9,510)	61,817	自有资金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续)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16,103	81,947	(79,636)	(356)	18,058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8,905	46,247	(47,179)	(301)	17,672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9,835	25,201	(18,386)	(7,999)	8,651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10,332	13,352	(12,264)	(579)	10,841	自有资金
其他	751	1,155	(1,002)	(89)	815	自有资金
合计	55,926	167,902	(158,467)	(9,324)	56,037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15,986	64,919	(64,234)	(568)	16,103	自有资金
传输网	24,042	57,933	(63,013)	(57)	18,905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8,382	25,937	(17,604)	(6,880)	9,835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11,857	14,529	(15,432)	(622)	10,332	自有资金
其他	1,075	1,405	(1,674)	(55)	751	自有资金
合计	61,342	164,723	(161,957)	(8,182)	55,926	自有资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在建工程 (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续)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期/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	1,219	1,325	990	1,515
工程设备	7,881	5,826	7,348	12,441
	9,100	7,151	8,338	13,956
减：减值准备	(27)	(27)	(58)	(6)
合计	9,073	7,124	8,280	13,9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112	48,159	4,973	137,244
本期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3,242	4,678	686	8,606
本期减少				-
正常租赁到期	(391)	(2,188)	(267)	(2,846)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519)	(692)	(117)	(1,328)
外币折算差额	-	(8)	-	(8)
2021 年 6 月 30 日	86,444	49,949	5,275	141,668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402)	(24,512)	(3,239)	(72,153)
本期增加				
计提	(8,263)	(4,515)	(393)	(13,171)
本期减少				-
正常租赁到期	391	2,188	267	2,846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301	322	37	660
外币折算差额	-	8	-	8
2021 年 6 月 30 日	(51,973)	(26,509)	(3,328)	(81,810)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34,471	23,440	1,947	59,8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710	23,647	1,734	65,09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使用权资产 (续)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975	43,327	4,117	126,419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7,100	10,554	1,302	18,956
本年减少				
正常租赁到期	(309)	(3,496)	(341)	(4,146)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1,654)	(2,127)	(105)	(3,886)
外币折算差额	-	(99)	-	(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112	48,159	4,973	137,24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761)	(19,656)	(2,694)	(52,111)
本年增加				
计提	(15,883)	(9,179)	(950)	(26,012)
本年减少				
正常租赁到期	309	3,496	341	4,146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933	782	64	1,779
外币折算差额	-	45	-	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402)	(24,512)	(3,239)	(72,153)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710	23,647	1,734	65,0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214	23,671	1,423	74,30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使用权资产 (续)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首次执行 (注)	75,169	35,790	3,545	114,504
2019 年 1 月 1 日	75,169	35,790	3,545	114,504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5,696	9,135	1,139	15,970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1,890)	(1,620)	(567)	(4,077)
外币折算差额	-	22	-	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975	43,327	4,117	126,419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首次执行 (注)	(15,299)	(12,409)	(2,507)	(30,215)
2019 年 1 月 1 日	(15,299)	(12,409)	(2,507)	(30,215)
本年增加				
计提	(14,738)	(7,675)	(338)	(22,751)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276	435	151	862
外币折算差额	-	(7)	-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761)	(19,656)	(2,694)	(52,111)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214	23,671	1,423	74,3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 本集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参见附注二(27)(c)。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85	78,099	3,054	11,796	348	115,282
本期增加						
购置	12	3,936	465	4,071	11	8,495
本期减少						
处置	(14)	(375)	-	-	-	(389)
外币折算差额	-	-	(33)	-	(1)	(3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983	81,660	3,486	15,867	358	123,35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93)	(58,584)	(1,481)	(6,808)	(270)	(72,936)
本期增加						
计提	(237)	(3,502)	(102)	(2,572)	(28)	(6,441)
本期减少						
处置	1	337	1	-	-	339
外币折算差额	-	1	17	-	2	20
2021 年 6 月 30 日	(6,029)	(61,748)	(1,565)	(9,380)	(296)	(79,018)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3)	-	-	-	(3)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954	19,909	1,921	6,487	62	44,3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192	19,512	1,573	4,988	78	42,3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33	68,131	2,919	5,094	312	98,289
本年增加						
购置	184	11,198	302	6,711	53	18,448
本年减少						
处置	(32)	(1,211)	-	(9)	-	(1,252)
外币折算差额	-	(19)	(167)	-	(17)	(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85	78,099	3,054	11,796	348	115,282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44)	(53,475)	(1,525)	(3,674)	(249)	(64,267)
本年增加						
计提	(459)	(6,179)	(7)	(3,143)	(37)	(9,825)
本年减少						
处置	10	1,023	-	9	-	1,042
外币折算差额	-	47	51	-	16	1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93)	(58,584)	(1,481)	(6,808)	(270)	(72,936)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192	19,512	1,573	4,988	78	42,3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489	14,653	1,394	1,420	63	34,01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480	61,959	2,555	3,307	255	89,556
本年增加						
购置	393	10,539	320	1,795	48	13,095
本年减少						
处置	(40)	(4,367)	(19)	(8)	-	(4,434)
外币折算差额	-	-	63	-	9	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33	68,131	2,919	5,094	312	98,289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87)	(50,900)	(1,282)	(2,140)	(200)	(59,409)
本年增加						
计提	(462)	(6,423)	(225)	(1,542)	(49)	(8,701)
本年减少						
处置	5	3,848	17	8	6	3,884
外币折算差额	-	-	(35)	-	(6)	(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44)	(53,475)	(1,525)	(3,674)	(249)	(64,267)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489	14,653	1,394	1,420	63	34,0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93	11,056	1,273	1,167	55	30,1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20,987	54,185	2,421	1,025	228	78,846
本年增加						
购置	497	8,353	34	2,282	16	11,182
本年减少						
处置	(4)	(579)	-	-	-	(583)
外币折算差额	-	-	100	-	11	1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480	61,959	2,555	3,307	255	89,556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4,422)	(44,297)	(960)	(789)	(166)	(50,634)
本年增加						
计提	(467)	(7,121)	(276)	(1,351)	(35)	(9,250)
本年减少						
处置	2	518	-	-	8	528
外币折算差额	-	-	(46)	-	(7)	(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87)	(50,900)	(1,282)	(2,140)	(200)	(59,409)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	(3)	-	-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93	11,056	1,273	1,167	55	30,144
2018 年 1 月 1 日	16,565	9,885	1,461	236	62	28,209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电信服务频谱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移香港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 3G、4G 和 5G 通信服务的频谱, 使用期限均为 15 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4.41 亿元、人民币 98.25 亿元、人民币 87.01 亿元及人民币 92.50 亿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5 亿元 (原值 19.91 亿元)、人民币 21.95 亿元 (原值 30.56 亿元)、人民币 24.91 亿元 (原值 33.25 亿元) 及人民币 27.31 亿元 (原值 34.94 亿元)。因手续或申请资料不全等原因, 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对本集团的使用无重大影响。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服务费	2,011	341	(473)	1,879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889	235	(315)	1,809
其他	1,276	550	(540)	1,286
合计	5,176	1,126	(1,328)	4,9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服务费	2,166	974	(1,129)	2,01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034	656	(801)	1,889
其他	1,337	1,227	(1,288)	1,276
合计	5,537	2,857	(3,218)	5,17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注)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赁及服务费	6,879	(4,665)	1,157	(1,205)	2,166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718	-	1,274	(958)	2,034
其他	729	-	2,000	(1,392)	1,337
合计	9,326	(4,665)	4,431	(3,555)	5,537

注: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故于首次执行日将长期预付租金转入使用权资产列报, 具体详见附注二(27)(c)。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赁及服务费	7,166	2,779	(3,066)	6,879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772	943	(997)	1,718
其他	763	347	(381)	729
合计	9,701	4,069	(4,444)	9,326

(17) 商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收购中国铁通香港电信有限公司	43	-	-	43
-其他	1	-	-	1
减: 减值准备(注)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账面价值	44	-	-	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收购中国铁通香港电信有限公司	43	-	-	43
-其他	-	1	-	1
减: 减值准备(注)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账面价值	43	1	-	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商誉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收购中国铁道香港电信有限公司	43	-	-	43
减: 减值准备 (注)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账面价值	43	-	-	43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收购中国铁道香港电信有限公司	43	-	-	43
减: 减值准备 (注)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账面价值	43	-	-	43

注: 根据于报告期以前年度的测试, 收购中移香港产生的商誉已全部减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与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与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与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与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14,303	3,198	10,426	2,302	7,728	1,803	6,321	1,536
存货跌价准备	215	53	173	43	58	13	301	75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4,786	8,080	27,401	6,615	28,839	6,928	29,038	7,096
尚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费用等	124,681	30,091	97,291	23,483	82,015	19,914	76,201	18,365
积分递延	28,325	6,475	36,636	8,394	24,900	5,751	24,809	5,94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	3,106	714	3,453	746	3,735	830	—	—
	<u>205,416</u>	<u>48,611</u>	<u>175,380</u>	<u>41,583</u>	<u>147,275</u>	<u>35,239</u>	<u>136,670</u>	<u>33,013</u>
其中:								
-在 1 年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6		37,282		31,112		28,545
-超过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6,425</u>		<u>4,301</u>		<u>4,127</u>		<u>4,468</u>
		<u>48,611</u>		<u>41,583</u>		<u>35,239</u>		<u>33,01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值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7)	(25)	(6)	(31)	(7)	(29)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79)	(845)	(1,207)	(302)	(1,594)	(399)	(196)	(4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17,743)	(4,012)	(16,120)	(3,595)	(13,915)	(3,088)	(12,679)	(2,924)
未收到的利息	(880)	(220)	(1,180)	(295)	(1,534)	(383)	(1,974)	(492)
合同资产及合同成本	(97)	(22)	(124)	(29)	(737)	(113)	(3,182)	(704)
其他	(39)	(9)	(116)	(26)	(59)	(9)	(27)	(6)
	<u>(22,164)</u>	<u>(5,115)</u>	<u>(18,772)</u>	<u>(4,253)</u>	<u>(17,870)</u>	<u>(3,999)</u>	<u>(18,087)</u>	<u>(4,181)</u>
其中:								
-在1年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		(2,181)		(2,534)		(2,097)
-超过1年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351)</u>		<u>(2,072)</u>		<u>(1,465)</u>		<u>(2,084)</u>
合计		<u>(5,115)</u>		<u>(4,253)</u>		<u>(3,999)</u>		<u>(4,181)</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注: 本集团于 2014 年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文件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 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345	24,144	17,058	8,600
可抵扣亏损	38,721	34,010	25,411	20,426
	<u>66,066</u>	<u>58,154</u>	<u>42,469</u>	<u>29,02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63	1,563	98	382
一至五年	21,107	19,222	16,969	11,387
五年以上	15,468	12,642	7,761	8,076
无列期期限	583	583	583	581
	<u>38,721</u>	<u>34,010</u>	<u>25,411</u>	<u>20,426</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规定,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 如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续)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 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 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312)</u>	<u>45,299</u>	<u>(2,585)</u>	<u>38,99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312</u>	<u>(1,803)</u>	<u>2,585</u>	<u>(1,66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611)</u>	<u>32,628</u>	<u>(3,359)</u>	<u>29,65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611</u>	<u>(1,388)</u>	<u>3,359</u>	<u>(822)</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取得成本	(a)	2,482	3,075	6,511	6,880
合同成本-履约成本	(a)	14,106	11,412	9,476	95
法定存款准备金	(b)	6,873	8,728	8,586	4,486
预付工程款		3,996	3,246	4,653	2,861
银行大额存单 (1 年以上)		15,000	15,000	5,130	1,752
合同资产 (1 年以上部分)	四(7)	2,310	1,617	1,652	1,545
客户备付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643	424	1,729	8,061
		<u>45,410</u>	<u>43,502</u>	<u>37,737</u>	<u>25,680</u>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7)	<u>(97)</u>	<u>(57)</u>	<u>(88)</u>	<u>(78)</u>
合计		<u>45,313</u>	<u>43,445</u>	<u>37,649</u>	<u>25,602</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续)

- (a)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成本包括已付或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社会渠道费用 (即取得成本) 及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 (如宽带接入等) 发生的相关成本 (即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摊销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3.50 亿元、人民币 77.74 亿元、人民币 90.88 亿元及人民币 82.28 亿元。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见附注四 6(a)。
- (b)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8.73 亿元、人民币 87.28 亿元、人民币 85.86 亿元及人民币 44.86 亿元。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销/核销	本期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90)	(4,372)	(93)	109	55	(15,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	(244)	-	2	-	(543)
	(11,891)	(4,616)	(93)	111	55	(16,434)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05)	-	-	-	-	(105)
存货跌价准备	(287)	(189)	-	184	-	(2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包含非流动资产部分)	(245)	(77)	-	5	50	(2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	-	-	-	-	(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16)	-	-	350	-	(13,96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7)	-	-	-	-	(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商誉减值准备	(1,594)	-	-	-	-	(1,594)
	(16,598)	(266)	-	539	50	(16,275)
合计	(28,489)	(4,882)	(93)	650	105	(32,70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转销	转销/转回	本年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57)	(5,108)	(140)	3,212	3	(11,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	(21)	-	3	42	(301)
	(9,882)	(5,129)	(140)	3,215	45	(11,891)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90)	(16)	-	1	-	(105)
存货跌价准备	(273)	(203)	-	182	7	(2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包含非流动资产部分)	(316)	(103)	-	9	165	(2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9	-	(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84)	-	-	268	-	(14,31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8)	(68)	-	99	-	(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商誉减值准备	(1,594)	-	-	-	-	(1,594)
	(16,948)	(390)	-	568	172	(16,598)
合计	(26,830)	(5,519)	(140)	3,783	217	(28,48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销/核销	本年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69)	(5,874)	(155)	3,700	41	(9,5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6)	(31)	-	23	89	(325)
	(7,675)	(5,905)	(155)	3,723	130	(9,882)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90)	-	-	-	-	(90)
存货跌价准备	(317)	(171)	-	235	-	(27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包含非流 动部分)	(342)	(14)	-	12	28	(3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	-	(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75)	-	-	3,991	-	(14,584)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6)	(54)	-	2	-	(5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商誉减值准备	(1,594)	-	-	-	-	(1,594)
	(20,977)	(239)	-	4,240	28	(16,948)
合计	(28,652)	(6,144)	(155)	7,963	158	(26,83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续)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销/核销	本年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63)	(4,493)	(218)	3,292	13	(7,2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	(116)	-	21	-	(406)
	(6,174)	(4,609)	(218)	3,313	13	(7,675)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6)	(44)	-	-	-	(90)
存货跌价准备	(480)	(155)	-	298	-	(33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包含非 流动部分)	(303)	(39)	-	-	-	(3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	-	(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85)	-	-	510	-	(18,57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	-	-	1	-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商誉减值准备	(1,594)	-	-	-	-	(1,594)
	(21,548)	(238)	-	809	-	(20,977)
合计	(27,722)	(4,847)	(218)	4,122	13	(28,65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1) 应付票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25	1,720	1,370	1,171
商业承兑汇票	6,262	2,841	1,526	2,050
合计	<u>8,387</u>	<u>4,561</u>	<u>2,896</u>	<u>3,221</u>

(22) 应付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126,090	119,569	119,534	157,332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09,042	89,805	73,165	71,435
终端及商品款等	25,537	19,868	15,257	12,498
渠道费用及广告宣传费	24,842	16,019	12,950	16,332
合作分成费用	6,055	5,461	5,983	7,568
其他	10,147	11,868	14,732	12,730
合计	<u>301,713</u>	<u>262,590</u>	<u>241,621</u>	<u>277,895</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411.34 亿元、人民币 408.02 亿元、人民币 328.85 亿元及人民币 328.87 亿元, 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尾款、网络运营及支撑项目尾款等。

(23) 预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457	72,971	69,043	68,881
1 年以上	452	374	378	748
合计	<u>66,909</u>	<u>73,345</u>	<u>69,421</u>	<u>69,629</u>

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充值卡款和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如预存通信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预收款项 (续)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户预存款 (不可退还)	22,422	24,654	22,316	26,872
积分递延收益	31,145	40,005	25,754	25,683
流量递延收益	11,404	11,156	7,853	9,715
其他	3,783	3,864	1,508	542
	<u>68,754</u>	<u>79,679</u>	<u>57,431</u>	<u>62,812</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的合同负债	<u>(727)</u>	<u>(651)</u>	<u>(596)</u>	<u>(533)</u>
	<u>68,027</u>	<u>79,028</u>	<u>56,835</u>	<u>62,27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536.34 亿元已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538.02 亿元已于 2020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564.09 亿元已于 2019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663.70 亿元已于 2018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应付短期薪酬 (a)	19,177	5,438	6,756	6,542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766	654	446	395
应付辞退福利	8	8	11	13
	<u>19,951</u>	<u>6,100</u>	<u>7,213</u>	<u>6,95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和薪金	1,549	38,905	(26,155)	14,299
职工福利费	371	941	(897)	415
社会保险费	313	2,893	(2,764)	4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5	2,710	(2,584)	411
工伤保险费	24	100	(98)	26
生育保险费	4	83	(82)	5
住房公积金	45	3,720	(3,666)	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0	1,391	(861)	3,280
其他短期薪酬	410	1,984	(1,752)	642
合计	5,438	49,834	(36,095)	19,1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薪金	3,371	71,270	(73,092)	1,549
职工福利费	384	3,884	(3,897)	371
社会保险费	282	4,836	(4,805)	3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9	4,547	(4,511)	285
工伤保险费	24	120	(120)	24
生育保险费	9	169	(174)	4
住房公积金	42	7,198	(7,195)	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5	2,452	(2,147)	2,750
其他短期薪酬	232	4,820	(4,642)	410
合计	6,756	94,460	(95,778)	5,43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短期薪酬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薪金	3,371	67,086	(67,086)	3,371
职工福利费	365	3,895	(3,876)	384
社会保险费	264	5,221	(5,203)	2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0	4,691	(4,672)	249
工伤保险费	26	182	(184)	24
生育保险费	8	348	(347)	9
住房公积金	37	6,698	(6,693)	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2	2,300	(2,077)	2,445
其他短期薪酬	283	4,108	(4,159)	232
合计	6,542	89,308	(89,094)	6,756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薪金	3,372	63,885	(63,886)	3,371
职工福利费	362	3,288	(3,285)	365
社会保险费	222	4,853	(4,811)	2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3	4,355	(4,318)	230
工伤保险费	23	195	(192)	26
生育保险费	6	303	(301)	8
住房公积金	34	6,010	(6,007)	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1	2,195	(1,924)	2,222
其他短期薪酬	241	4,126	(4,084)	283
合计	6,182	84,357	(83,997)	6,5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7	4,745	(4,693)	349
失业保险费	11	175	(170)	16
年金	71	2,733	(2,671)	133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1))	275	82	(89)	268
合计	654	7,735	(7,623)	7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0	5,921	(5,944)	297
失业保险费	10	201	(200)	11
年金	116	5,135	(5,180)	71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1))	-	275	-	275
合计	446	11,532	(11,324)	6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1	9,475	(9,476)	320
失业保险费	10	314	(314)	10
年金	64	6,607	(6,555)	116
合计	395	16,396	(16,345)	446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3	9,677	(9,619)	321
失业保险费	13	295	(298)	10
年金	62	2,633	(2,631)	64
合计	338	12,605	(12,548)	39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6) 应交税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3,939	13,280	9,252	10,229
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	1,461	1,219	1,691
应交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 利得税	686	576	563	324
未交增值税	1,286	480	147	163
应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71	276	236	28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 附加	194	155	162	204
其他	392	287	320	275
合计	<u>16,984</u>	<u>16,515</u>	<u>11,899</u>	<u>13,175</u>

(27)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34,168	26,706	21,637	10,873
押金保证金	15,630	15,945	17,119	17,764
代缴/暂收款	2,923	3,211	4,629	3,894
其他	3,635	3,328	3,521	5,749
合计	<u>56,356</u>	<u>49,190</u>	<u>46,906</u>	<u>38,280</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63.11 亿元、人民币 54.25 亿元、人民币 57.86 亿元及人民币 50.07 亿元, 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项等, 因为业务持续发生, 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448	1,614	1,551	2,019
其他	106	158	67	44
合计	<u>1,554</u>	<u>1,772</u>	<u>1,618</u>	<u>2,063</u>

(29) 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3,149	66,633	74,303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u>(25,621)</u>	<u>(24,173)</u>	<u>(22,668)</u>	—
合计	<u>37,528</u>	<u>42,460</u>	<u>51,635</u>	—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30) 递延收益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a)	<u>8,108</u>	<u>771</u>	<u>(748)</u>	<u>(8)</u>	<u>8,123</u>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a)	<u>6,844</u>	<u>2,959</u>	<u>(1,628)</u>	<u>(67)</u>	<u>8,108</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0) 递延收益 (续)

注	2018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a)	5,078	3,043	(1,154)	(123)	6,844

注	2018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a)	3,535	2,325	(686)	(96)	5,078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503	6,335	5,249	3,678	资产相关及 收益相关
通信网络建设资金	702	701	555	369	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补偿金	312	362	362	349	资产相关
基础及公用配套设施	217	194	169	124	资产相关
农村宽带覆盖项目	152	152	113	140	资产相关
岗位及人才补贴	75	79	105	88	收益相关
其他	162	285	291	330	资产相关及 收益相关
合计	8,123	8,108	6,844	5,078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注)	4,601	4,615	-	-
应付内退福利	21	23	32	41
	4,622	4,638	32	41
减: 1 年内支付部分	(276)	(283)	(9)	(13)
合计	4,346	4,355	23	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续)

注: 根据 2020 年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 本集团基本完成了现有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 并且需按要求承担该等人员的某些退休后福利 (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 确保其福利水平不降低。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义务, 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本集团将该等受益计划下构成的义务进行精算后确认相关负债, 并于 2020 年度确认相关服务成本人民币 46.15 亿元。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 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 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 BVI 公司	292,436	72.72	292,436	72.72
境外上市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者	109,694	27.28	109,694	27.28
合计	402,130	100.00	402,13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 BVI 公司	292,436	72.72	292,436	72.72
境外上市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者	109,694	27.28	109,694	27.28
合计	402,130	100.00	402,130	100.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资本公积

		2020 年			2021 年
	注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调整	四(9)	974	(41)	-	93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四(54)	232	209	-	441
其他	(b)	678	7	-	685
合计		<u>(303,535)</u>	<u>175</u>	<u>-</u>	<u>(303,360)</u>
		2019 年			2020 年
	注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调整	四(9)	1,398	(424)	-	97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四(54)	-	232	-	232
其他	(b)	663	15	-	678
合计		<u>(303,358)</u>	<u>(177)</u>	<u>-</u>	<u>(303,535)</u>
		2018 年			2019 年
	注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调整	四(9)	1,082	316	-	1,398
其他	(b)	632	31	-	663
合计		<u>(303,705)</u>	<u>347</u>	<u>-</u>	<u>(303,358)</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资本公积 (续)

	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调整	四(9)	-	1,082	-	1,082
其他	(b)	500	132	-	632
合计		<u>(304,919)</u>	<u>1,214</u>	<u>-</u>	<u>(303,705)</u>

- (a) 如附注一所述, 本集团 2004 年末以前分步完成了向母公司收购中国内地三十一省 (自治区、直辖市) 移动通信业务的交易, 交易对价与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差额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将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后的余额冲销并减记了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6.82 亿元 (本集团当时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857.43 亿元, 超过需减记金额)。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 香港注册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 法定股本的概念亦被取消, 因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 但不对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或任何股东的相对权益有任何影响。同时, 根据《公司条例》附表 11 第 37 条的衔接规定, 于 2014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将股本溢价贷方的余额人民币 3,893.16 亿元转入股本, 导致资本公积的借方余额。
- (b) 主要为本集团于报告期相关年度获得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互联网+”重大工程等,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的核算要求, 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 合收益本 期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	46	-	91	46	-	-	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8	(191)	-	447	(191)	-	-	(191)	-
符合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3	(18)	-	575	(18)	-	-	(1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	(186)	-	(384)	(186)	-	-	(186)	-
合计	1,078	(349)	-	729	(349)	-	-	(349)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其他综 合收益本 年转出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7	(32)	-	45	(32)	-	-	(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	957	(94)	638	956	-	1	95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78	(585)	-	593	(587)	2	-	(58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7	(1,915)	-	(198)	(1,915)	-	-	(1,915)	-
合计	2,747	(1,575)	(94)	1,078	(1,578)	2	1	(1,575)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 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 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3	14	77	14	-	-	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	(75)	(225)	(74)	-	(1)	(75)	-
符合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0	428	1,178	428	-	-	42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4	683	1,717	683	-	-	683	-
合计	1,697	1,050	2,747	1,051	-	(1)	1,050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 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60	63	60	-	-	6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	(168)	(150)	(167)	-	(1)	(16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8)	1,188	750	1,188	-	-	1,18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	1,160	1,034	1,160	-	-	1,160	-
合计	(543)	2,240	1,697	2,241	-	(1)	2,240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5) 专项储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70	110	(76)	3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4	196	(190)	2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47	171	(154)	264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32	195	(180)	247

根据《财政部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等规定, 本集团的部分中国内地从事建筑安装及工程服务的子公司按照收取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

(36) 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	-	2,8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02	636	-	2,8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67	835	-	2,2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续)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67	-	-	1,367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属于财务公司性质的金融机构, 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上述规定, 于 2020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92 亿元, 于 2019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08 亿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36 亿元和人民币 8.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无需额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年年初余额	1,010,835	964,488	915,369	858,600
会计政策变更(a)	-	-	(3,106)	-
本期/年年初余额 (调整后)	1,010,835	964,488	912,263	858,600
本期/年增加数	59,118	107,931	106,325	116,699
- 本期/年净利润	59,118	107,837	106,325	116,699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94	-	-
本期/年减少数	(29,916)	(61,584)	(54,100)	(59,930)
- 本期/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36)	(835)	-
- 本期/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9,916)	(59,726)	(53,265)	(59,930)
- 联营公司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变动(b)	-	(1,222)	-	-
本期/年年末余额	1,040,037	1,010,835	964,488	915,369

(a)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由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06 亿元, 详见附注二(27)(c)。

(b) 2020 年度,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确认了联营公司 True Corporation 除其当年净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外的其他未分配利润的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未分配利润 (续)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299.16 亿元、人民币 597.26 亿元、人民币 532.65 亿元和人民币 599.30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司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每年均须按 10% 的税后利润,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含储备基金), 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的余额达到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该等企业亦可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 按一定的百分比的税后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含企业发展基金)。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 (不含亏损子公司) 已相应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如有), 并可转为缴足股本, 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资后的结余不得少于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包含在本集团合并未分配利润中的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467.94 亿元、人民币 3,467.94 亿元、人民币 3,462.23 亿元及人民币 3,454.65 亿元。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	40,849	78,782	88,624	108,083
短彩信业务	16,481	29,485	28,648	28,800
无线上网业务	208,581	385,679	384,999	383,297
有线宽带业务	47,200	80,808	68,835	54,285
应用及信息服务	69,287	101,038	82,543	75,701
其他	10,817	19,900	20,743	20,741
	<u>393,215</u>	<u>695,692</u>	<u>674,392</u>	<u>670,907</u>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	50,432	72,378	71,525	65,912
	<u>50,432</u>	<u>72,378</u>	<u>71,525</u>	<u>65,912</u>
合计	<u>443,647</u>	<u>768,070</u>	<u>745,917</u>	<u>736,819</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注)	117,015	196,719	165,064	188,169
折旧与摊销	95,499	164,564	175,663	147,814
职工薪酬	38,720	74,405	75,260	70,901
网间结算支出	9,796	19,821	21,037	20,692
其他	2,066	4,651	3,219	2,479
	<u>263,096</u>	<u>460,160</u>	<u>440,243</u>	<u>430,055</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50,042	73,100	72,565	66,231
合计	<u>313,138</u>	<u>533,260</u>	<u>512,808</u>	<u>496,286</u>

注: 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 (附注四(44)(i))、电路及网元使用费等。

(3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及土地税	916	1,696	1,610	1,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 教育费附加	225	363	369	547
印花税	153	331	331	333
其他	33	72	114	116
合计	<u>1,327</u>	<u>2,462</u>	<u>2,424</u>	<u>2,519</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销售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渠道费用	25,117	39,744	42,257	49,314
广告、宣传及客户 服务费	5,241	10,036	10,411	10,893
其他	31	169	151	119
合计	30,389	49,949	52,819	60,326

(41) 管理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含工会及 教育经费等)	16,048	31,019	27,158	24,404
折旧与摊销	3,377	6,905	6,882	6,253
行政、物业费用等	2,177	4,605	5,529	5,646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1,218	3,614	3,545	4,022
能源使用费	767	1,658	2,010	1,874
其他租赁相关费用	189	346	659	1,589
其他	1,455	3,248	3,102	2,794
合计	25,231	51,395	48,885	46,58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研发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816	4,947	3,329	1,690
委外研发费用	2,032	4,099	1,857	956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351	1,127	1,218	1,132
折旧与摊销	596	926	266	87
合计	5,795	11,099	6,670	3,865

(43) 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4,704)	(11,027)	(9,382)	(11,048)
利息费用	1,421	2,996	3,246	1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4	2,806	3,052	—
其他利息支出	167	190	194	144
汇兑净损失/(收益)	33	(32)	67	(46)
银行手续费等	89	158	90	101
合计	(3,161)	(7,905)	(5,979)	(10,84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21,146	206,424	175,810	200,007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71,087	117,758	92,980	95,656
能源使用费	24,342	37,661	32,837	32,032
铁塔使用费(i)	13,809	26,836	25,518	38,981
电路及网元使用费(ii)	4,726	8,224	7,715	8,489
其他资产使用费(ii)	2,417	6,149	7,492	16,102
其他	4,765	9,796	9,268	8,747
折旧与摊销	99,472	172,401	182,818	154,154
职工薪酬	57,584	110,371	105,747	96,995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50,042	73,100	72,565	66,231
社会渠道费用	25,117	39,744	42,257	49,314
网间结算支出	9,796	19,821	21,037	20,692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5,241	10,036	10,411	10,893
其他	6,155	13,806	10,537	8,773
合计	374,553	645,703	621,182	607,059

- (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非租赁部分 (维护、电力引入、机房及配套等服务) 及租赁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18 年度,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全部租赁及非租赁部分。
- (i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与使用电路及网元、其他资产的非租赁部分及租赁部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18 年度, 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包含全部租赁及非租赁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7.69 亿元、人民币 44.62 亿元和人民币 67.57 亿元;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分别为人民币 40.55 亿元、人民币 77.70 亿元和人民币 81.86 亿元。

(45) 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748	1,628	1,154	686	资产相关及 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 计抵减	1,345	2,813	667	-	
合计	2,093	4,441	1,821	686	

(46)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527	12,334	12,325	12,779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对外贷款利息 收入等	291	420	683	3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8	37	27
其他	2	1	4	-
合计	6,820	13,093	13,049	13,20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2,093	2,885	4,343	4,3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86	(669)	842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8	678	310	-
	<u>2,247</u>	<u>2,894</u>	<u>5,495</u>	<u>4,331</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	111
债券基金投资	125	-	-	-
	<u>125</u>	<u>-</u>	<u>-</u>	<u>111</u>
合计	<u>2,372</u>	<u>2,894</u>	<u>5,495</u>	<u>4,442</u>

(48)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四(3)	4,317	5,105	5,833	4,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四(20)	244	(21)	(58)	116
合计		<u>4,561</u>	<u>5,084</u>	<u>5,775</u>	<u>4,59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四(20)	189	196	171	15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四(20)	27	(62)	(14)	39
预付款及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四(20)	-	84	54	44
合计		<u>216</u>	<u>218</u>	<u>211</u>	<u>238</u>

(50)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438	758	1,299	1,30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73	364	485	234
政府补助利得		8	67	123	9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83	571	819	816
其他		196	289	442	436
合计		<u>898</u>	<u>2,049</u>	<u>3,168</u>	<u>2,884</u>

(51)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58	2,075	3,571	1,153
其他		80	557	449	503
合计		<u>638</u>	<u>2,632</u>	<u>4,020</u>	<u>1,65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所得税费用

(a) 本期/年度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年度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24,421	39,870	36,989	34,395
本期/年度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 得税	250	400	269	275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6,138)	(6,072)	(2,028)	1,202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23)	21	112	72
合计	<u>18,510</u>	<u>34,219</u>	<u>35,342</u>	<u>35,944</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u>77,696</u>	<u>142,353</u>	<u>141,817</u>	<u>152,813</u>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9,424	35,588	35,454	38,203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收益 调整:	(1,632)	(3,084)	(3,081)	(3,194)
境外地区免税的利息及其他收入	(16)	(47)	(75)	(131)
在中国内地经营的优惠税率的影响	(937)	(1,009)	(930)	(1,835)
在中国内地以外经营的税率差异的 影响	(84)	(185)	(177)	(1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314	2,109	2,687	2,6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	578	1,205	1,325	689
其他	(137)	(358)	139	(280)
本期/年所得税费用	<u>18,510</u>	<u>34,219</u>	<u>35,342</u>	<u>35,94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18	107,837	106,325	116,6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475	20,475	20,475	20,47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89	5.27	5.19	5.70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注)	2020 年度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18	107,837	106,325	116,699
加: 联营公司可转换债券对投资收益 的稀释影响	-	-	41	-
减: 本集团持有的联营公司可转换债 券的税后公允价值收益	-	-	(632)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59,118	107,837	105,734	116,6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475	20,475	20,475	20,47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89	5.27	5.16	5.7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 由于本公司股票期权 (附注四 (54)) 的行权价格高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普通股平均价格, 股票期权对每股收益无稀释效应; 同时联营公司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会导致反稀释,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4)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 (即合格参与者) 授予股票期权。合格参与者主要包括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在计算此 10% 限额时, 根据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条款失效或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将不计算在内。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批准向 9,914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 305,601,702 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 占本公司授予日已发行股本的 1.5%, 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5.00 元。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 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

- (i) 第一批 (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 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 (ii) 第二批 (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 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及
- (iii) 第三批 (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 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股份支付 (续)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5.00 元	304,702,702
已授出	港币 55.00 元	-
已失效	港币 55.00 元	(1,319,534)
已行使/到期	-	-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55.00 元	303,383,168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	-
已授出	港币 55.00 元	305,601,702
已失效	港币 55.00 元	(899,000)
已行使/到期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5.00 元	304,702,70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 无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票期权; 本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无可行使的股票期权, 本公司亦尚未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股份支付 (续)

(b)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及各自的数目详情如下

授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票期权的股份数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的股份数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121,353,268	121,881,08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91,014,950	91,410,811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91,014,950	91,410,81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分别为 9 年及 9.5 年。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4.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9 亿元及人民币 2.32 亿元。

除上述提及的行权价格外, 授予日已授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授予
于授予日的收市价格	港币 54.25 元
无风险利率	0.65%
预计股息收益率	5.9%
预期波动幅度 (注)	21.34%

注: 预期波动幅度根据本公司股份的历史平均每日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9,186	108,134	106,475	116,869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	216	218	211	238
信用减值损失	4,561	5,084	5,775	4,596
折旧与摊销	99,472	172,401	182,818	154,154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385	1,711	3,086	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2)	(2,894)	(5,495)	(4,442)
财务费用	(3,250)	(8,063)	(6,069)	(10,950)
投资收益	(6,820)	(13,093)	(13,049)	(13,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6,296)	(6,331)	(2,499)	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5	280	583	460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815)	(902)	1,348	1,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368)	(8,074)	(19,829)	(16,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6,584	59,290	(5,764)	(2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618</u>	<u>307,761</u>	<u>247,591</u>	<u>206,15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年末余额	274,143	212,729	175,933	57,30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212,729)	(175,933)	(57,302)	(120,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61,414</u>	<u>36,796</u>	<u>118,631</u>	<u>(63,33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67,051	325,941	313,113	356,689
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8,701)	(105,921)	(130,799)	(291,887)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6)	(2,830)	(371)	(9)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251)	(4,461)	(6,010)	(7,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4,143</u>	<u>212,729</u>	<u>175,933</u>	<u>57,302</u>

(d)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0.30 亿元、人民币 131.37 亿元、人民币 132.19 亿元及人民币零元。

(e)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918	2,902	3,019	2,172
赔偿金	438	758	1,299	1,302
其他	395	170	544	398
合计	<u>2,751</u>	<u>3,830</u>	<u>4,862</u>	<u>3,872</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f)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期存款 (含受限) 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33,859	346,916	298,362	243,832
财务公司收回对外贷款及拆借资金	76,580	18,914	24,260	6,367
其他	-	11	-	3
合计	<u>110,439</u>	<u>365,841</u>	<u>322,622</u>	<u>250,202</u>

本集团将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购买大额存单作为投资活动的一种形式分别反映为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及拆借资金的收回和支出也分别反映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因前述交易收到的相关利息收益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g)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期存款 (含受限) 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14,954)	(332,243)	(145,156)	(255,759)
财务公司对外发放贷款及拆借资金	(66,911)	(36,835)	(18,914)	(16,210)
其他	-	-	(69)	-
合计	<u>(81,865)</u>	<u>(369,078)</u>	<u>(164,139)</u>	<u>(271,969)</u>

(h)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u>34,168</u>	<u>26,706</u>	<u>21,637</u>	<u>10,873</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i)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26,706)	(21,637)	(10,873)	(8,61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含利息)	(12,768)	(27,346)	(22,175)	—
其他	(432)	(68)	-	-
合计	<u>(39,906)</u>	<u>(49,051)</u>	<u>(33,048)</u>	<u>(8,611)</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将支付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含利息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27.68 亿元、人民币 273.46 亿元和人民币 221.75 亿元，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列报，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可变租赁付款额支付的金额仍列报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中；2018 年度，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列报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香港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 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01	6.4601	2,589	448	6.5250	2,920
欧元	3	7.6862	20	20	8.0250	163
英镑	2	8.9410	21	-	-	-
港币	8,606	0.8321	7,161	8,381	0.8416	7,054
			<u>9,791</u>			<u>10,137</u>
应收账款						
港币	2,595	0.8321	2,159	1,964	0.8416	1,653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1,708	0.8321	1,421	2,264	0.8416	1,905
流动负债						
港币	7,525	0.8321	6,261	7,106	0.8416	5,9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07	6.9618	4,223	947	6.8755	6,508
欧元	5	7.8155	40	8	7.8473	61
港币	7,566	0.8958	6,778	5,732	0.8762	5,022
			<u>11,041</u>			<u>11,591</u>
应收账款						
港币	1,431	0.8958	1,282	1,182	0.8762	1,036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1,917	0.8958	1,717	1,699	0.8762	1,489
流动负债						
港币	6,802	0.8958	6,093	5,127	0.8762	4,49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注)
					直接	间接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	100.00	1,641,848 千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电信运营	-	100.00	5,594,841 千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2,117,790 千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电信运营	-	100.00	2,800,000 千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电信运营	-	100.00	5,247,480 千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367,734 千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电信运营	-	100.00	643,000 千元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信运营	-	100.00	6,124,696 千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信运营	-	100.00	6,038,668 千元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电信运营	-	100.00	2,151,035 千元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电信运营	-	100.00	4,314,669 千元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电信运营	-	100.00	5,140,127 千元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电信运营	-	100.00	6,341,851 千元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340,750 千元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电信运营	-	100.00	4,099,496 千元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中国江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932,824 千元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电信运营	-	100.00	3,029,645 千元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电信运营	-	100.00	7,483,626 千元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电信运营	-	100.00	3,961,280 千元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中国湖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015,669 千元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电信运营	-	100.00	3,171,267 千元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773,448 千元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电信运营	-	100.00	2,862,622 千元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电信运营	-	100.00	3,277,579 千元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4,500,508 千元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	中国贵州	电信运营	-	100.00	2,541,982 千元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137,131 千元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西藏	电信运营	-	100.00	848,644 千元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电信运营	-	100.00	1,702,600 千元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中国青海	电信运营	-	100.00	902,565 千元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电信运营	-	100.00	740,447 千元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电信运营	-	100.00	2,581,6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
					直接	间接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160,233 千元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	99.97	6,200,000 千元
3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重庆	提供物联网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36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江苏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	100.00	3,172,000 千元
37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杭州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350,000 千元
3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南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39	财务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	92.00	11,627,784 千元
40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网络工程及运维服务、网规网优服务、培训服务及信息服务	-	51.00	60,000 千元
41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	100.00	7,000,000 千元
4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	100.00	31,880,000 千元
43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4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45	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	30,000 千美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
					直接	间接	
46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漫游清算、 IT 系统运营及 技术支持服务	-	100.00	7,633 千美元
47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行业增值平台研 发、服务及运维	-	66.41	10,000 千美元
48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数字数据解决方 案、系统集成及 开发	-	66.41	5,000 千美元
49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数字内容的运营 支持与服务	-	66.41	5,000 千美元
50	中移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951,047 千港币
51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20,719,810 千港币
52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8,100,000 千港币
5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投资管理	-	100.00	20,000,000 千元
54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电子支付、 电子商务和互联 网相关服务	-	100.00	1,000,000 千元
55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四川	提供信息化产品 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56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信息化产品 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57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字化技术 等 IT 解决方案	-	100.00	1,000,000 千元
58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信息化产品 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59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湖南	提供电子支付、 电子商务和互联 网相关服务	-	100.00	700,000 千元

注: 如无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经营地	注册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i)	中国 内地	中国 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提供通信铁塔建	18%	18%	18%	18%	是
中国铁塔(ii)	中国 内地	中国 北京	设、维护、运营 服务	28%	28%	28%	28%	是
科大讯飞(i)	中国 内地	中国 合肥	提供智能语音、 人工智能技术产 品及服务	12%	12%	13%	13%	是
True Corporation (i)	泰国	泰国	提供电信服务	18%	18%	18%	18%	是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的董事会中均有由本集团任命的董事，从而本集团能够对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i) 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为 28%，且在中国铁塔董事会中有由本集团任命的董事，从而本集团能够对中国铁塔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浦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950,218	7,005,929	6,289,606
负债合计	7,304,401	6,444,878	5,811,226
净资产	645,817	561,051	478,38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28,288	493,945	441,6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份额(ii)	96,018	89,774	80,291
调整事项(iii)	6,084	6,084	6,66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102	95,858	86,951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 价值(i)	51,642	65,993	52,28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浦发银行尚未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业绩进行公告, 相关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未予披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浦发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3.98 亿元。

- (i)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浦发银行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33.49 亿元、人民币 516.42 亿元、人民币 659.93 亿元及人民币 522.82 亿元, 低于账面价值约 50.3%、约 49.4%、约 31.2%及约 39.9%。本集团执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应的可收回金额, 计算时使用浦发银行五年预测期以及其后预计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将现金流量折现为相应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基于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性质相似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浦发银行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分析师报告等外部信息来源确定。根据本集团评估结果和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中国铁塔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950	43,204	40,995	31,799
非流动资产	281,245	294,176	297,072	283,565
资产合计	333,195	337,380	338,067	315,364
流动负债	95,339	106,635	128,364	114,759
非流动负债	52,002	44,499	27,142	20,103
负债合计	147,341	151,134	155,506	134,862
净资产	185,854	186,246	182,561	180,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853	186,245	182,559	180,5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份额(ii)	51,909	52,018	51,281	50,414
调整事项(iii)	(2,003)	(2,228)	(2,543)	(3,11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9,906	49,790	48,738	47,299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 公允价值(iv)	43,760	47,159	75,729	63,73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科大讯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978	11,430	7,762
非流动资产	9,858	8,671	7,540
资产合计	24,836	20,101	15,302
流动负债	10,392	6,866	5,813
非流动负债	1,472	1,500	1,278
负债合计	11,864	8,366	7,091
净资产	12,972	11,735	8,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8	11,418	7,9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份额(ii)	1,514	1,465	1,075
调整事项(iii)	776	810	81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290	2,275	1,887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10,543	9,268	6,623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科大讯飞尚未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业绩进行公告，相关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未予披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科大讯飞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8 亿元，按公开报价确定的科大讯飞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4.33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True Corporation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748	31,298	26,309
非流动资产	111,806	90,680	78,251
资产合计	134,554	121,978	104,560
流动负债	38,301	35,186	43,097
非流动负债	77,598	57,457	33,215
负债合计	115,899	92,643	76,312
净资产	18,655	29,335	28,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40	29,184	28,1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份额(ii)	3,337	5,253	5,062
调整事项(iii)	1,855	1,834	2,851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192	7,087	7,913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 允价值(v)	4,502	6,432	6,589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True Corporation 尚未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业绩进行公告，相关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未予披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 True Corporation 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49 亿元，按公开报价确定的 True Corporation 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48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中国铁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6,384	190,688	170,865	42,673	81,099	76,428	71,8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44	57,186	54,189	3,457	6,428	5,222	2,6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91)	2,608	6,979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53	59,794	61,168	3,457	6,428	5,222	2,650
本集团本期/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201	1,857	533	1,099	715	111	-
	科大讯飞			True Corporation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025	10,079	7,917	30,485	31,423	33,2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819	542	231	1,256	1,4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1	(9)	(186)	(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4	819	543	222	1,070	1,398	
本集团本期/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	27	18	114	117	39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尚未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业绩进行公告, 相关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未予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 (i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对于浦发银行, 亦扣除了其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的相关影响。
- (ii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高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交易的抵销等。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被用于计算本集团享有的相关金额时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v)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中国铁塔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437.60 亿元及人民币 471.59 亿元, 低于账面价值约 12.3% 及约 5.3%。根据评估, 管理层认为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v)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 True Corporation 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48 亿元、人民币 45.02 亿元、人民币 64.32 亿元及人民币 65.89 亿元, 低于账面价值约 23.8%、约 13.3%、约 9.2% 及约 16.7%。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后所得金额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24	1,079	1,224	1,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45	136	13	130
其他综合收益(i)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5	136	13	13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8	1,358	46	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8	49	(2)	-
其他综合收益(i)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8	49	(2)	-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d)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投资承诺见附注十。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 BVI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72.72	72.7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以下统称“移动集团”) 以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维护及工程服务收入	注1	635	979	521	80
通信、维护及工程服务支出	注1	16	188	107	5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2	143	280	197	223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	注2	795	1,365	1,147	1,016
网络使用费用	注3	1,735	1,895	1,552	2,709
利息支出	注4	75	170	187	142
收到的短期存款	注4	34,168	26,706	21,637	10,873
偿还的短期存款	注4	26,706	21,637	10,873	8,611
村通资产收购	注5	-	-	873	-
终端及设备采购支出	注6	4	-	141	-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7	10	32	30	40
电信服务收入	注8	212	333	359	446
电信服务支出	注8	27	32	32	44
工程及维护服务收入	注8	245	283	178	168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9	21,317	41,438	39,843	37,837
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注10	1,710	3,791	3,700	528
利息收入等	注11	714	744	1,520	1,553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12	556	225	4,607	2,576
发放贷款	注12	-	2,500	7,450	14,950
收回贷款	注12	-	7,450	11,000	12,000
提供拆出资金	注12	5,200	10,000	11,700	9,470
收回拆出资金	注12	6,700	8,100	11,470	9,100
认购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12	13,326	16,216	76,442	63,060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12	6,003	45,014	63,080	51,960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信息服务收入	注13	91	162	54	6
信息服务支出	注13	401	181	205	7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	注14	3	13	11	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 本集团向移动集团提供通信工程及线路规划、设计及施工服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网络及 IT 系统维护支撑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 移动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系统集成等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 2: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费用是指本集团与移动集团相互就办公场所、营业网点及机房的租赁而发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会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向其他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或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注 3: 网络使用费用含网络资产使用费用及网络容量使用费用。

网络资产使用费用是指本集团使用移动集团的“村村通电话工程”、卫星资源及国际电路/网元等网络资产发生的网络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源明细租用确认单, 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 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确定; 网络容量使用费用是指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其 TD-SCDMA 网络的容量而需支付的网络容量费, 收费标准依据实际使用的 TD-SCDMA 网络容量对应的折旧成本确定。

注 4: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移动集团的存款, 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注 5: 于 2019 年 8 月, 本集团完成向移动集团收购其“村村通电话工程”网络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通信设备及传输管线等资产, 总对价为人民币 8.73 亿元。该收购资产对价按照独立评估师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 前述注 3 所述的与“村村通电话工程”相关的网络资产租赁费用不再发生, 相关租赁协议亦终止。

注 6: 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子公司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设备采购主要包含物联网硬件、ICT 终端等。设备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 注 7: 本集团向联营公司 (主要为中国铁塔) 提供物业及站址场地租赁, 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8: 本集团向联营公司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 本集团同 True Corporation 间存在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 本集团还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 注 9: 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 (如电力设施等) 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的相关使用成本, 包括铁塔使用费、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相关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根据双方协议, 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 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 注 10: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11: 利息收入为本集团存放在浦发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适用利率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
- 注 12: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贷款、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 同时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亦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贷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被计入本集团投资收益), 其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和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3: 信息服务收入/支出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联营企业销售内容、著作权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支付的广告及内容采购费用等，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14: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是指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联营企业就场地使用、房屋租赁而发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收费标准会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向其他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或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419	2,284	1,980	852
其他应收款	53	478	277	145
预付款项	15	6	2	5
使用权资产	859	679	399	—
应付账款	7,102	6,366	6,775	5,871
其他应付款	34,287	26,796	21,737	11,033
预收款项	19	17	15	12
租赁负债	995	770	468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银行存款	51,534	55,977	59,205	44,955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987	489	821	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5	25,692	54,490	41,128
应收账款	321	185	225	240
其他应收款	5,875	5,908	9,555	12,532
预付款项	30	23	41	160
使用权资产	25,398	30,355	40,316	—
应付票据	1,667	1,214	356	135
应付账款	17,405	12,825	12,911	10,403
其他应付款	79	94	141	150
预收款项	11	20	15	2
租赁负债	30,105	37,729	43,142	—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107	54	17	3
应付账款	417	180	152	27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万元)	303	800	1,249	533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 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资产。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因此其兑付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浦发银行发行、经评估信用等级为 3A 级的债券，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集团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集团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公用事业押金及租赁押金，以及通过中国移动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本集团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同时，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无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财务状况处于稳健的水平，总借款对总资本比率比较低，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足。本集团会定期监管现时和预计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387	-	-	-	8,387
应付账款	301,713	-	-	-	301,713
其他应付款 (不估计计提暂估)	55,626	-	-	-	55,62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7,356	25,864	9,327	6,885	69,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4	70	319	453
	<u>393,082</u>	<u>25,928</u>	<u>9,397</u>	<u>7,204</u>	<u>435,61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561	-	-	-	4,561
应付账款	262,590	-	-	-	262,590
其他应付款 (不估计计提暂估)	47,959	-	-	-	47,9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3,780	22,927	17,513	8,071	72,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7	70	342	479
	<u>338,890</u>	<u>22,994</u>	<u>17,583</u>	<u>8,413</u>	<u>387,88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896	-	-	-	2,896
应付账款	241,621	-	-	-	241,621
其他应付款 (不估计计提暂估)	44,295	-	-	-	44,295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3,814	39,791	9,662	7,706	80,973
	<u>312,626</u>	<u>39,791</u>	<u>9,662</u>	<u>7,706</u>	<u>369,78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221	-	-	-	3,221
应付账款	277,895	-	-	-	277,895
其他应付款 (不估计计提暂估)	35,499	-	-	-	35,499
	<u>316,615</u>	<u>-</u>	<u>-</u>	<u>-</u>	<u>316,61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 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 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 也未以固定利率发行企业债券, 但有中国移动集团存入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341.68 亿元、人民币 267.06 亿元、人民币 216.37 亿元及人民币 108.73 亿元。该短期存款使本集团承担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现行市场条件决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额。由于相关利息并不重大, 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存放在中国内地的金融机构, 其利率预期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相应利率风险不重大。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各个子公司以其记账本位以外的货币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货币资金为外币而产生的外汇风险, 其中以美元及港币为主。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结算均以人民币进行,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中的外币比重分别为 2.67%、3.10%、3.53%及 3.27%。本集团认为人民币对外币的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本集团无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各类存在公开报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的账面价值不重大, 相关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	-	128,236	128,236
可转换公司债券	9,345	-	-	9,345
权益工具投资	1,270	-	854	2,124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投资	-	-	5,125	5,125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普通股	864	-	-	864
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	-	44	44
小计	11,479	-	134,259	145,73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	-	117,289	117,289
可转换公司债券	9,259	-	-	9,259
权益工具投资	1,322	-	733	2,055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普通股	1,067	-	-	1,067
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	-	44	44
小计	11,648	-	118,066	129,714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	-	103,328	103,328
可转换公司债券	9,928	-	-	9,928
权益工具投资	475	-	528	1,003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普通股	478	-	-	478
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	-	35	35
小计	10,881	-	103,891	114,7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	-	76,425	76,425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501	501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普通股	552	-	-	552
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	-	35	35
小计	552	-	76,961	77,51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单位净值、预期收益率、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收回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 金等	117,289	42,773	(33,919)	2,093	-	128,236
权益工具投资	733	-	-	121	-	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	-	-	-	-	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投资	-	5,000	-	125	-	5,125
合计	<u>118,066</u>	<u>47,773</u>	<u>(33,919)</u>	<u>2,339</u>	<u>-</u>	<u>134,25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收回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资 金等	103,328	114,555	(103,477)	2,883	-	117,289
权益工具投资	528	384	(9)	(170)	-	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9	-	-	-	44
合计	<u>103,891</u>	<u>114,948</u>	<u>(103,486)</u>	<u>2,713</u>	<u>-</u>	<u>118,06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续)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重分类	出售/收回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货						
币资金等	76,425	152,064	(129,504)	4,343	-	103,328
权益工具投资	-	551	(6)	(17)	-	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1	(50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	-	-	-	35
合计	<u>76,961</u>	<u>152,114</u>	<u>(129,510)</u>	<u>4,326</u>	<u>-</u>	<u>103,891</u>

	2018 年 1 月 1 日	购买/ 重分类	出售/收回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货						
币资金等	65,630	116,550	(110,086)	4,331	-	76,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	260	-	111	-	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17	-	-	1	35
合计	<u>65,777</u>	<u>116,827</u>	<u>(110,086)</u>	<u>4,442</u>	<u>1</u>	<u>76,961</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不含预提及暂估款项)、租赁负债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按照总借款对总资本的比率对资本进行监控。该比率的计算方法是将总借款除以总资本（等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总借款合计）。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任何借款，故本集团的总借款对总资本比率为零。

除子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限制外，本集团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通信设备	39,862	37,967	34,463	44,174
土地及建筑物	5,981	8,607	7,430	9,327
	<u>45,843</u>	<u>46,574</u>	<u>41,893</u>	<u>53,501</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在运营中租用了部分土地及建筑物、电路及网元及其他办公设备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已将除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变付款额租赁以及重新评估为服务安排的合同之外的上述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详见附注二(27)(c)及附注四(14)。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绝大部分短期租赁与计入各期/年度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一致，因而无须单独披露短期租赁承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承诺事项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不可解除的经营租赁在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数为人民币 2,203.01 亿元。

(3) 重大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如附注四(9)(b)所述, 本集团承诺向中移创新基金投资人民币 15.00 亿元, 并分期支付投资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分别向中移创新基金完成出资人民币 12.56 亿元、人民币 12.56 亿元、人民币 12.56 亿元及人民币 11.34 亿元, 且仍需在收到中移创新基金的请款要求时完成支付承诺的投资剩余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 亿元、人民币 2.44 亿元、人民币 2.44 亿元和人民币 3.66 亿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	830	913	1,263
其他应收款	1,347	1,349	1,349	1,351
其他流动资产	5	5	-	-
流动资产合计	2,249	2,184	2,262	2,6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4,444	494,235	492,759	491,748
固定资产	1	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45	494,236	492,759	491,748
资产总计	496,694	496,420	495,021	494,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	2	1
应交税费	-	-	9	-
其他应付款	4,316	4,669	5,110	4,707
流动负债合计	4,316	4,669	5,121	4,708
负债合计	4,316	4,669	5,121	4,708
股东权益				
股本	402,130	402,130	402,130	402,130
资本公积	514	304	72	72
未分配利润	89,734	89,317	87,698	87,452
股东权益合计	492,378	491,751	489,900	489,6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6,694	496,420	495,021	494,362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2	2,894	5,495	4,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6	1,695	1,277	782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345	2,813	6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	204	358	2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	45	130	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8	37	27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385)	(1,711)	(3,086)	(9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7	1,061	2,111	2,051
小计	4,824	7,339	6,989	6,6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8)	(1,624)	(1,487)	(1,5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	(54)	(69)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5	5,661	5,433	5,013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9.83	10.15	1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9.34	9.66	11.27

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	5.27	5.19	5.70	2.89	5.27	5.16	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71	4.99	4.93	5.45	2.71	4.99	4.93	5.45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续)

注：2019 年度，本集团认购了联营公司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并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该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稀释影响；该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亦被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进行了扣除，故而不再重复计算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2008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资产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186	108,134	106,475	116,869	1,146,539	1,117,472	1,071,989	1,020,509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尚需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注1	-	-	-	35,300	35,300	35,300	35,300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注2	-	6	316	1,082	-	-	-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59,186	108,140	106,791	117,951	1,181,839	1,152,772	1,107,289	1,055,809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集团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集团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差异为中国会计准则下对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继续摊销，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停止摊销，该差异随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逐步增大。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准则下，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导致净资产差异扩大至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对中国铁塔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因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被动稀释产生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真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
尚不具备其他任何法律效力



103505

法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沪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
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陆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15
Working unit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780115211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陆剑
证书编号：110001750081

证书编号：11000175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
申报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303482

陈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潘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研究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10142317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杨楨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8年 3 月 20 日
Date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59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3-4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76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移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移动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陆剑
杨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44,052	325,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56,786	128,603
应收票据		319	122
应收账款	四(3)	51,255	39,690
预付款项	四(4)	9,084	8,385
其他应收款	四(5)	34,811	46,754
存货	四(6)	13,755	8,044
合同资产	四(7)	5,845	3,841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5,559	18,363
流动资产合计		631,466	579,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4	-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167,380	161,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906	1,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5,170	-
固定资产	四(12)	683,562	685,879
在建工程	四(13)	83,810	68,941
使用权资产	四(14)	57,496	65,091
无形资产	四(15)	43,375	42,343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5,157	5,176
商誉		44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46,159	3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8)	46,238	43,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481	1,112,839
资产总计		1,770,947	1,692,58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0)	11,528	4,561
应付账款	四(21)	303,278	262,590
预收款项	四(22)	70,417	73,345
合同负债	四(23)	81,328	79,02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28,345	6,100
应交税费	四(25)	21,087	16,515
其他应付款	四(26)	29,950	49,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8)	25,895	24,173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1,584	1,772
流动负债合计		573,412	517,2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8)	34,679	42,460
递延收益	四(29)	8,444	8,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0)	4,330	4,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780	1,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	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4	57,836
负债合计		623,926	575,110
股东权益			
股本		402,130	402,130
资本公积		(302,993)	(303,535)
其他综合收益		616	1,078
专项储备		308	270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1,040,212	1,010,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3,111	1,113,616
少数股东权益		3,910	3,856
股东权益合计		1,147,021	1,117,47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70,947	1,692,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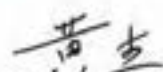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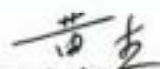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四(31)	648,630	574,413
减: 营业成本	四(31)、四(33)	(461,353)	(397,420)
税金及附加		(1,864)	(1,640)
销售费用	四(33)	(39,340)	(40,225)
管理费用	四(33)	(38,456)	(36,182)
研发费用	四(33)	(9,513)	(6,493)
财务费用	四(32)	5,205	5,843
其中: 利息费用		(2,073)	(2,262)
利息收入		7,428	8,248
加: 其他收益		3,665	2,508
投资收益	四(34)	9,393	9,8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8,974	9,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35)	3,508	1,857
减: 信用减值损失	四(36)	(5,650)	(4,688)
资产减值损失	四(37)	(234)	91
二、营业利润		113,991	107,902
加: 营业外收入		1,542	1,431
减: 营业外支出		(809)	(1,594)
三、利润总额		114,724	107,73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38)	(27,636)	(26,034)
四、净利润		87,088	81,7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088	81,7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62	81,555
少数股东损益		126	1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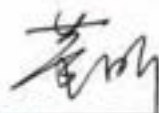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462)	(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462)	(99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84)	62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0	(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	6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278)	(1,61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89)	(1,0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	(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26	80,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00	80,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	15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4.25	3.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4.25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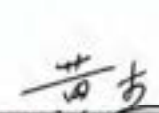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四(31)	204,983	184,550
减: 营业成本	四(31)、四(33)	(148,215)	(131,936)
税金及附加		(537)	(463)
销售费用	四(33)	(8,951)	(8,872)
管理费用	四(33)	(13,225)	(12,691)
研发费用	四(33)	(3,718)	(2,282)
财务费用	四(32)	2,044	2,058
其中: 利息费用		(652)	(792)
利息收入		2,724	2,872
加: 其他收益		1,572	729
投资收益	四(34)	2,573	3,6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7	3,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35)	1,136	549
减: 信用减值损失	四(36)	(1,089)	(821)
资产减值损失	四(37)	(18)	90
二、营业利润		36,555	34,568
加: 营业外收入		644	545
减: 营业外支出		(171)	(242)
三、利润总额		37,028	34,87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38)	(9,126)	(9,011)
四、净利润		27,902	25,8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02	25,8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4	25,809
少数股东损益		58	5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13)	(1,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13)	(1,62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39)	51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36)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5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74)	(2,13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71)	(1,1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1,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89	24,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1	24,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5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1.36	1.2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1.36	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914	684,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	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738	686,537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459)	(328,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70)	(68,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57)	(3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	(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22)	(42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16	256,54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35	89,71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353	13,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	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d)	153,626	88,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73	191,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27,761)	(147,2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2,501)	(47,4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c)	(121,522)	(69,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84)	(264,5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11)	(72,906)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f)	34,168	1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8	17,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41)(g)	(57,755)	(59,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h)	(75,224)	(47,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79)	(107,0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1)	(89,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	(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41)(a)	38,765	94,3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1)(a)	212,729	175,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1)(a)	251,494	27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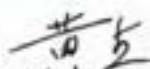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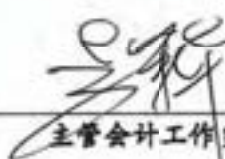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02	240,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	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75	241,175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07)	(125,2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1)	(2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4)	(8,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77)	(15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8	84,43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7	27,7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32	5,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62	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d)	43,187	4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8	7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0,186)	(53,5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670)	(27,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c)	(39,657)	(31,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13)	(112,7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5)	(34,679)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1)	(27,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h)	(35,318)	(13,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9)	(40,5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9)	(40,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	(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41)(a)	(22,649)	9,0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1)(a)	274,143	261,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1)(a)	251,494	27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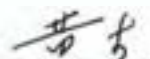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条例》于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BVI 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注册成立于中国北京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本集团”)在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提供全业务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涵盖移动通信、有线宽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应用与内容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于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941.HK)，其美国托存股份于1997年10月22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

于2021年9月30日，中国移动 BVI 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约72.72%的股份，本公司已发行并缴足股份数量约为204.75亿股。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本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应与本集团中报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金融风险管理政策已在中报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该等政策无重大改变。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 16.5%及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5%及7%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 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适用的税率为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等,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本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 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9%及13%。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2) 增值税 (续)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通信终端销售、修理修配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3)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主要如下

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2019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020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注 1)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注 2)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注 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及重庆等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注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及新疆等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主要如下

子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税率		有效期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933004568	15%	15%	2019年至2021年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1933001659	15%	15%	2019年至2021年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369	15%	15%	2020年至2022年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032007995	15%	15%	2020年至2022年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051101381	15%	15%	2020年至2022年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011008962	15%	15%	2020年至2022年
浙江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1833002337	15%(注)	15%	2018年至202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1811004693	15%(注)	15%	2018年至2020年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844201862	15%(注)	15%	2018年至2020年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201844203918	15%(注)	15%	2018年至2020年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15%	15%	2020年至2022年

注: 该等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第四季度到期, 目前尚在重新认定中,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相关规定, 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至202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d)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a)	339,797	318,297
应计利息	(b)	1,738	4,461
其他货币资金	(c)	2,517	3,183
		<u>344,052</u>	<u>325,941</u>

(a)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期为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于2021年9月30日的余额为人民币889.4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9.21亿元）。

(b) 应计利息为本集团对上述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c)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在途营业款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在途营业款为各期末/年末所属营业厅于银行对公业务停业后收取的但尚未存入银行的营业款，或为当地无银行派出机构的所属营业厅收取后应定期上缴但尚未缴存的营业款项。

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或票据保证金存款等，于2021年9月30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0亿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a)	145,527	117,289
可转换公司债券	(b)	9,494	9,259
权益工具投资	(c)	1,765	2,055
		<u>156,786</u>	<u>128,603</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续)

- (a) 本集团主要自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等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相关理财产品回报率随目标资产业绩情况而变动。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主要以其发行方提供的净值或预期的理财产品可获取收益折现后的现金流量确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以该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信息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于2019年10月28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认购了浦发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90.85亿元。广东移动有权于2020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27日，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于报告期广东移动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c) 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移投资”) 于2019年认购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 的0.70%的股份。中移投资以交易为目的持有该股份并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11亿元及人民币13.22亿元。

(3) 应收账款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8,286	51,280
减：坏账准备	(17,031)	(11,590)
	<u>51,255</u>	<u>39,690</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 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660	40,690
1-2年	8,815	5,524
2-3年	3,110	2,333
3年以上	3,701	2,733
	<u>68,286</u>	<u>51,280</u>

(a) 坏账准备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	0.52	(340)	95.77	479	0.93	(448)	9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c)	67,931	99.48	(16,691)	24.57	50,801	99.07	(11,142)	21.93
	<u>68,286</u>	<u>100.00</u>	<u>(17,031)</u>		<u>51,280</u>	<u>100.00</u>	<u>(11,590)</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个人客户组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1个月以内	3,051	2%	(61)	3,112	2%	(62)
1个月至3个月	829	20%	(166)	846	20%	(169)
3个月至1年	1,615	80%	(1,292)	1,772	80%	(1,418)
超过1年	3,138	100%	(3,138)	1,531	100%	(1,531)
	<u>8,633</u>		<u>(4,657)</u>	<u>7,261</u>		<u>(3,180)</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政企客户组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21,913	3%	(657)	15,405	3%	(462)
6个月至1年	10,545	25%	(2,636)	6,048	25%	(1,512)
1年至2年	5,566	65%	(3,618)	3,361	65%	(2,185)
2年至3年	2,112	85%	(1,795)	1,433	85%	(1,218)
超过3年	2,258	100%	(2,258)	1,438	100%	(1,438)
	<u>42,394</u>		<u>(10,964)</u>	<u>27,685</u>		<u>(6,815)</u>

本集团授予政企客户信用期一般不超过1年。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561	94.24	7,790	92.90
1-2年	292	3.21	324	3.87
2-3年	87	0.96	73	0.87
3年以上	144	1.59	198	2.36
合计	<u>9,084</u>	<u>100.00</u>	<u>8,385</u>	<u>100.00</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	24,265	36,83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85	1,816
暂付款	7,693	7,133
其他	1,087	1,271
	<u>35,330</u>	<u>47,055</u>
减：坏账准备	(519)	(301)
合计	<u>34,811</u>	<u>46,754</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633	45,283
1-2年	601	720
2-3年	402	596
3年以上	694	456
	<u>35,330</u>	<u>47,055</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0,069	(20)	36,849	(144)	(164)	137	(137)	(301)
本期净变动	826	(162)	(12,584)	(23)	(185)	33	(33)	(218)
2021年9月30日	10,895	(182)	24,265	(167)	(349)	170	(170)	(519)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坏账准备	理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等	10,629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6,959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贷款	6,677	2.5%		(167)	较低信用风险
	24,265			(167)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坏账准备	理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	11,000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20,055	-		-	风险极低
财务公司贷款	5,780	2.5%		(144)	较低信用风险
应收股利	14	-		-	风险极低
	36,849			(144)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第三阶段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0亿元及人民币1.37亿元; 该等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 均已发生信用减值, 两期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0亿元及人民币1.37亿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主要包括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及其他款项, 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450	(1)	449	266	(2)	264
库存商品	10,984	(306)	10,678	6,481	(285)	6,196
周转材料	118	-	118	72	-	72
合同履约成本(注)	1,341	-	1,341	948	-	948
其他	1,169	-	1,169	564	-	564
合计	14,062	(307)	13,755	8,331	(287)	8,044

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合同履约成本(含计入存货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见附注四(18))部分)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69.10亿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2)	-	1	(1)
库存商品	(285)	(213)	192	(306)
合计	(287)	(213)	193	(307)

(c)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本集团以其估计售价减去相关销售成本及费用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7) 合同资产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8,407	5,6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四(18)	(2,358)	(1,617)
		6,049	4,029
减值准备	(a)	(286)	(24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四(18)	82	57
		(204)	(188)
合计		5,845	3,841

(a)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终端捆绑销售业务。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8	1,157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4,737	17,173
其他	74	33
合计	<u>15,559</u>	<u>18,363</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a)	166,285	160,753
合营企业	1,116	1,079
	<u>167,401</u>	<u>161,832</u>
减：减值准备	(21)	(21)
合计	<u>167,380</u>	<u>161,811</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0年 12月31日 注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9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 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102,102	-	7,150	(72)	(2,561)	-	-	106,619	-
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	49,790	-	1,873	-	(1,099)	(17)	-	50,547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2,290	-	56	(10)	(52)	235	-	2,519	-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5,192	-	(125)	3	(89)	-	33	5,014	-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亚信科技")	1,213	-	67	-	(52)	2	(12)	1,218	-
其他	166	221	(19)	-	-	-	-	368	(21)
合计	(ii) 160,753	221	9,002	(79)	(3,853)	220	21	166,285	(21)

(i)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联营公司科大讯飞存在股权变动, 包括向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等, 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被稀释, 但由于其净资产的增加令本集团享有的科大讯飞的净资产份额仍出现增加, 金额为人民币2.35亿元。该变动计入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 同时增加本集团的合并股东权益。

(i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小米集团 (注)	837	1,040
成本	391	391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46	649
其他	69	71
成本	45	4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4	26
合计	906	1,111

注: 2018年6月,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作为基石投资者购入小米集团普通股 4,616.4 万股, 购入价约为港币 7.84 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 6.95 亿元), 其公允价值随股票市值变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国际公司持有小米集团普通股 3,722.2 万股, 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37 亿元。

本集团将上述投资作为战略投资持有, 因此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基金投资(a)	5,170	-

(a)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完成申购招商添裕纯债 A 基金人民币 50.00 亿元, 计划持有 3 年。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59,496	1,663,760	17,689	1,840,945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3,939	110,506	1,087	115,532
购置	235	45	258	538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455)	(21,683)	(1,241)	(23,379)
外币折算差额	(40)	(67)	(1)	(108)
2021年9月30日	163,175	1,752,561	17,792	1,933,528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58,334)	(1,069,835)	(12,581)	(1,140,750)
本期增加				
计提	(4,414)	(111,438)	(1,387)	(117,239)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269	20,441	1,189	21,899
外币折算差额	7	26	-	33
2021年9月30日	(62,472)	(1,160,806)	(12,779)	(1,236,057)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6)	(14,301)	(9)	(14,316)
本期增加				
计提	-	-	-	-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	406	1	407
2021年9月30日	(6)	(13,895)	(8)	(13,909)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	100,697	577,860	5,005	683,562
2020年12月31日	101,156	579,624	5,099	685,879

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 无重大闲置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2.3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 1,043.07 亿元)。

随着 5G 网络覆盖的逐步完善, 为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 本集团在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工作中, 注意到部分资产回收价值低、处置成本高的情况日益突出, 相应处置收入无法完全补偿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支出。本集团于 2021 年上半年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分析复核后, 决定将部分无线网和传输资产 (主要包括 2G 无线设备、通信光缆、管道等) 的残值率调整至零。该等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导致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约人民币 86.93 亿元。

(13) 在建工程

	<u>2021 年 9 月 30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在建工程(a)	73,815	61,817
工程物资(b)	<u>9,995</u>	<u>7,124</u>
	<u>83,810</u>	<u>68,941</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移动通信网	30,268	-	30,268	-	21,447	
传输网	23,020	-	23,020	-	18,796	
业务支撑网	10,172	-	10,172	-	10,257	
机房土建	9,353	-	9,353	-	10,356	
其他	1,002	-	1,002	-	961	
	<u>73,815</u>	<u>-</u>	<u>73,815</u>	<u>-</u>	<u>61,817</u>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21,447	74,951	(64,566)	(1,564)	30,268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8,796	36,217	(31,583)	(410)	23,020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10,257	16,167	(11,716)	(4,536)	10,172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10,356	6,215	(6,894)	(324)	9,353	自有资金
其他	961	855	(773)	(41)	1,002	自有资金
合计	<u>61,817</u>	<u>134,405</u>	<u>(115,532)</u>	<u>(6,875)</u>	<u>73,815</u>	自有资金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1,878	1,325
工程设备	8,143	5,826
	<u>10,021</u>	<u>7,151</u>
减: 减值准备	(26)	(27)
合计	<u>9,995</u>	<u>7,12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84,112	48,159	4,973	137,244
本期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4,880	7,162	930	12,972
本期减少				
正常租赁到期	(749)	(3,507)	(280)	(4,536)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801)	(823)	(119)	(1,743)
外币折算差额	-	(6)	-	(6)
2021年9月30日	87,442	50,985	5,504	143,931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44,402)	(24,512)	(3,239)	(72,153)
本期增加				
计提	(12,447)	(6,883)	(491)	(19,821)
本期减少				
正常租赁到期	749	3,507	280	4,536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432	497	68	997
外币折算差额	-	6	-	6
2021年9月30日	(55,668)	(27,385)	(3,382)	(86,435)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21年9月30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	31,774	23,600	2,122	57,496
2020年12月31日	39,710	23,647	1,734	65,09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980	(6,148)	-	15,832	21,985	(5,793)	-	16,192
软件	84,931	(63,607)	(3)	21,321	78,099	(58,584)	(3)	19,512
电信服务频谱	5,231	(1,624)	-	3,607	3,054	(1,481)	-	1,573
著作权	11,711	(9,159)	-	2,552	11,796	(6,808)	-	4,988
其他	367	(304)	-	63	348	(270)	-	78
合计	124,220	(80,842)	(3)	43,375	115,282	(72,936)	(3)	42,343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电信服务频谱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4G和5G通信服务的频谱, 使用期限均为15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83.32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64.63亿元)。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期末/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服务费	1,917	2,01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869	1,889
其他	1,371	1,276
合计	<u>5,157</u>	<u>5,176</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34	3,374	10,426	2,302
存货跌价准备	212	52	173	43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5,217	8,146	27,401	6,615
尚未取得抵扣凭证的费用等	130,043	31,387	97,291	23,483
积分递延	26,647	6,122	36,636	8,394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	3,280	748	3,453	746
	<u>210,133</u>	<u>49,829</u>	<u>175,380</u>	<u>41,583</u>
其中:				
-在1年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0		37,282
-超过1年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5,809</u>		<u>4,301</u>
		<u>49,829</u>		<u>41,583</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	(6)	(25)	(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18,752)	(4,232)	(16,120)	(3,595)
未收到的利息	(943)	(236)	(1,180)	(295)
合同资产及合同成本	(93)	(21)	(124)	(29)
其他	(34)	(7)	(116)	(26)
	<u>(23,635)</u>	<u>(5,450)</u>	<u>(18,772)</u>	<u>(4,253)</u>
其中:				
-在1年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2)		(2,181)
-超过1年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958)</u>		<u>(2,072)</u>
合计		<u>(5,450)</u>		<u>(4,253)</u>

注: 本集团于2014年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文件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 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322	24,144
可抵扣亏损	40,540	34,010
	67,862	58,154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63	1,563
一至五年	23,179	19,222
五年以上	15,215	12,642
无到期期限	583	583
	40,540	34,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 如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 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 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	46,159	(2,585)	3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	(1,780)	2,585	(1,668)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u>注</u>		
合同成本-取得成本	(a)	2,096	3,075
合同成本-履约成本	(a)	16,548	11,412
法定存款准备金	(b)	6,130	8,728
预付工程款		3,531	3,246
银行大额存单 (1年以上)		15,010	15,000
合同资产 (1年以上部分)	四(7)	2,358	1,617
履约保证金等		647	424
		46,320	43,502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7)	(82)	(57)
合计		46,238	43,445

(a)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成本包括已付或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社会渠道费用（即取得成本）及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如宽带接入等）发生的相关成本（即履约成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合同取得成本摊销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3.09亿元。合同履行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见附注四(6)(a)。

(b)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1.30亿元及人民币87.28亿元。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销/核销	本期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90)	(5,510)	(132)	124	77	(17,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	(217)	(3)	2	-	(519)
	(11,891)	(5,727)	(135)	126	77	(17,550)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05)	-	-	4	26	(75)
存货跌价准备	(287)	(213)	-	193	-	(30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包含非流动资产部分)	(245)	(116)	-	6	69	(2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	-	-	-	-	(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16)	-	-	407	-	(13,90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7)	-	-	1	-	(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商誉减值准备	(1,594)	-	-	-	-	(1,594)
	(16,598)	(329)	-	611	95	(16,221)
合计	(28,489)	(6,056)	(135)	737	172	(33,771)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应付票据

	<u>2021年9月30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875	1,720
商业承兑汇票	8,653	2,841
合计	<u>11,528</u>	<u>4,561</u>

(21) 应付账款

	<u>2021年9月30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工程及设备款	136,960	119,569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09,761	89,805
终端及商品款等	23,265	19,868
渠道费用及广告宣传费	21,701	16,019
合作分成费用	5,370	5,461
其他	6,221	11,868
合计	<u>303,278</u>	<u>262,590</u>

(22) 预收款项

	<u>2021年9月30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69,830	72,971
1年以上	587	374
合计	<u>70,417</u>	<u>73,345</u>

账龄1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如预存通信费)。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合同负债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用户预存款 (不可退还)	23,232	24,654
积分递延收益	40,948	40,005
流量递延收益	12,266	11,156
其他	5,574	3,864
	<u>82,020</u>	<u>79,679</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u>(692)</u>	<u>(651)</u>
	<u>81,328</u>	<u>79,028</u>

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606.84亿元已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27,485	5,438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852	654
应付辞退福利		8	8
		<u>28,345</u>	<u>6,100</u>

(a) 短期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工资和薪金	1,549	61,263	(40,299)	22,513
职工福利费	371	1,654	(1,629)	396
社会保险费	313	4,393	(4,259)	447
住房公积金	45	5,704	(5,641)	1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0	1,975	(1,353)	3,372
其他短期薪酬	410	2,977	(2,738)	649
	<u>5,438</u>	<u>77,966</u>	<u>(55,919)</u>	<u>27,485</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7	7,233	(7,104)	426
失业保险费	11	263	(258)	16
年金	71	4,091	(4,020)	142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0))	275	122	(129)	268
合计	654	11,709	(11,511)	852

(25) 应交税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7,575	13,280
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	1,461
应交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768	576
未交增值税	1,676	480
应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451	2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55	155
其他	330	287
合计	21,087	16,515

(26) 其他应付款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7,949	26,706
押金保证金	15,495	15,945
代缴/暂收款	3,608	3,211
其他	2,898	3,328
合计	29,950	49,190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506	1,614
其他	78	158
合计	<u>1,584</u>	<u>1,772</u>

(28) 租赁负债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0,574	66,633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5,895)</u>	<u>(24,173)</u>
合计	<u>34,679</u>	<u>42,460</u>

于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9) 递延收益

	2020年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a)	<u>8,108</u>	<u>1,421</u>	<u>(1,068)</u>	<u>(17)</u>	<u>8,444</u>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591	6,335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通信网络建设资金	784	701	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补偿金	296	362	资产相关
基础及公用配套设施	288	194	资产相关
农村宽带覆盖项目	162	152	资产相关
岗位及人才补贴	78	79	收益相关
其他	<u>245</u>	<u>285</u>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合计	<u>8,444</u>	<u>8,108</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注)	4,586	4,615
应付内退福利	19	23
	<u>4,605</u>	<u>4,638</u>
减: 1年内支付部分	<u>(275)</u>	<u>(283)</u>
合计	<u>4,330</u>	<u>4,355</u>

注: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本集团于 2020 年基本完成了现有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 并且未来有义务继续支付该等人员的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 确保其福利水平不降低。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义务, 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本集团将该等设定受益计划下构成的义务进行精算后确认相关负债, 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 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 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572,870	525,665
其他业务收入	<u>75,760</u>	<u>48,748</u>
营业收入	<u>648,630</u>	<u>574,413</u>
主营业务成本	386,273	349,099
其他业务成本	<u>75,080</u>	<u>48,321</u>
营业成本	<u>461,353</u>	<u>397,420</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79,655	167,435
其他业务收入	25,328	17,115
营业收入	<u>204,983</u>	<u>184,550</u>
主营业务成本	123,177	115,057
其他业务成本	25,038	16,879
营业成本	<u>148,215</u>	<u>131,936</u>

(32) 财务费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7,428)	(8,248)
利息费用	2,073	2,26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38	2,141
其他利息支出	235	121
汇兑净损失	30	41
银行手续费等	120	102
合计	<u>(5,205)</u>	<u>(5,843)</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财务费用 (续)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2,724)	(2,872)
利息费用	652	79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84	725
其他利息支出	68	67
汇兑净损失	(3)	(31)
银行手续费等	31	53
合计	<u>(2,044)</u>	<u>(2,058)</u>

(33)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73,908	156,153
折旧与摊销	145,798	130,329
职工薪酬	89,943	83,124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75,080	48,321
社会渠道费用	31,191	34,231
网间结算支出	15,002	14,864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8,077	5,933
其他	9,663	7,365
合计	<u>548,662</u>	<u>480,320</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为人民币46.97亿元,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59.58亿元。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续)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52,762	47,380
折旧与摊销	46,326	43,737
职工薪酬	32,359	31,029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25,038	16,879
社会渠道费用	6,074	6,619
网间结算支出	5,206	4,998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2,836	2,218
其他	3,508	2,921
合计	<u>174,109</u>	<u>155,781</u>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为人民币19.28亿元,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9.03亿元。

(34)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974	9,368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对外贷款利息收入等	417	3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
其他	2	2
合计	<u>9,393</u>	<u>9,838</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投资收益 (续)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447	3,388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对外贷款利息收入等	126	1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
其他	-	2
合计	<u>2,573</u>	<u>3,657</u>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3,393	2,073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5	(61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0)	403
	<u>3,338</u>	<u>1,857</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投资	170	-
	<u>170</u>	<u>-</u>
合计	<u>3,508</u>	<u>1,857</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续)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1,300	541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	45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58)	(37)
	<u>1,091</u>	<u>549</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投资	45	-
	<u>45</u>	<u>-</u>
合计	<u>1,136</u>	<u>549</u>

(36)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四(3)	5,433	4,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四(19)	217	(188)
合计		<u>5,650</u>	<u>4,688</u>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6	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7)	(2)
合计		<u>1,089</u>	<u>821</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四(19)	213	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四(19)	47	(145)
预付款及工程物资减值转回	四(19)	(26)	-
合计		<u>234</u>	<u>(91)</u>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24	(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20	(33)
预付款及工程物资减值转回		(26)	(6)
合计		<u>18</u>	<u>(90)</u>

(3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34,349	31,026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333	339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7,038)	(5,303)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8)	(28)
合计	<u>27,636</u>	<u>26,034</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8) 所得税费用 (续)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9,928	5,052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83	89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900)	3,864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15	6
合计	<u>9,126</u>	<u>9,011</u>

(3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62	81,5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0,475</u>	<u>20,475</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4.25</u>	<u>3.98</u>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4	25,8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0,475</u>	<u>20,475</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36</u>	<u>1.26</u>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9)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62	81,555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86,962	81,5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475	20,47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25	3.98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4	25,809
加: 联营公司可转换债券对投资收益的稀释影响	73	-
减: 本集团持有的联营公司可转换债券的税后公允价值收益	(111)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27,806	25,8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475	20,47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6	1.26

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由于本公司股票期权 (附注四(40)) 的行权价格高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普通股平均价格, 股票期权对每股收益无稀释效应; 同时联营公司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会导致反稀释,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即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合格参与者主要包括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在计算此10%限额时, 根据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条款失效或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将不计算在内。

于2020年6月12日(“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批准向9,914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305,601,702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 占本公司授予日已发行股本的1.5%, 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55.00元。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 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10年后结束:

- (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40%)将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 (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30%)将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及
-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30%)将于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2020年12月31日	港币55.00元	304,702,702
已授出	-	-
已失效	港币55.00元	(1,964,826)
已行使/到期	-	-
于2021年9月30日	港币55.00元	302,737,876
于2021年9月30日可行使	-	-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股份支付 (续)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无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票期权; 本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无可行使的股票期权, 本公司亦尚未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b) 于2021年9月30日,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格及各自的股份数量详情如下

授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2021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的股份数量
2020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至 2030年6月12日	港币55.00元	121,095,150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至 2030年6月12日	港币55.00元	90,821,363
2020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至 2030年6月12日	港币55.00元	90,821,363

于2021年9月30日, 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为8.75年。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4.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为人民币3.14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1.27亿元)。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51,494	270,26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212,729)</u>	<u>(175,9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8,765</u>	<u>94,332</u>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51,494	270,26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274,143)</u>	<u>(261,20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2,649)</u>	<u>9,06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44,052	325,941
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8,947)	(105,92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873)	(2,83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u>(1,738)</u>	<u>(4,46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1,494</u>	<u>212,729</u>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123.63 亿元。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 (含受限) 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53,715	73,098
财务公司收回对外贷款及拆借资金	99,911	15,414
其他	-	11
合计	<u>153,626</u>	<u>88,523</u>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 (含受限) 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19,856	40,678
财务公司收回对外贷款及拆借资金	23,331	3,950
其他	-	11
合计	<u>43,187</u>	<u>44,639</u>

本集团将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购买大额存单作为投资活动的一种形式并分别反映为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及拆借资金的收回和支出也分别反映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因前述交易收到的相关利息收益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 (含受限) 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31,940)	(57,327)
财务公司对外发放贷款及拆借资金	(89,582)	(12,448)
合计	(121,522)	(69,775)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 (含受限) 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16,986)	(19,118)
财务公司对外发放贷款及拆借资金	(22,671)	(12,448)
合计	(39,657)	(31,566)

(f)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吸收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34,168	17,912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g)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575.85亿元。

(h)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52,926)	(21,63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含利息)	(20,260)	(25,636)
其他	(2,038)	(50)
合计	<u>(75,224)</u>	<u>(47,323)</u>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 三个月期间
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26,22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含利息)	(7,492)	(13,075)
其他	(1,606)	-
合计	<u>(35,318)</u>	<u>(13,075)</u>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与中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致, 且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浦发银行(i)	中国 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提供通信铁塔建 设、维护、运 营服务	18%	18%	是
中国铁塔(ii)	中国 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智能语音、 人工智能技术 产品及服务	28%	28%	是
科大讯飞(i)	中国 内地	中国合肥	提供电信服务	11%	12%	是
True Corporation (i)	泰国	泰国		18%	18%	是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20%, 但是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的董事会中均有由本集团任命的董事, 从而本集团能够对浦发银行、科大讯飞和 True Corporation 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i) 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持股比例为28%, 且在中国铁塔董事会中有由本集团任命的董事, 从而本集团能够对中国铁塔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 BVI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	72.72	72.7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之非上市子公司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集团”）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维护及工程服务收入	注 1	913	905
通信、维护及工程服务支出	注 1	29	80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 2	220	187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	注 2	1,131	960
网络使用费用	注 3	2,747	1,511
利息支出	注 4	98	121
收到的短期存款	注 4	34,168	14,067
偿还的短期存款	注 4	52,926	21,637
终端采购支出	注 5	3	-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收入	注 6	13	21
电信服务收入	注 7	257	221
电信服务支出	注 7	47	31
工程及维护服务收入	注 7	283	194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 8	31,177	30,604
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注 9	2,855	1,551
利息收入等	注 10	1,137	645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1	729	337
收回贷款	注 11	-	3,950
提供拆出资金	注 11	6,700	6,500
收回拆出资金	注 11	8,200	5,600
认购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13,740	6,669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7,371	21,484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 本集团向移动集团提供通信工程及线路规划、设计及施工服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网络及 IT 系统维护支撑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 移动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系统集成等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注 2: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费用是指本集团与移动集团相互就办公场所、营业网点及机房的租赁而发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会根据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向其他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或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注 3: 网络使用费用含网络资产使用费用及网络容量使用费用。

网络资产使用费用是指本集团使用移动集团的卫星资源及国际电路/网元等网络资产发生的网络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源明细租用确认单, 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 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确定; 网络容量使用费用是指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其 TD-SCDMA 网络的容量而需支付的网络容量费, 收费标准依据实际使用的 TD-SCDMA 网络容量对应的折旧成本确定。

注 4: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移动集团的存款, 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注 5: 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子公司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或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设备采购主要包含物联网硬件、ICT 终端等。设备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6: 本集团向联营公司 (主要为中国铁塔) 提供物业及站址场地租赁, 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续）

注7：本集团向联营公司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本集团同 True Corporation 间存在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本集团还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注8：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的相关使用成本，包括铁塔使用费、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相关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根据双方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注9：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10：利息收入为本集团存放于浦发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

注11：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贷款、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同时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亦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贷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被计入本集团投资收益），其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和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理财产品发行方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本集团与移动集团之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其条款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相似，且交易金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余额不重大。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386	2,284
其他应收款	132	478
预付款项	7	6
使用权资产	734	679
应付账款	7,245	6,366
其他应付款	8,064	26,796
预收款项	35	17
租赁负债	869	770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银行存款	61,395	55,977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1,574	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60	25,692
应收账款	381	185
其他应收款	5,898	5,908
预付款项	-	23
使用权资产	22,688	30,355
应付票据	2,592	1,214
应付账款	17,246	12,825
其他应付款	87	94
预收款项	11	20
租赁负债	24,660	37,729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人民币万元）	534	433

七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于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更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预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1年第三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08	1,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5	1,02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597	1,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	1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	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382)	(1,17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8	924
小计	8,049	4,6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11)	(1,0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04	3,583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个月期间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6	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9	326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252	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	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	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3	(6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1	335
小计	3,225	1,8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3)	(3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9	1,432

补充资料

2021年第三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7.08	7.12

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25	3.98	4.25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3.94	3.81	3.94	3.8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1年第三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2008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资产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088	81,705	1,147,021	1,117,472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下存在差异	-	-	35,300	35,300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235	14	-	-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87,323	81,719	1,182,321	1,152,772

补充资料

2021年第三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1：因以前年度收购8省和10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集团分别于2002年和2004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8省和10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于2008年1月1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集团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差异为中国会计准则下对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继续摊销，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停止摊销，该差异随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逐步增大。于2008年1月1日，在中国准则下，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导致净资产差异扩大至人民币353.00亿元，并持续至2021年9月30日。

注2：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对中国铁塔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因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被动稀释产生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8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移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中国移动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国移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中国移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陆 剑

注册会计师


杨 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目录

一、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1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介绍	2
三、公司内部重要流程及控制	3
四、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8

一、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简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于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BVI 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注册成立于中国北京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国移动 BVI 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约72.72%的股份，本公司已发行并缴足股份数量约为204.75亿股。

本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内地所有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提供全业务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涵盖移动通信、有线宽带、IDC、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应用与内容等全方位信息服务。

(二) 本认定书目的

本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是本公司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申请材料，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出具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介绍

本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控要求融入业务流程、嵌入 IT 系统，着力提升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提升企业价值。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以风险为导向，提高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促进生产效率和经营效果的持续提升。在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时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内容

为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本公司及时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本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沟通机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本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三)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统一领导、经理层靠前指挥、各责任部门协同配合，实现了从规划决策到执行落实的专业化管理，为确保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公司内部重要流程及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规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市场、生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流程和环节，与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持一致、实现同频共振，并通过嵌入各类业务系统固化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层面整体控制

本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在内的内部控制要素，明确了控制目标，为公司提供了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般性框架和标准。这些框架和标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风险分类、风险管理的组织和职责，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等风险管理要素，以及日常监控和报告等。

2. 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招标投标管理、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流与库存管理等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及立项、方案确定、合同签订、订单建立、采购验收、付款审批、供应商评估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财务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负责采购业务，统筹安排各类采购事项，并明确总部及下属单位的管理职责。公司制定不相容职责分工的制度，采购的需求申请部门、审批部门、采购执行部门和款项支付部门相互独立。

3.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通信工程物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通信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等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工程物资管理（验收入库、清查盘点等）、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报废、减值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工程项目支出、相关资产和应付账款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

4. 资产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等制度，对各类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无形资产的管理、存货的采购和发出，以及资产的捐赠和转让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账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5. 生产运维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各类 IT 系统管理与运维制度，对 IT 系统的业务实现与变更、信息安全、生产监控、应急管理、事故处理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信息系统中对财务报告有影响的数据的安全和准确。

6. 收入计费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客户资费管理、客户账务管理、收入稽核管理等制度，对新业务及资费营销案管理、业务受理、计费账务、营收款管理、结算管理、客户信用和欠费管理以及政企业务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与本流程相关财务信息数据和财务处理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7. 营销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有价卡管理、社会渠道管理、积分管理等管理制度，对有价卡管理、营销活动管理、社会渠道管理、酬金管理、促销管理、积分计划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相关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 预算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考核等内部控制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和准确。

9. 会计与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实务手册等管理制度，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凭证与账簿、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会计科目及相关规则准确设置；合理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适当披露；合理确保会计凭证、明细账、总分类账等经过适当复核。

10. 资金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等制度，对营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营运资金、投融资等活动记录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营运资金的安全。

11. 人工成本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人工成本管理、劳务费管理等制度，对人工成本及劳务费管理与核算，以及相关职责分工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工资、奖金、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计提和缴纳等符合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合理确保工资、奖金、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准确和及时。

12. 关联方交易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确认、关联方交易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关联方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防止非正常利润转移；合理确保关联方交易核算和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13. 税务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税务管理、发票管理等制度，对税务登记、税费核算、税款申报和缴纳、税务资料归档管理、税收优惠和减免税管理、发票管理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与各项适用税项相关的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 法律法规遵循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对法律法规遵循及诉讼、合同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或有负债及资产负债表表外事项得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披露；合理确保对公司签订的合同的有效监控和管理。

15. 信息技术整体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技术管理构架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对管理策略和政策的制定、程序和数据访问、程序开发与变更管理以及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等业务活动加强规范及管控，合理确保数据或程序访问操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减少对系统或数据非法或不适当的访问而带来的风险；合理确保程序开发及变更经过适当级别的管理层授权审批，减少新系统或应用程序上线未经测试、校验和审批的风险；合理确保系统运行中与财务报告生成相关的系统处理的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业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基于前述评价，本公司确认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整体内部控制有效。



企业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以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之目的向真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
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IPO发行上市之目的
尚不具备其他任何法律效力



103505

法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陆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78011521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陆剑
证书编号：110001750081

证书编号：11000175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
申报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303482

杨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潘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研究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10142317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杨楨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8年 3 月 20 日
Date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1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移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国移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中国移动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移动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1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移动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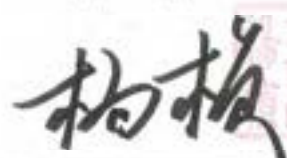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1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陆 剑

注册会计师


杨 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2	2,894	5,495	4,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6	1,695	1,277	782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345	2,813	6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	204	358	2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	45	130	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8	37	27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385)	(1,711)	(3,086)	(91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7	1,061	2,111	2,051
小计	4,824	7,339	6,989	6,6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8)	(1,624)	(1,487)	(1,5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	(54)	(69)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5	5,661	5,433	5,013

注1：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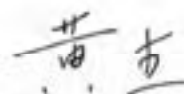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真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蔡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IPO上市之目的
尚不具备其他任何法律效力



103505

法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陆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15
Working unit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780115211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陆剑
证书编号：110001750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500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
申报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303482

杨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潘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710142317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杨楨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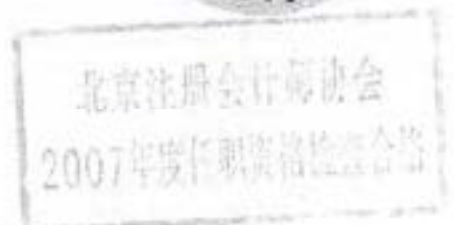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07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fter



2008年 3 月 20 日
Dat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移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除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的议案》《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性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地点及板块、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1.1.2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召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特别大会，依照《公司章程》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相关授权，股东特别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1.2 香港联交所豁免函

1.2.1 2021年4月1日，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豁免函，(1) 同意发行人免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 明确了《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司通讯的规定仅适用于港股股票持有人，《香港上市规则》于若干时限内完成有关过户认证的规定将仅适用于港股股票的转让及除交易所过户以外的A股股票的转让，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证券登记服务的规定仅适用于港股股票。

1.2.2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需要香港联交所授予发行人多项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豁免（“A股豁免”），而该项豁免已获得。

1.3 外部批准

1.3.1 2021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5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总体方案，以及中国移动BVI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香港联交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发行人多项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豁免；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成立，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3日；截至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3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累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0,475,482,897股，发行人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缴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5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7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并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若干意见》，“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

内法律要求。”根据《实施办法》，“试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还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3.2.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除前述外，发行人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并选举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制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制度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5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1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1,686 百万元、100,892 百万元、102,176 百万元和 55,403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819 百万元、745,917 百万元、768,070 百万元和 443,647 百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已被废除，因此发行人股份无面值，亦无法定股本总额；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0,037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15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其在境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1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

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19 如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符合试点企业选取标准的核查报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是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的市场定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等条件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2.20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符合《若干意见》《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关于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的市值要求及《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2.21 如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所述，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

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条件及《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9月3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发行人注册成立时已发行股份数合计2股，相关股款均已缴足。发行人注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	50%
2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述

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其在发行人的相关职责。该等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5.3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聘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1.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0,475,482,897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2.72%
2	其他股东（注）	5,585,366,055	27.28%
合计		20,475,482,897	100%

注：其他股东指除中国移动 BVI 以外、所持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东，下同。

6.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 BV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116,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7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中国移动 BVI 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授权股份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5,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持有

的中国移动 BVI 股权以及中国移动 BVI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100% 有表决权股权，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移动 BVI 100% 股权，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116,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7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0324 的《营业执照》、中国移动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90% 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 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拥有发行人 5% 或以上权益并需要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披露该等权益的股东仅有中国移动 BVI（直接持股）、中国移动（香港）集团（间接持股）、中国移动集团（间接持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在报告期内直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

根据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 BVI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 20 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通信及信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或许可。

9.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均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为其在中国香港从事的业务或主要活动而属必需的由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的牌照、许可、同意或监管批准，以及任何监管牌照下不存在任何对其从事主要业务的重大不利限制。

9.3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 BVI，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移动集团。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6 家。

10.1.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1.4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协议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2019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通信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主要包括：(1)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2) 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3) 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20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通信服务协议》项下的各类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续展确认函，同意将《2020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续期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至2019年8月，双方下属经营实体直接签订协议开展上述业务。

10.2.2 物业租赁及相关管理服务协议

2016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17至2019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物业，并接受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管理服务。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20至2022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2017至2019年

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各类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3 网络资产租赁协议

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租赁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网、传输网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度至 2019 年度，双方均同意上述协议自动续展。2020 年 1 月及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分别签订《2020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及《2021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继续开展上述业务，有效期分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4 网络容量租赁协议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TD-SCDMA 网络容量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并向其支付使用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0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述协议自动续展。

10.2.5 铁塔资产综合服务协议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10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动续展。中移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有关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及服务产品等。

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中国铁塔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作出约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7年12月，发行人、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商标许可使用相关事宜，上述各方于2021年6月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4 知识产权”之“11.4.1 注册商标”。

10.2.7 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4 知识产权”之“11.4.2 专利”。

上述第10.2.1项至10.2.4项、第10.2.6项及第10.2.7项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1) 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第10.2.1项至10.2.4项持续关连交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当时有关董事会批准、公告、年度上限或年度审阅的相关要求；(2) 上述第10.2.6项及第10.2.7项关连交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当时有关书面协议或董事会批准的相关要求。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8月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10.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5.1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

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0.5.2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6 同业竞争

10.6.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之“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10.6.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为投资控股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移动 BVI 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拥有及租赁资产，未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6.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中国移动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中国移动集团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 CMPak Limited 为巴基斯坦电信运营商，在当地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业务，受电信业务属地化经营资质的限制，CMPak Limited 未在巴基斯坦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2,25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961,807.79 平方米，该等主要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10,5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496,701.14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书》等房屋权属证书（以下统称“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0.09%。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809,566.1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下同）。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7.34%。

本所认为，上述第(1)项房屋中，①就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就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房屋，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及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2) 就 1,3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7,135.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5%。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2)项房屋，①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等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该等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

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较低，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91%。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7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39,610.7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0%。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1)项房屋，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对于其中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房屋，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还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9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25,495.9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11%。

就上述第(2)项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但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8,816 宗、面积合计约 30,657,860.07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 8,257 宗、面积合计约 29,747,125.02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7.03%。

本所认为,就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且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转让”的土地,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就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土地,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11.2.2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实际占有的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97%。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且该等土地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4,68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99,585.72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3.1 就发行人租赁的 3,69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124,498.8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批报建文件、购房合同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6.21%。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

11.3.2 就发行人租赁的 86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50,633.1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0.75%。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综上，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3.3 就发行人租赁的 1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453.7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04%。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知识产权

11.4.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3,836 项;发行人经中国移动集团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420 项。

为保证发行人对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许可的商标(“许可商标”)的长期、稳定、无偿使用,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保发行人在许可商标注册的地域范围内的无偿、普通或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约定许可期限为 10 年,合同到期前各方未提出异议或终止许可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 10 年。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或使用的已获授予的主要专利共计 9,139 项,其中的 6,027 项境内专利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

为明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就上述专利安排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发行人专利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可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655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共计 235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

12.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

12.1.3 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1月26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6,698百万元、其他应付款为56,356百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1）1997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2）1998年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3）1999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4）2000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5）2002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6）2004年收购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资产，（7）2006年要约收购万众电话，（8）2014年参与设立中国铁塔，及2015年转让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9）2015年收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3.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初适用的《公司章程》由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4.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由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已考虑到 A 股豁免）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建议根据特别授权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相较于《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主要涉及：（1）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加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登记、交易、存管及其他事宜之条文；及（2）为满足《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使发行人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或修订有关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自的职权、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名董事人选的权利、董事会应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及其他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任何会议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

15.4 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不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3.10(2)及 3.13 条分别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专业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6.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杨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长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关联方
王宇航	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	关联方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移动集团	总会计师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李慧楠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关联方
高同庆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关联方
		中国铁塔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长	关联方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简勤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分海有限公司（Pointsea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分海（香港）有限公司（Pointse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赵大春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非关联方
		香港董事学会	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	非关联方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非关联方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非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会成员	非关联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香港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杨 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非关联方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美国计算机协会数据挖掘中国分会（ACM SIGKDD China Chapter）	主席	非关联方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HKSAIR）	理事长	非关联方
		香港科技大学	讲席教授	非关联方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前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188.43 万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利得税及香港印花税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香港主管当局作出的任何惩罚、限制令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或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规进行的任何刑事处罚、公共监视或其他相关的刑事措施。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共计 105.5 万元。

18.2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1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约为 60.31 万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983	280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	80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116	50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150	50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159	100
合计		1,569	560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及配套的采购及安装、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等。本次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项目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等规定，本次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在具体实施层面，属于对环境无影响而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的情形；或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所需登记表备案程序;本次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为技术研发,不涉及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项目批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分别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 宗、买卖合同纠纷 1 宗、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宗。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6 宗,分别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宗、施工合同纠纷 1 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宗、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 宗、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 1 宗、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 宗。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单笔处罚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共计41项，该等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合计约1,066.42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认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项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该项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020年1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及采纳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03,383,168份，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24.2 发行人反垄断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涉及的销售行为包括向渠道商支付补贴，以及为增加定制4G+手机的销量而对手机制造商设定业绩目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家省公司已经终止了相关销售行为。该等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政策与法律风险”之“（八）与反垄断指控或监管有关的风险”予以披露。

24.3 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已于纽约证交所退市

纽约证交所基于相关行政命令对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启动退市程序，并于2021年5月7日向美国证监会提交表格25，作出关于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自纽约证交所退市，并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履行后续所需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丁锋

2021年8月1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8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A股上市后适用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修订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阅《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构成《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意见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意见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含义。

本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重大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发行人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中国境内的 A 股上市公司按照规定设有监事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相当部分的上述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督汇报公司表现；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就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利益提供建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等有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者履行特定职责的，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照执行。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就审计师的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审计程序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监督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综上，发行人治理架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二、 关于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其他多项制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进行了对比，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2.1 资产收益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除此之外，《公司条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或限制。发行人股息政策规定，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发行人

应允许在股东分享利润的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以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完善了关于股息分派的相关条款，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形式、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2 参与重大决策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亦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就前述事项，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需要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除前述差异外，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盘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委任（允许董事会委任的情况除外，即发行人董事会有权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而任命其他人为董事，据此任命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有），且其任期仅可持续至发行人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届时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及勤勉行事的义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未损害境内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2.3 剩余财产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在按先后次序拨付完固定押记持有人及相关接管人费用（如有）、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全体债权人费用后，剩余资产（如有）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权益予以分配派发。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三、 关于 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函》《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函》《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五、 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负责办理 A 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事宜。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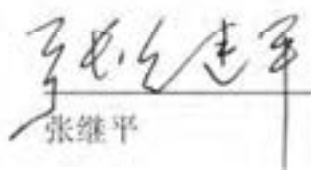
本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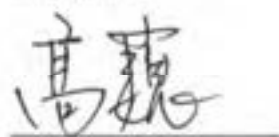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丁锋

2021年8月1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4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15
三、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30
四、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35
五、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49
六、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59
七、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61
八、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66
九、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69
十、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0	73
十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75
十二、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78
十三、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83
十四、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6	8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移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 212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

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已经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划转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

(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7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香港）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同意原邮电部报送的上市资产注入方案，以及发行人在内地设立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199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移动 BVI¹发行 9,009,999,998 股股份，用于分别收购广东、浙江两省移动通信公司 100%和 99.63%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²、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¹ 中国移动 BVI 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BVI)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BVI) Limited)”，并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 (BVI) 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 ”。

²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并分别于 1997 年 8 月和 2000 年 6 月先后更名为“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两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国家国有资产局于1997年9月5日出具《对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750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 1997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与采纳认股权计划

1997年8月10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香港）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号），同意发行人境外上市方案。

1997年9月16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7]58号），同意发行人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1997年10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境外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在取得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批准的前提下发行港股股票和美国存托股份。

1997年10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11.68港元的价格发行2,6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ADS形式代表的股份）。1997年10月22日和1997年10月23日，发行人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1997年11月7日，发行人以每股11.68港元的价格发行超额配售股份。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实际共发行2,770,788,000股股份（包括以ADS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323.63亿港元。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11,780,788,000股。

根据发行人于1997年10月8日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的1997年认股权计划，公司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1997年认股权计划已于2002年6月24日经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终止。

(3) 1999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9年10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福建、河南和海南三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497.15亿港元，其中公司以向中国移动BVI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306.84亿港元，其余190.31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BVI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1999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39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福建、河南、海南三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

1999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公司最终以每股24.10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BVI发行1,273,195,021股股份。同时，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发行560,700,000股股份及84,104,000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ADS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155.40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三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报字（1999）第318号及第323至325号）。财政部于1999年9月27日出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446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4) 2000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2000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等7省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0]17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广西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0年10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广西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2,560.21亿港元，其中公司拟以向中国移动BVI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1,767.30亿港元，其余792.91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200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公司最终以每股 48.00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3,779,407,375 股股份，作价 1,814.12 亿港元，其余 746.09 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时，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1,068,396,405 股股份及 47,247,440 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535.51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0）004 至 017 号）。财政部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北京等七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对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269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200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85.73 亿美元（约合 668.63 亿港元），其中公司以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 26.23 亿美元（约合 204.58 亿港元），其余 59.50 亿美元（约合 464.06 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200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等 8 省市移动通信公司权益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公司最终以每股 24.72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827,514,44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 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发行 236,634,212 股股份，募集资金约 58.50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018-1-1 至 8 号及 018-2-1 至 8 号）。财政部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出具《财政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安徽等八省（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财企[2002]153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6) 2002 年采纳新认股权计划

2000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员工认股权实施方案的批复》（财管字[2000]106 号），同意发行人配发员工认股权计划实施方案。

200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终止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采纳的认股权计划，并同意采纳 2002 年认股权计划。

200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事项。

根据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2002 年认股权计划已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终止。

截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2002 年认股权计划项下的认股权已获行使或已失效。发行人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的股份数共计 817,495,998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475,482,897 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均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1.2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

(1) 1997 年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1)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2) 1998 年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向中国移动 BVI 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29.00 亿美元（约合 224.75 亿港元）。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1998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财政部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出具《对组建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并向香港中国电信（香港）集团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国字[1998]2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1999 年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3)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4) 2000 年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4)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5) 2002 年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5)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6) 2004 年收购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资产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将内蒙古等十省（区）移动通信公司等的权益注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批复》（商合批[2004]20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主体的全部股权。

200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向中国移动 BVI 收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主体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36.50 亿美元（约合 284.68 亿港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200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就上述收购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46 至 047 号）。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内蒙古等十省（区）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82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7) 2006 年要约收购万众电话

2005年10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要约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万众电话。

2005年11月1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寄发一项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拟以每股 4.55 港元的价格收购万众电话全部已发行股份，并以每份 1.00 港元的价格注销尚未行使的万众电话全部 492 份购股权。该要约在各方面的条件要求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均已达成。

2005年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2788号），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万众电话事项。

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Fit Best Limited 收购万众电话 741,294,601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68%）及 310 份购股权（其持有人有权认购 37,500,000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的 63.79%）。2006 年 3 月 28 日，Fit Best Limited 完成对万众电话剩余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强制性收购。Fit Best Limited 合计收购万众电话 743,641,019 股股份，现金对价合计约 33.84 亿港元。万众电话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被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8) 2014 年参与设立中国铁塔及 2015 年出售存量铁塔相关资产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中移通信以现金形式按照每股面值 1.00 元认购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 亿股股份，占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40%。

2014年7月15日，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并于2014年9月2日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铁塔出售存量铁塔相关资产。2015年10月14日，中移通信及其下属31家省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中移通信最终以1,027.36亿元（约合1,221.72亿港元）的交易对价向中国铁塔出售存量铁塔相关资产。其中，中国铁塔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中移通信发行新股，作价约451.51亿元（约合536.93亿港元），其余575.85亿元（约合684.79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就上述出售存量铁塔资产事项，中企华对拟向中国铁塔转让的铁塔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86-5-1至2号及第1286-6-1至2号）。中国移动集团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 2015年收购铁通集团资产和业务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和业务。同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移铁通与铁通集团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中移铁通向铁通集团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资产、业务及负债并接收相关从业人员。

本次收购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为319.67亿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35号）。中国移动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

均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已经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 时，即负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外，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系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批准进行，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新增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交易，该等股东可选择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

1.3 说明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信息，已出具专项承诺函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其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1.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关于发行人股份分配申报表的记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主管部门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评估结果的批复或备案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交易协议、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于 1997 年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境外上市后历年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3) 查询了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权益披露系统、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信息；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及公司章程，以及前述主体所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划转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均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

确定，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均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新增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交易，该等股东可选择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

(3)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关于资产完整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许可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授权，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2）中国移动集团与发行人就未来相关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具体安排，后续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1 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使用的“中国移动”品牌等部分商标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无偿授权。因专利统一管理需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发行人使用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部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2.1.1 商标

(1) 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商标和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其中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发行人常用的商标。报告期内，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①中国移动集团仍需使用相关商标用于自身业务经营

上述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标志性商标，该等商标长期由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并被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中国移动集团的整体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自身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仍需使用该等商标。

按照集团型企业的管理惯例，相关商标通常由集团型企业中的集团公司持有并根据下属企业需求无偿授权其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②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单次许可期限为10年，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10年，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在发行人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全部约定的情况下，中国移动集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如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时，中国移动集团有权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但若无偿许可不会严重侵害中国移动集团合法权益的，则中国移动集团原则上不应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

前述授权方式可以保障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合法使用权，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对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该等授权方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有商标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许可商标的长期使用。

2.1.2 专利

(1) 相关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的专利包括无线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与技术领域的专利，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或对发行人形成技术防御作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专利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发行人下属企业在其参与投入的部分专利中将中国移动集团列为专利申请人。因此，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综上所述，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长期使用。

2.1.3 资质

(1) 相关资质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转交发行人使用的资质包括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具体如下：

①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 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一）固定通信业务：1、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2、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二）蜂窝移动通信业务：1、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4、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三）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1、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四）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1、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一）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

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B2-20100001),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准经营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包括:“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用户驻地网业务(全国);网络托管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存储转发类业务(全国);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北京、唐山、沈阳、大连、上海、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其他: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 10 个有限公司分别在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京、上海、唐山、辽宁（仅限沈阳、大连）、山东（仅限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三）授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授权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授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六）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授权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八）授权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

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九）授权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授权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一）授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运营上述批准授权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资质，重要程度较高；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资质是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的必要条件。

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

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需要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信网码号资源。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频率资源（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转交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1	工信部无函[2013]517号	1880-1900 MHz、2320-2370 MHz（仅限室内网络使用）、	全国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TD-LTE）	2013-12-06 至 2023-12-31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2575-2635 MHz			
2	国地面 [2019]00006	2010-2025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公众移动通信，TD-SCDMA/TD-LTE 制式）	2019-01-01 至 2023-12-31
3	国地面 [2020]00003	889-904 MHz/ 934-949 MHz、 1710-1735 MHz/ 1805-1830 MHz、 1885-1900 MHz、 1900-1915 MHz	全国	公众移动通信、物联网（889-904MHz/934-949MHz 和 1710-1735 MHz/1805-183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GSM、LTE FDD、NB-IoT、eMTC；1885-190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SCDMA、TD-LTE、eMTC；1900-1915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LTE、eMTC）	2020-01-01 至 2023-12-31
4	国地面 [2020]00079	2515-2675 MHz、 4800-4900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2020-12-08 至 2030-12-08
5	国空间 [2018]00055	上行：14.151-14.164 GHz（垂直极化） 下行：12.401-12.414 GHz（水平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机载卫星通信网）	2018-10-25 至 2023-10-24
6	国空间 [2020]00005	上行： 14.1285-14.1645GHz（水平极化） 下行： 12.3785-12.4145 GHz（垂直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	2020-02-16 至 2027-11-27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号码资源（即电信网码号资源）转交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电信网码号资源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号[2007]00447-A01	1005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2	号[2020]00461-A02	10050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	号[2007]00525-A01	1008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4	号[2018]00450-A02	10080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质量监督热线电话号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5	号[2007]00526-A01	10085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6	号[2020]00462-A02	10085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新业务咨询专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7	号[2007]00527-A01	1008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8	号[2020]00463-A02	10086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9	号[2007]00528-A01	10088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0	号[2020]00464-A02	10088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VIP 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服务热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1	号[2017]00009-A03	1440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2	号[2020]00001-A03	1441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20-01-22 至 2029-01-06
13	号[2017]00001-A01	10647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4	号[2019]00704-A01	10648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5	号[2020]00002-A06	102	运营商业务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6	号[2020]00005-A06	125	运营商业务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7	号[2020]00006-A04	4001、4007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 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8	号[2020]00009-A04	6007 (01-20)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 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9	号[2020]00011-A04	7007 (01-20)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号 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0	号[2020]00014-A04	8001、8007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 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1	号[2020]00847-A01	10657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 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22	号[2020]00842-A01	10650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3	号[2020]00843-A01	10651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4	号[2020]00015-A07	1799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全国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5	号[2020]00848-A01	10658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6	号[2020]00007-A07	1795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全国记账卡方式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7	号[2020]00016-A07	1799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全国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8	号[2020]00008-A07	1795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IP 电话主叫直拨业务）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9	号[2020]00017-A07	17995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省内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0	号[2020]00018-A07	17996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省内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1	号[2020]00476-A02	95105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5-05-13
32	号[2006]00754-A01	106540	短消息类服务设备识别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3	号[2019]00007-A03	13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4	号[2019]00009-A03	13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5	号[2019]00011-A03	13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6	号[2019]00008-A03	136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7	号[2019]00013-A03	14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8	号[2017]00006-A03	14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物联网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9	号[2019]00010-A03	13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0	号[2019]00015-A03	150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1	号[2019]00016-A03	151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2	号[2019]00017-A03	15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43	号[2019]00021-A03	15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4	号[2019]00022-A03	15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5	号[2019]00023-A03	15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6	号[2019]00028-A03	17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7	号[2019]00041-A03	18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8	号[2019]00033-A03	17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9	号[2018]00001-A03	16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0	号[2019]00037-A03	183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1	号[2019]00036-A03	18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2	号[2019]00045-A03	19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3	号[2019]00038-A03	184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4	号[2019]00049-A03	19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12-05 至 2029-01-06
55	号[2017]00004-A03	19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6	号[2019]00005-A03	134 (0-8)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7	号[2019]00025-A03	170 (3、5、6)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8	工信部电话[2008]135号	188	扩大的TD-SCDMA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	-
59	号[2019]00001-A10	(460) 00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0	号[2019]00003-A10	(460) 02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1	号[2019]00005-A10	(460) 04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2	号[2019]00007-A10	(460) 07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63	号[2018]00001-A10	(460) 08	移动网络识别码（用于 5G 产品研发规模试验和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64	号[2017]00002-A10	(460) 13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注：根据工信部电函[2008]135 号批复，核配 188 作为中国移动集团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综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是提供通信服务的资质基础，重要程度较高；中国移动集团转交发行人使用该等资质是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的必要条件。

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该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编号：0112648），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³，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包括：“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传播范围：全国）；IPTV 传输服务（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广东省）；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全国）”。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中移通信开展前述各项业务。

³ 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交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和 IPTV 传输范围扩展申请材料，上述申请仍在审核办理和专家评审的时限内。

综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是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资质基础，重要程度较高；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资质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必要条件。

(2) 相关资质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向各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发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并准许集团公司授权给各自运营子公司使用，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针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转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频率、码号资源。

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未进一步设置期限。根据上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可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应资质。

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综上，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上述资质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

综上所述，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

2.2 中国移动集团与发行人就未来相关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具体安排，后续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2.2.1 商标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暂无转让相关商标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的安排均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是较为常见的商标管理模式，亦符合中国移动集团及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需求。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可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商标。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2.2 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暂无将相关专利进行变更登记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由于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而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现有专利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而形成。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可保障发行人享有与专利实际投入相对应的权利，可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专利。同时，包括中国移动集团在内的其他方对于其未参与投入的相关专利不实质享有专利权。

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2.2.3 资质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维持现有的资质管理及使用安排，中国移动集团无法转让上述资质亦暂无将上述资质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相关资质的管理要求、行业实践惯例以及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现有安排可保障发行

人长期、无偿（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稳定使用相关资质。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需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实践和惯例等情况，前述授权及许可安排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开展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资产和资质，对相关资产和资质享有使用权和其他必要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安排下，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关于商标、专利和业务资质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网间互联互通和漫游清算、电路租用、频率/号码使用等相关安排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及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查询了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的先例，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其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先例；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5) 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关于商标授权、专利相关安排及资质授权安排的相关情况。

2.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资产和资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

(2) 现有安排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暂无对相关资产和资质实施转让的计划；

(3) 关于资产和资质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员范围；（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数量，以及参与股权激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规定、取得股票期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

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3.1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20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目前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该计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目的

该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2) 股份来源

拟通过行使股票期权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3)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该计划之日起生效。

(4) 授予总量

1) 依据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总量累积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可于该计划所有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任何时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3)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 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5) 授予期间及授予日

原则上, 在达成授予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两年授予一次股票期权。每个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由董事会确定。

(6) 授予条件

在发行人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以下条件后, 发行人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发行人层面授予条件: ①该计划设置授予业绩条件, 所有业绩指针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方可进行授予; ②发行人未发生该计划规定须终止该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绩效考核相关办法, 激励对象应于授予前的三个财务年度符合或超过该计划的绩效考核相关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该计划规定不得参与该计划的情形。

(7)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2)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8) 行权期限

1) 限制期: 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不得行使股票期权。

2) 行权有效期: 就每次授予而言, 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批次	行权有效期开始时间	行权有效期结束时间	股票期权开放比例
第一批	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日起 10 年后	40%
第二批	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日起 10 年后	30%
第三批	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日起 10 年后	30%

(9) 开放行权条件

就每名激励对象而言，发行人、该名激励对象的所属单位（如适用）和该名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依据该计划开放股票期权：

1) 发行人层面开放行权条件：①该计划对每次股票期权开放行权设置业绩条件，所有业绩指标均达到当期设定的目标值方可开放行权。该等业绩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之增幅、净利润率之水平以及与世界各地若干对标电信运营商比较的排名、经济增加值（EVA）率（即税后净营运利润减去平均调整后资本（权益与带息负债之和减去在建工程）对应的资本成本后的所得，除以平均调整后资本）之水平以及与世界各地若干对标电信运营商比较的排名；及②发行人未发生该计划规定须终止该计划的情形。

2) 所属单位层面开放行权条件：根据发行人业绩考核相关办法，股票期权的开放与所属单位的业绩条件挂钩，根据行权年度的业绩情况分档确定股票期权的开放行权比例。该等业绩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该所属单位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

3) 激励对象层面开放行权条件：①根据发行人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股票期权的开放与激励对象前一个财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文件（A、B、C、D、E 五档）厘定股票期权的开放比例；及②激励对象未发生该计划规定不得参与该计划的情形。

如果未能达到开放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能开放行权。

3.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员范围

(1) 遴选原则

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过发行人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如任何人士属于以下任何一项，该人士不得成为该计划下的激励对象：1）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或人员；2）为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3）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为其配偶、父母、子女；4）最近三年内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5）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6）具有《公司法》及/或《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或8）被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发行人规定。

(2) 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对应的股份数量等相关事项须由发行人的薪酬委员会核实，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纳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批准向9,914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涉及305,601,702股股份的股票期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计划下已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03,383,168份，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3.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数量，以及参与股权激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规定、取得股票期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3.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以及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文件；

(3) 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的批复。

3.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授予人员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该计划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2）发行人是否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3）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是否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5）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请披露是否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6）发行人是否经营类金融业务，是否具有一行两会牌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4.1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

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1.1 境内外股利分配规定差异情况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或限制。公司股息政策规定，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在股东分享利润的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4.1.2 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条款

根据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息分派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息分派方案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决定每半年或其他适当期间派发股息。

发行人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在制定及实施股息分派方案前，董事会可以将发行人部分净利润拨出作为储备，从而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形式、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规定。该等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 股利分配政策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2)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

①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发行人应结合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选择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②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发行人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在依法弥补亏损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如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可以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⑥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发行人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

(3) 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综合考虑发行人社会法律责任、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股东诉求与预期、融资环境等因素，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①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相应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②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发行人将紧抓拓展信息服务的机遇窗口期，推进数智化转型，深化价值经营，推进 CHBN⁴全向发力和融合发展，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整体经济状况、宏观政策变化及行业、跨界竞合向多元演变等错综复杂的形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带来挑战。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在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的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③股东诉求和预期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的诉求，既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保障，也兼顾投资者对发行人创造更大价值的预期。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制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④内部资本结构和外部融资环境

发行人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考虑发行人合理的资本结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4) 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

⁴ 指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发行人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 股利分配政策的生效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6)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股东大会对其关于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在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要求制定，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报告期内均按年度分别派发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本次发行上市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2 发行人是否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发行人已发行的港股股票全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和2021年6月9日分别于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与发行人港股股票属于同一类别。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4.3 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是否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从而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一）检查公司财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职责。

《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 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三）股东根据《公司条例》第615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四）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1）于章程细则或本规则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以及（2）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出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调查公司经营情况的职责。

《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 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数据，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应对审核委 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法 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 付。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 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p>《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 二、三、四款：“发行人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p>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 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 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 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 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 请披露”。</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 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 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 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 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 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 报的重大意见”。</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 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 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 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的实际情况。</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 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发行人虽未设置 监事会，仍采取其 他措施保障信息 披露的真实、准 确、完整。</p>

基于上述，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和监事会，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或制定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范围，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4.4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债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差异外，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盘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委任（允许董事会委任的情况除外，即公司董事会有权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而任命其他人为董事，据此任命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有），且其任期仅可持续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届时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4.2 发行人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设董事会，目前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且发行人在其他公

司治理制度中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注册地、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2021年上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一次股东特别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其中，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上半年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5 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请披露是否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

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本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

4.6 发行人是否经营类金融业务，是否具有一行两会牌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不涉及经营类金融业务，相关金融服务的开展均具有一行两会牌照并按照监管规定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已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资格。

(2) 发行人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电商”）已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支付相关业务的资格。

(3) 发行人子公司中移电商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013号），具备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相关业务的资格。

(4) 发行人子公司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保险经纪相关业务的资格。

4.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7.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查阅了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中移电商和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中移电商和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介绍资料。

4.7.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要求制定，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公司的 A 股股票与港股股票属于同一类别；

(3)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和监事会，但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

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4)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

(6) 发行人不涉及经营类金融业务，相关金融服务的开展均具有一行两会牌照并按照监管规定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关于数据安全。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2）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3）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4）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5.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已于2021年9月1日生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数据安全法》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明确了数据安全要求，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p> <p>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管控实施指导意见》针对数据安全管控分类分级进行了规范，对数据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数据重要性和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制订了不同级别的数据应遵循的管控实施要求。</p> <p>发行人已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p>
第二十八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符合，发行人健全三级协防技术管控体系，电信诈骗治理实现“事前阻断”，识别拦截各类诈骗信息，快速处置涉诈号码，协助执法部门快速破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治理网络空间垃圾信息，获联合国2019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杰出项目奖”。</p>
第二十九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系统安全防护、4A管控、金库模式、远程接入管控、敏感数据防泄漏和日志管理与审核等方式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要求定期开展企业内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巡查和系统常规性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事件管理责任分工、数据安全事件发现及报告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追踪溯源及处置流程、事件跟踪总结等；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开展处置并按规定上报。</p>
第三十条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定期及在数据安全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对数据安全情况开展合规性评估；规定应从机构人员、基本制度、技术能力、重点环节等方面进行评估；规定各单位应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生成评估报告，对发</p>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p>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范数据泄露风险。</p> <p>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规定较重要级（含）以上数据应由业务部门针对数据不同敏感级别和系统安全性开展风险评估。</p> <p>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规定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对象名称、用户规模、评估实施方案、被评估对象面临的威胁、安全风险处置及改进建议等。</p>
第三十一条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客户信息，原则上应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如涉及客户信息出境，应明确告知用户。</p>
第三十二条	<p>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应遵守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敏感数据不出网等安全原则；在数据收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管理。</p>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5.2 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	------	---------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2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	明确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实现网络数据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发展协调统一。
3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	推动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对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等资产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发生概率、安全事件影响等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4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2020版）》	防治网络安全威胁诱发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及处置、避免危害发生，制止攻击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小网络安全威胁因素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域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通信网及其支撑系统的网络安全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安全防护水平。
6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指导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体系。
7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IT云平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个层面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8	《中国移动智慧中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智慧中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类中台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9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配置基线》	对业务支撑网IT云平台的虚拟化软件，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传输安全、日志审计、版本和补丁管理以及其他等方面提出安全配置基线要求，提高虚拟化软件的安全性，保障IT云平台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信息系统的管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5.3 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该制度主要目的为: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该制度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规定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应满足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及时注销、发布隐私政策文本等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2)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促进自有智能终端及应用程序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运营,确保隐私权限收集合理合规,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该制度规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确保为满足业务需求的“最小必要”,即完整、清晰、区分说明各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申请的用户权限,隐私政策中所述内容应与 APP 实际业务相符,并逐项说明各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方式,以及权限申请的必要性。APP 收集业务功能必要的个人信息或申请打开必要权限时,APP 应通过显著方式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3) 《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规范自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该制度所称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APP 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4.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5.4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4.1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并设置了专职机构和人员，确保相关秘密的知悉范围不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事件或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5.4.2 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为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获取和使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体系。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用户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等途径与发行人建立服务关系，在开通相关服务时，发行人会组织用户签订用户入网协议。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满足下述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1) 用户知情同意：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信息主体同意；

(2) 最少够用：不得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以外的客户信息或者将客户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及数据规模仅限定为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范围；

(3) 及时注销：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后，应当停止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账号的服务；

(4) 发布隐私政策文本：APP 收集使用客户信息前，应发布独立性、易读性的隐私政策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客户信息存储地域、保存期限、用户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等，APP 所申请的客户信息有关权限不得超出隐私政策中说明的范围。

在收集客户个人信息后，发行人从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等方面来保障客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发生超出授权限制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数据传输：根据业务流程、职责界面等情况，合理划分安全域，并在安全边界上配置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及部署安全措施；针对面向互联网域、外部接入域传输等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环境，应对敏感信息的传输进行加密保护，并根据数据敏感级别采用相应的加密手段；

(2) 数据存储：按数据敏感程度做好数据分类管理，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采用差异化安全存储，包括差异化脱敏存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对存放敏感信息的电子文件或纸介质进行有效管理，明确存有敏感信息的物理介质（磁阵、硬盘和磁带等）的维护、更换、升级、转移和报废等操作要求，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应记录移动介质输出敏感数据和文件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审核；客户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3) 数据使用：因业务需要进行客户信息查询操作时，必须确保所有查询操作行为经过正当授权，并留存授权记录；数据提取原则上只能进行统计、分析类

取数操作，严禁针对特定个人进行非法查询及关联分析；建立数据脱敏机制，明确需要进行脱敏处理的数据类型、应用场景、脱敏方法和规则；

(4)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应遵循目的正当、程序合规、最小够用的原则，明确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开展数据共享前安全评估，加强数据共享过程管控，防止数据被违规复制、传播、破坏等；数据对外共享涉及客户信息时，应获得用户同意，或进行脱敏处理，确保脱敏处理后的信息不会被复原且不会追溯到用户；

(5) 数据销毁：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场景、销毁对象、要求及流程，确保销毁信息不可被还原，并做好效果验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4.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

5.4.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8]6号）	未提前向用户公开或明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0 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	对渠道代理商疏于管理而导致代理商存在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2021]2号)	违规获取、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19]第4号)	收集用户信息用于越级申诉	责令改正, 罚款 200,000 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20]第2号)	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收集用户信息, 在未告知用户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信息办理和开通移动电话卡	责令改正, 罚款 400,000 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廊工商处字[2018]00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 80,000 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武安分公司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罚决字[2019]0033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 30,000 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磁县分公司	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磁市监处字[2020]300号)	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信息	警告, 罚款 20,000 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 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5.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5.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等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模板）；
- (3) 向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内部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培训情况；
- (4)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及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 (5)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相关文件；
- (7) 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5.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 (3)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事件、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

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同时担任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相关安排是否影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兼职情况

6.1.1 具体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还同时在五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两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6.1.2 相关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

董事郑慕智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兼职安排不违反前述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发行人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任职情况并说明其可向发行人投入足够时间，郑慕智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的任职资格可适用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网络查询、公告查询等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的兼职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向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3.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结合前述自有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上述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分析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是，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7.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7.1.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原因如下：

(1)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尚未进入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4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04,589.2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就 2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410.19 平方米的房产，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发行人未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而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就 1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7,483.96 平方米的房产，因邮电分营等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原因如下：

(1) 就 121 宗、面积合计约 504,322.65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175 宗、面积合计约 203,892.95 平方米的土地，因用地审批手续等程序性瑕疵或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材料等不满足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就 263 宗、面积合计约 202,519.45 平方米的土地，因邮电分营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7.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中，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共计 1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0,806.27 平方米；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中，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共计 12 宗，面积合计约 2,876.28 平方米。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中，占用国有划拨地的房产共计 1,1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06,100.42 平方米；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中，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95 宗，面积合计约 1,462,456.12 平方米。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地未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亦未受到过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上述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地的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7.2 结合前述自有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上述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分析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实际占有的 7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39,610.72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0%。就实际占有的 9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25,495.93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11%。就实际占有的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97%。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主要用于营业厅、办公、仓储、机房、员工宿舍等用途,该等房产和土地不单独直接产生收入,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房产、土地分布于不同区域,同一时间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产、土地无法使用的情况的可能性较低,相应区域内的可替代性房产、土地较多。若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搬迁至其他有完整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土地上开展经营,或在相应区域内租赁替代性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3 发行人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是,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7.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主要土地使用权的明细表及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针对部分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以及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统计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文件；

(4) 就发行人的争议纠纷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获取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就房产、土地瑕疵出具的承担相关实际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的书面承诺。

7.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中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集体建设用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国有划拨地未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亦未受到过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地的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相关房产、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 54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420.66 万元。另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答复：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共计 54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合计约为 1,420.66 万元。具体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 15 笔，处罚金额合计 387.97 万元，主要涉及广告违规和不正当竞争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 通信管理类行政处罚 12 笔，处罚金额合计 190.00 万元，主要涉及不正当竞争、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业务和营销活动违规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生态环保类行政处罚 5 笔，处罚金额合计 105.50 万元，主要涉及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4 笔，处罚金额合计 125.00 万元，主要涉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5) 物价管理类行政处罚 4 笔，处罚金额合计 101.33 万元，主要涉及价格违法和未执行公开竞价中标价格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税收征管类行政处罚 7 笔，处罚金额合计 188.43 万元，主要涉及未按规定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取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未进行纳税申报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其他类处罚 7 笔，处罚金额合计 322.43 万元，主要涉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and 应用程序审核不严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8.2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未因违反所在地法律被罚款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

8.3 关于发行人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涉及的销售行为包括向渠道商支付补贴，以及为增加定制 4G+手机的销量而对手机制造商设定业绩目标。上述四家省公司已经终止了相关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上述事项作出的决定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未因违反所在地法律被罚款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8.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8.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5) 网络检索发行人的受处罚情况；

(6)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的相关文件，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8.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未因违反所在地法律被罚款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关于高管兼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高管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9.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移动集团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中国移动集团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 昕	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李慧钢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副总经理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副总经理
简 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赵大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荣华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系由于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而形成。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高管兼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国移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予以豁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9.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同业竞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同时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构能够确保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从而在公司治理制度层面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为高管兼职或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8 号）认为：“中国移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其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9.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2) 查阅了中国移动集团就申请豁免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请示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组织性文件及内部制度；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告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查阅了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8 号）。

9.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中国移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0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0.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4 名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执行董事兼任。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执行董事，其中 3 名执行董事较报

告期初发生变更；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较报告期初发生变更；以及新增4名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18年5月	执行董事离任	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	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离任	尚冰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就任	杨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2019年10月	执行董事离任	李跃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就任	王宇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执行董事就任	李荣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18年5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李慧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简勤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赵大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李正茂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李跃先生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
2020年2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李正茂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高同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	董昕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李荣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10.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共有 3 名执行董事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其离任原因均为退休或年龄原因，各辞任董事均已确认与发行人董事会无不同意见。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其离任原因为工作调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共有 3 名执行董事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以及 4 名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其中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均属于正常的干部或管理人员任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属于正常的董事聘任。

10.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主要系由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因年龄原因离任和正常的干部或管理人员任免。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0.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0.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信息；
- (2) 查阅了发行人更换、委任及选举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10.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关于境外上市期间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

到处罚的情形；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不合格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1.1 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1.1.1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股权交易、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以及须予披露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公告、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临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1.1.2 股权交易

发行人于 1997 年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199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与中国移动 BVI 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移动 BVI。发行人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陆续完成对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收购，并分别于 1997 年、2002 年采纳及实施了两项认股权计划。前述股权交易已取得所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及时履行了有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上述股权交易符合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股权交易合法合规。

11.1.3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条例》、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符合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

11.1.4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中国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未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于纽约证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美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未受到美国证监会、纽约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11.2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不适格股东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时，即负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11.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1.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交所上市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主管部门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评估结果的批复或备案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交易协议、公告文件等资料。

11.3.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关于业务，请发行人：（1）结合历年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2G/3G/4G/5G 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各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对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2）区分语音业务、短彩信业务、无线上网业务、有线宽带业务和应用及信息服务业务类型，结合发行人各业务中个人、家庭或政企的市场份额与变化、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变化趋势，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说明并披露各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1 结合历年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2G/3G/4G/5G

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各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对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亿元）	57.95	110.99	66.70	38.65
资本支出（亿元）	860.25	1,806.34	1,658.78	1,670.75
基站总数（万个）	528	514	448	385

基于电信运营商特有的全程全网特点、发行人融合通信的服务模式以及用户网络使用频繁切换的情形，同一用户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可能使用不同制式的网络，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从管理维度定义特定客户群，并提供相应业务和服务，有关发行人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20的相关内容。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680.70亿元、净利润为1,081.34亿元，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移动客户数为9.46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数为2.26亿户，物联网连接数达到9.79亿，规模均排名国内电信运营商第一。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开通基站达528万个，其中4G基站达332万个，占全球4G基站总数约三分之一；5G基站达50万个，已建成全球技术领先、规模最大、品质优良的5G SA网络，为全国地级以上城区、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5G服务。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类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的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等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境内外拥有或使用的已获授予的主要专利共计9,512项专利，在行业内保持领先。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财务表现、业务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12.2 区分语音业务、短彩信业务、无线上网业务、有线宽带业务和应用及信息服务业务类型，结合发行人各业务中个人、家庭或政企的市场份额与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变化趋势，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说明并披露各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2.2.1 发行人各业务中个人、家庭或政企的市场份额与变化、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变化趋势

(1) 个人市场情况

个人市场主要为面向个人客户提供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服务及新兴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市场相关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移动客户市场份额				
中国移动	58.42%	58.92%	59.23%	59.95%
中国电信	22.40%	21.96%	20.92%	19.64%
中国联通	19.18%	19.13%	19.85%	20.42%
手机上网流量（亿GB）				
中国移动	582	907	659	346
中国电信	223	355	250	144
中国联通	224	360	309	212

注：移动客户市场份额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客户规模占国内市场份额近60%，持续处于领先地位；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支撑了大流量、高速率的服务，为各类产品应用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上网总流量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保持了快速的增长趋势。

(2) 家庭市场情况

家庭市场主要为面向家庭客户提供有线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并持续发展大屏内容等各类智慧家庭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家庭市场相关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家庭大屏内容客户数（亿户）				
中国移动	1.54	1.41	1.22	0.97
中国电信	1.19	1.16	1.13	1.05
中国联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智慧家庭收入（亿元）				
中国移动	100.94	155.81	123.99	81.85
中国电信	53.97	111.02	80.77	78.31
中国联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家庭宽带客户达2.05亿户，“魔百和”客户达1.54亿户，已成为国内市场客户规模最大的家庭宽带运营商和大屏内容服务提供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家庭宽带客户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屏点播、智能组网、家庭安防、智能遥控器等增值业务快速增长，2018-2020年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81.85亿元、123.99亿元和155.81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7.97%；2021年1-6月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达100.94亿元，同比提升35.60%。

(3) 政企市场情况

政企市场主要为面向不同行业的政企客户提供集团专线、集团语音、集团短彩信等通信服务以及云计算、IDC、物联网、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等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政企市场相关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云服务收入（亿元）				
中国移动	97.21	91.72	20.21	12.68
中国电信	103.42	111.75	70.74	44.80
中国联通	27.77	38.4	23.6	9.6
IDC收入（亿元）				
中国移动	117.99	162.39	105.16	71.64
中国电信	160.70	279.75	254.05	233.80
中国联通	109.82	195.8	162.1	137.5
物联网智能连接数（亿个）				

中国移动	9.79	8.73	8.84	5.51
中国电信	2.76	2.38	1.57	1.07
中国联通	2.7	2.4	1.9	1.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政企客户数达到 1,553 万家，同比增长 37.56%，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政企客户数。移动云在国内公有云服务市场排名逐年提升，2018-2020 年，发行人移动云服务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68.95%；2021 年 1-6 月，移动云服务收入同比增速达 118.11%；收入增速领跑行业。2018-2020 年，发行人 IDC 业务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0.56%；2021 年 1-6 月，IDC 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达 27.02%；增速均领先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9.79 亿，居国内电信运营商第一。

12.2.2 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说明各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个人市场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在个人市场拥有全球最大的用户规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可快速、精准把握各类市场需求。通过“连接+应用+权益”融合发展的战略，发行人通过多触点的渠道体系加强融合产品推广、升级三大品牌差异化运营，在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同时，持续推出个人端的一系列特色产品应用，引领个人市场通信及信息消费升级。但发行人个人客户中移动业务和固网业务的融合率较低，存量客户的保有压力较大，为后续的规模经营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2) 家庭市场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在家庭市场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已成为国内市场客户规模最大的家庭宽带运营商和大屏内容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以“千兆家宽、千兆 WiFi、千兆 5G、千兆应用、千兆服务”的“全千兆”策略为引领，通过多触点、广覆盖、融合化的渠道服务，全面推动智慧家庭服务升级。但作为家庭市场的后进入者，发行人部分地区的家庭宽带份额尚未达到主导地位，部分地区宽带品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3) 政企市场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在政企市场加速信息技术融入千行百业，增长动能强劲。发行人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持续推进“网+云+DICT”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云网一体、云数融通、云智融合、云边协同的差异化优势，实现移动云和 DICT 收入增幅领先行业，推动 5G 垂直行业拓展保持行业领先。但作为政企市场的后进入者，发行人部分区域公司的专线、IDC 等基础资源类业务市场份额尚未达到主导地位，部分地区业务品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12.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2.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运营数据等公开披露材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移动客户的分布、变迁和地域分布情况；

(3) 查阅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运营数据等公开披露材料，并进行了同行业的补充对比分析。

12.3.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巩固了发行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网络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移动客户数总体保持稳定，各区域移动客户数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波动，各区域移动客户数变动趋势与整体移动客户数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财务表现、业务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均领先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个人市场、家庭市场和政企市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有子公司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6

关于财务公司。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52 亿元、281.54 亿元、467.54 亿元和 366.98 亿元，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暂付款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取得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流程、主要客户等；（2）补充说明中移财务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3）说明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情况，并说明相关利率是否合规；（4）说明中移财务公司的评级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5）补充分析说明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4.1 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取得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流程、主要客户等

中移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注册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发行人通过中移通信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92% 的股权，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8% 的股权。中移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向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向资信水平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资金业务，同时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色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吸收存款规模 2,293.81 亿元，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规模 180.30 亿元，同业资金业务规模 194.95 亿元，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157.81 亿元。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14.2 中移财务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以实现整体资金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主业、稳健合规经营的方针开展各项业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55,827	214,419	168,334	91,408
净资产	26,035	25,181	23,720	22,450
营业收入	1,218	2,095	1,929	2,265
净利润	852	1,460	1,276	1,570

14.2.1 中移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中移财务公司承担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职能，吸收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存款规模有所提升。

中移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中移财务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55,827	1,765,153	14.49%
净资产	26,035	1,142,678	2.28%

项目	中移财务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总收入	1,218	443,647	0.27%
净利润	852	59,118	1.44%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4,419	1,692,582	12.67%
净资产	25,181	1,113,616	2.26%
总收入	2,095	768,070	0.27%
净利润	1,460	107,837	1.35%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8,334	1,593,940	10.56%
净资产	23,720	1,068,473	2.22%
总收入	1,929	745,917	0.26%
净利润	1,276	106,325	1.20%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1,408	1,500,610	6.09%
净资产	22,450	1,017,105	2.21%
总收入	2,265	736,819	0.31%
净利润	1,570	116,699	1.35%

注：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净资产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净利润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中移财务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9%、10.56%、12.67%和14.49%，扣除吸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存款后占比分别为2.25%、2.87%、3.09%和3.43%；中移财务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21%、2.22%、2.26%和2.28%。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总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26%、0.27%和0.27%；中移财务公司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1.20%、1.35%和1.44%，占比较低。

14.2.2 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收入、成本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向资信水平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资金业务，同时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色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中移财务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色证券投资系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所需，相关手续费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相关投资的损益变动在合并报表层面的确认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积累的资金集中投资管理的体现。

(1) 开展业务产生成本

中移财务公司承担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职能，服务于发行人主业。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以下简称“对外吸收存款”）、吸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款（以下简称“对内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吸收存款	34,168	14.90%	26,706	14.14%	21,637	15.00%	10,873	15.85%
对内吸收存款	195,212	85.10%	162,166	85.86%	122,618	85.00%	57,712	84.15%
合计	229,381	100.00%	188,872	100.00%	144,255	100.00%	68,584	100.00%

随着发行人及中国移动集团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经营积累不断扩大，中移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对内、对外吸收存款金额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中移财务公司主要的存款来源。

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而言，上述对内吸收存款及相应利息支出经合并抵销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对外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5	170	187	142
当期营业利润	77,436	142,936	142,669	151,585
占比	0.10%	0.12%	0.13%	0.09%

注：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而言，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并非发行人主业；考虑到中移财务公司的业务目的，其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以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列示。

由上表可见，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相关成本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开展业务产生收入

为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对外财务性投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标准，中移财务公司在《金融许可证》允许范围内开展相关资金业务并收取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对外贷款”）、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贷款（以下简称“对内贷款”）、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等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贷款	2,500	5.85%	2,500	4.72%	7,450	23.02%	11,000	36.20%
对内贷款	15,530	36.33%	16,080	30.39%	13,450	41.56%	6,123	20.15%
同业资金业务	19,495	45.61%	31,055	58.69%	11,465	35.42%	13,260	43.64%
其中：拆出资金等	12,589	29.45%	11,000	20.79%	8,001	24.72%	7,782	25.61%
同业存单	6,906	16.16%	20,055	37.90%	3,464	10.70%	5,478	18.03%
其他业务	5,218	12.21%	3,280	6.20%	-	-	-	-
合计	42,743	100.00%	52,915	100.00%	32,365	100.00%	30,383	100.00%

中移财务公司对外贷款主要系对中国铁塔发放贷款。报告期内，中国铁塔结合自身资金需求，逐年减少自中移财务公司借款金额，因此中移财务公司对外贷款金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头寸情况、结合货币市场行情及交易对手需求，灵活开展业务操作，同业资金业务规模相应有所波动。

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而言，对内贷款及相应利息收入经合并抵销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对外贷款、同业资金业务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贷款及同业资金业务利息收入等	291	420	683	395
当期营业利润	77,436	142,936	142,669	151,585
占比	0.38%	0.29%	0.48%	0.26%

注：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而言，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并非发行人主业；考虑到中移财务公司的业务目的，其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以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列示。

由上表可见，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净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均低于 0.5%，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收入、成本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中移财务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贡献对发行人而言相对较小，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4.3 说明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情况，并说明相关利率是否合规

(1) 存款利率

中移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2) 贷款利率

中移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同类型企业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的设计和执行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市场利率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4.4 说明中移财务公司的评级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

中移财务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详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2) 中移财务公司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自设立以来，中移财务公司秉持对合规风险“零容忍”的态度和尺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未曾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优于监管红线，整体风险水平可控。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中移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项目	监管要求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27.95%	30.05%	33.47%	45.16%
流动性比率	≥25.0%	90.53%	85.42%	85.58%	85.03%
不良资产率	≤4.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率	≤5.0%	0.00%	0.00%	0.00%	0.00%
贷款拨备率	≥1.5%	2.50%	2.50%	2.50%	2.50%

中移财务公司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移财务公司可从事基础类业务和核准类业务。基础类业务为中移财务公司开业即可开展的存款、贷款、结算等传统金融业务，个别如保险代理等资质需另行审批；核准类业务为综合考量中移财务公司经营年限、评级结果、关键经营指标等需单独报批或备案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产业链金融服务、投资有价证券、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等。

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即指导并考核财务公司信贷规模；个别业务如担保业务、同业拆借、投资业务受资本金或资本净额的限制。

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监管人员通过参加中移财务公司董事会、调阅业务材料、审核监管统计数据等方式实现监管，主要为定期监管数据及经营报告上报、年度评级自评上报、重大事项上报等，以及不定期监管沟通及排查工作。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未曾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14.5 补充分析说明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中移财务公司应收款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等	12,589	11,000	8,001	7,782
中移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6,906	20,055	3,464	5,478
中移财务公司贷款	7,718	5,780	7,450	11,000
合计	27,213	36,835	18,915	24,260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241	47,055	28,479	32,458
占比	73.07%	78.28%	66.41%	74.74%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9.79亿元，主要系中国铁塔资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逐步减少对中移财务公司借款金额。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5.76亿元，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头寸情况、结合货币市场行情及交易对手需求，灵活开展业务操作，同业资金业务规模有所提升。

中移财务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过往交易经验及其他因素等，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拆出资金、同业存单等同业资金业务交易对方均为大型商业银行集团、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等信誉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相关信用风险较低；贷款业务参考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评估贷款质量。中移财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金额变动所致，相关金额的波动与贷款方自身资金需求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有关；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4.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4.6.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历年报送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数据，与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对比；

(2) 对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移财务公司同业资金业务决策实施管理办法、中移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以了解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业务流程；

(3) 抽查了中移财务公司签订的存贷款合同，以及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查看具体条款，以确认中移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利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对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了解报告期内监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情况，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对报告期内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了解和确认；

(5) 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有关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并对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4.6.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同业资金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贡献对发行人而言相对较小，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未曾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金额变动所致，相关金额的波动与贷款方自身资金需求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有关；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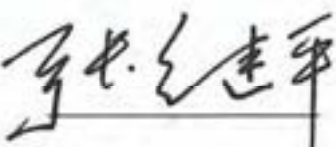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丁锋

2021年10月15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0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告知函》之问题 1.....	4
二、	《告知函》之问题 2.....	32
三、	《告知函》之问题 9.....	44
四、	《告知函》之问题 10.....	48
五、	《告知函》之问题 11.....	51
六、	《告知函》之问题 12.....	63
七、	《告知函》之问题 13.....	68
八、	《告知函》之问题 14.....	72
九、	《告知函》之问题 15.....	8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移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 212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不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之问题 1

1.1 结合所属行业特点、行业地位、企业规模、企业成长性、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

根据《若干意见》，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根据《实施办法》，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

根据《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二）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根据《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扩大了红筹企业试点范围：一、除《若干意见》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二、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三、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于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1.1 行业特点

中国移动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布局互联网业务和构建融合产品体系，依托 5G、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中进一步扩大试点企业的行业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企业亦纳入试点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2 行业地位和企业规模

中国移动品牌受市场高度认可。发行人在“2021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 TOP100”评选中位居第三位，在《福布斯》2021“全球 2000 领先企业榜”位列第三十二名，并连续二十一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连续十五年入选“BRANDZ™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

中国移动网络与业务体量已达相当规模。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亦是全球网络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世界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网络规模全球最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基站达 528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332 万个，5G 基站达 50 万个。发行人客户规模全球最大，移动通信、宽带、物联网等领域总连接数达 21.50 亿，其中移动客户数达 9.46 亿户，家庭宽带客户数达 2.05 亿户，均居全球第一。

1.1.3 企业成长性

中国移动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且具备业务成长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了全球规模第一的 4G 网络和 5G SA 网络，光缆长度达 2,146 万公里，家庭宽带管线覆盖超 5.6 亿户、千兆宽带覆盖超 8,600 万户。发行人通过建设运营通信网络，向各类用户收取通信及信息服务费用，围绕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向营收多元化、产业生态化迈进，具备较强的业务成长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围绕 5G、云计算的信息服

务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1.1.4 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

中国移动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4G时代，发行人推动 TD-LTE 技术成为国际标准，首次实现中国主导通信技术在全球规模化应用；牵头的“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TD-LTE）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是我国通信领域首次获得该项荣誉。5G时代，发行人推动 TDD 技术成为 5G 核心基础和主流方向，助力我国全面领跑 5G 技术、标准、产业及应用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 3GPP 和 ITU 等国际标准组织牵头 122 个 5G 关键标准项目，累计提交标准提案 7,000 余篇，国际标准贡献度位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是中国企业首次牵头制定新一代通信系统需求、网络架构标准。发行人累计申请 5G 专利超 3,300 件，主导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

1.1.5 其他方面

(1) 中国移动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亦强调，“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

中国移动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全力推进以 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智化合作生态，加速推动 5G 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为千行百业转型发展注智赋能。

(2) 中国移动拥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中国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慈善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发行人全力保障战“疫”基础，仅用 36 小时即成功开通“雷神山”和“火神山”5G 基站，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发行人网络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超 1,600 亿元，连续三年在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考核中获得最高等级评价。发行人连续 14 年实施“绿色行动计划”，是国

内第一家进入 CDP 全球气候变化最高评级名单的企业，连续六年获得 CDP（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力示范企业”称号。

(3) 中国移动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中国移动积极推动 5G 网络建设，为全国地级以上城区、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 5G 服务，积极推动 5G 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器、数字社会建设的新基石。同时，发行人加速实施“5G+”计划，持续推进 5G 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民生，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千行百业开启数智化转型，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国际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础力量。

(4) 中国移动符合试点企业市值要求

中国移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941”，证券简称为“中国移动”。按 2021 年 8 月 12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中国移动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平均市值为 8,591.87 亿元人民币，符合“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

1.2 前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其中，《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份及其变更、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等治理结构、股利分配等事项作出系统性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及议事程序等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前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2.1 关于 A 股股份与 A 股股东的主要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建立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 A 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证明。中国结算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

1.2.2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1) 委任及罢免董事（在《公司章程》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2) 审议批准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及/或审计师的年度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4)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5)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

(6)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

(7)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过新《公司章程》；

(8)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9)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 (10)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 (11)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4) 审议批准将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
- (15) 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及
- (16)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会行使。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任何事项以股东书面同意或决议形式代替股东大会批准，则上述内容不应被视为要求该等事项必须以股东大会形式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不拘于《公司章程》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某些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1.2.3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数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审计师；
- (10)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 (11)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需要披露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1.2.4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结合境内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完善股东大会决议机制相关条款：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已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除外）；②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通过新《公司章程》；③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④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事项。

不拘于《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以下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①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②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③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其他事项。

(2) 新增关于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条款：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3) 新增关于持有发行人 3% 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权的条款：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于《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股东名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含 3%），以及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4) 新增关于股东大会采用便利股东的网络投票等方式的条款：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新增关于股东行使监督、建议和质询权的条款：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合理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5 董事会议事程序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董事会议事程序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结合境内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完善董事会决议机制相关条款：任何会议处理事项需经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2) 完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机制相关条款：受限于上市规则及不论《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而“非关联董事”指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3) 完善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机制相关条款：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2.6 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

1.2.7 境内监管规则的适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期间，发行人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2.8 其他制度文件的修订或制定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补充完善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范围，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连）交易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实施程序与信息披露，确立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容与组织方式以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3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1.3.1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红筹企业。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

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其他多项制度，明确中国结算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项下规定的股东权利，保证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核心权益保护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的对比如下：

①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或限制。公司股息政策规定，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在股东分享利润的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形式、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规定。该等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

产收益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②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亦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除前述差异外，对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盘等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法律项下均较为重大的公司治理事项，《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

稿》已明确其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选举和委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的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③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在按先后次序拨付完固定押记持有人及相关接管人费用（如有）、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全体债权人费用后，剩余资产（如有）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权益予以分配派发。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根据《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中国境内的A股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为保障股东权益所建立的其他制度

① 发行人为A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② 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请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发行人 A 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1.3.2 结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同时，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差异外，对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算等重大事项，《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其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选举和委任董事，发行人董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同时，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

(2) 发行人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和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且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董事会，目前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且发行人在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注册地、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2021年上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一次股东特别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其中，发行人2018年度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上半年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1.3.3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从而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一）检查公司财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615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四）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1）于章程细则或本规则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以及（2）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出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数据，而所有雇员已获获指示应对审核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调查公司经营情况的职责。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三、四款：“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仍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p>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基于上述，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和监事会，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或制定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1.4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投资者可能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投资决策”是否与《若干意见》所要求的：“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相矛盾

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具体格式、体例或内容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一定影响。例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应于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少于10人，则应至少列出前10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报告期末持股数量等情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及《证券期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公司应于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会计年度结算日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拥有权益或淡仓等情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在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下一般应最晚于下一营业日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翌日变动报表》，公司应最晚于每月结束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披露《证券变动月报表》；在 A 股信息披露规则下无此特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 A 股与港股两地上市公司。尽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将同时遵守《证券法》《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其中，对于依据港股相关监管规定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如前述《翌日披露报表》及《证券变动月报表》等公告，发行人也将通过《港股公告》的形式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且披露内容将与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办理公司 A 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

综上，鉴于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相关具体规则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披露了“（三）境外持续信息披露监管与境内存在差异的风险”，以提示投资者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矛盾。

1.5 说明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如何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高管兼职豁免的进展情况

1.5.1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中国移动集团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 昕	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李慧娟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副总经理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副总经理
简 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赵大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荣华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系由于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而形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体制。按照我国电信行业目前的监管实践，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面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准许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经营电信业务及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并由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开展业务经营及使用电信资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安排有助于保障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在经营资质的维持、授权及业务经营上的协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已实施多年，该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业务有序开展及公司规范运作，亦未对发行人在境

外上市期间的合规性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优先履行在发行人的相关职责，忠实勤勉履职。

综上，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系由于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而形成，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体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与规范运作，具有必要性。

1.5.2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规定要求不一致。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对高管兼任发行人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取得相关方承诺等方式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

1.5.3 如何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和细则，进一步完善了保护境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机制，确保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包括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等程序。

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多年来建立和形成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注册地、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综上，中国移动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构，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机制，从而有效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

1.5.4 中国移动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高管兼职豁免的进展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对高管兼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国移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予以豁免。

1.6 说明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6.1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1) 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还同时在五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两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相关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兼职安排不违反前述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发行人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任职情况并说明其可向发行人投入足够时间，郑慕智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1.6.2 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中就重选郑慕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说明，郑慕智先生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均属非执行性质，且郑慕智先生目前仅出任其律师事务所的顾问律师，董事会相信郑慕智先生可投入足够时间。重选郑慕智先生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其全体

股东有利。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选郑慕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郑慕智先生为香港董事学会的荣誉会长及创会主席，该学会编制并出版了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郑慕智先生熟知作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根据郑慕智先生为本次发行上市回复的调查问卷，郑慕智先生确认在其任期内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郑慕智先生出席了发行人全部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全部 18 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发行人全部 35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中的 33 次会议。除出席前述会议外，郑慕智先生在日常工作中还参与了审阅发行人内部报告与拟对外披露公告、参加发行人培训等职务相关活动。

综上，郑慕智先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

1.6.3 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情况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任职时间已超过 6 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任期起始时间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年 3 月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2) 试点红筹企业的公司治理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

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

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3)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的设置符合注册地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设置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中并无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明确限制，而《香港上市规则》所附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A.4.3 条规定，在厘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担任董事超过 9 年”足以作为一个考虑界线。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 9 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附该决议案一同发给股东的文件中，应载有董事会为何认为该名董事仍属独立人士及应获重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及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郑博士拥有于董事会内独有的法律及监管专业知识，可以促进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董事会极为重视与尊重的成员。郑博士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独立性确认函，故尽管郑博士已服务董事会超过九年，董事会认为郑博士是独立的。董事会相信，郑博士凭借其丰富法律经验以及从多家上市公司及公营机构所获得的宝贵见解，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周先生拥有于董事会内独有的金融及监管专业知识，可以促进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董事会极为重视与尊重的成员。周先生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独立性确认函，董事会认为周先生是独立的。董事会相信，周先生凭藉其在金融服务行业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公营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所获得的丰富经验，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选郑慕智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

(4)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包括《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在内的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5）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继续维持其独立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要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者履行特定职责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照执行。因此，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能够继续维持其独立性，发行人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方面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7.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查询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模式与行业分类；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告文件；

（4）测算了中国移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证券（股票代码为“941”）于申

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平均市值；

(5)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查阅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7) 查阅了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8) 查阅了发行人重选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函及公告；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10) 查阅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查阅了郑慕智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个人履历；

(12)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郑慕智先生参与编制中国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的情况；

(13)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7.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4)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矛盾；

(5)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有必要性，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能够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

(6)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郑慕智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告知函》之问题 2

2.1 进一步说明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中国移动集团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相关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的资产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2.1.1 专利

(1) 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的专利包括无线/有线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专利，主要用于保护自主研发产品及业务、提升日常生产工作效能、抵御外部风险等，如无线/有线通信相关专利用于网络设备、传输及日常网络优化，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专利用于移动云产品，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用于九天人工智能平台。该等专利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或对发行人形成技术防御作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专利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

①中国移动集团统一管理、维护相关专利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发行人下属企业在其参与投入的部分专利中将中国移动集团列为专利申请人。因此，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

②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相关专利未纳入发行人系因专利统一管理、维护需要，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未将上述专利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相关专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专利的相关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因专利统一管理、维护需要，中国移动集团在部分专利中承担了部分申请费和维护费等费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专利的实际投入情况在该等专利中享有相对应的合法权利，确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匹配。

2.1.2 资质

(1) 相关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是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资质，是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的必要条件，重要程度较高。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频率资源（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号码资源（即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转交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信网码号资源是发行人网络建设、用户发展和业务经营必需的基础通信资源，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是提供通信服务的资质基础，是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的必要条件，重要程度较高。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中移通信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是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资质基础，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必要条件，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资质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

① 现有资质授权安排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向各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发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并准许集团公司授权给各自运营子公司使用，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

与行业惯例。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针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转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频率、码号资源。

②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

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未进一步设置期限。根据上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上述资质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现有资质授权安排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未将上述资质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相关资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未就中国移动集团取得及持有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将其取得的主管部门所分配给其使用的频率资源和码号资源全部转交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主管部门收取

的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全部由中国移动集团向发行人或其指定的运营子公司收取后统一转交主管部门。

2.1.3 商标

(1) 相关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商标和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其中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发行人常用的商标。报告期内，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商标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

① 中国移动集团仍需使用相关商标用于自身业务经营

上述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标志性商标，该等商标长期由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并被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中国移动集团的整体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自身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仍需使用该等商标。

按照集团型企业的管理惯例，相关商标通常由集团型企业中的集团公司持有并根据下属企业需求无偿授权其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② 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单次许可期限为10年，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10年，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在发行人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全部约定的情况下，中国移动集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如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时，中国移动集团有权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但若无偿许可不会严重

侵害中国移动集团合法权益的，则中国移动集团原则上不应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

前述授权方式可以保障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合法使用权，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对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该等授权方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商标未纳入发行人系因中国移动集团仍需使用相关商标用于自身业务经营且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将上述商标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相关商标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移动集团应保持并续展许可商标的注册并支付相关费用。在发行人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全部约定的情况下，中国移动集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如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时，中国移动集团有权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但若无偿许可不会严重侵害中国移动集团合法权益的，则中国移动集团原则上不应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因此，除非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相关商标不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2.1.4 中国移动集团仍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除上述资产和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部分物业、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和 TD-SCDMA 网络容量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其他运营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均存在物业、通信资源租用及相关服务、网络设施租赁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因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低、各项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租赁的资产具

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移动集团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说明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资产以及设定资产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如发行人拟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参与投入且发行人未参与投入的专利，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参考对第三方许可的定价方式支付许可费用。因此，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的仅限于其参与投入的专利，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属于由中国移动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因此上述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签署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移动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2.2 资质

鉴于中国移动集团在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期间无需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无偿使用该等资质具有合理性，不属于由中国移动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将其取得的主管部门所分配给其使用的频率资源和码号资源全部转交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主管部门收取的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全部由中国移动集团向发行人或其指定的运营子公司收取后统一转交主管部门；因此，发行人使用频率、码号资源需承担相关使用费，不属于由中国移动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在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该等资质，且发行人、中国移动集团及主管部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均未进一步设置期限。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电信资源。该等协议虽设置期限，但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电信资源，具有合理性。

就上述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部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和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2.3 商标

由于该等商标注册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为保障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使用需求，维护发行人相关权益，中国移动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并作为中国移动集团开展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发行人在日常业务经营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使用“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标志性商标，其经营行为实际提高了中国移动集团商标的知名度、美誉度。按照集团型企业的管理惯例，相关商标通常由集团型企业中的集团公司持有并根据下属企业需求无偿授权其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将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综上，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安排可使各方在外部环境发生极端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保障各方自身利益。上述商标许可虽设置单次许可期限为 10 年，但到期后各

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 10 年，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中国移动集团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对许可有效期作出了类似安排，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在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下属子公司的案例中，亦有较多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情形。

综上，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安排可使各方在外部环境发生极端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保障各方自身利益，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符合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下属子公司的实践惯例，具有合理性。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签署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移动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3 说明中国移动集团未来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后续相关资产管理或使用的具体安排，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

2.3.1 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暂无将相关专利进行变更登记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由于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而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现有专利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而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包括中国移动集团在内的其他方对于其未参与投入的相关专利不实质享有专利权；中国移动集团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暂无将相关专利进行变更登记的计划，主要系因专利统一管理、维护需要且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长期、无偿使用。

2.3.2 资质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维持现有的资质管理及使用安排，中国移动集团无法转让上述资质亦暂无将上述资质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主要原因为现有资质授权安排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且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无偿使用，具体如下：

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未进一步设置期限。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可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应资质。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上述资质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维持现有的资质管理及使用安排，中国移动集团无法转让上述资质亦暂无将上述资质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具有合理性，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无偿使用。

2.3.3 商标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暂无转让相关商标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

中国移动集团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的安排均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是较为常见的商标管理模式，亦符合中国移动集团及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需求。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可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商标。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暂无转让相关商标的计划，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安排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符合中国移动集团及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长期、无偿使用。

2.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基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需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实践和惯例等情况，上述授权及许可安排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开展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资产和资质，对相关资产和资质享有使用权和其他必要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安排下，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关于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安排，发行人在用的上述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和“3、专利”中披露了上述商标和专利的相关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政策与法律风险”之“（六）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和专利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或管理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中披露了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转交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情况。综上，关于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的相关安排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关于专利、资质和商标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2.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网间互联互通和漫游清算、电路租用、频率/号码使用等相关安排协议》《2017 至 2019 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2020 至 2022 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TD-SCDMA 网络容量租赁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及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查询了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的先例，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其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先例；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查阅了关于相关资产或资质授权安排的决议等决策文件；

(6) 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关于商标授权、专利相关安排及资质授权安排的相关情况，包括商标、专利和资质相关费用及其承担情况。

2.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资产和资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重要程度较高，但未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除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外，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部分物业、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和 TD-SCDMA 网络容量的情形；相关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的资产或资质存在部分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但该等安排均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 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资产或资质以及在部分资质授权安排中设定许可有效期具有合理性，相关授权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关于资产和资质的现有安排符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实际情况、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暂无对相关资产和资质实施转让的计划，现有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和资质的长期、无偿使用；

(4) 关于资产和资质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告知函》之问题 9

3.1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的具体内容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电路及网元使用费等。其中，维护支撑相关成本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撑网络、IT及业务平台正常运转向各类服务商支付的维修、维护及支撑费用；能源使用费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向能源服务提供商支付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等成本支出；铁塔使用费系发行人使用铁塔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塔类产品等所产生的租赁及服务费用；电路及网元使用费系发行人使用电路以及诸如管道管孔、光纤、端口等网元所支付的服务费。

3.2 针对移动通信网络、传输网络、云资源、数据中心、物联网、国际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方面，公司的运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服务商外包情况

发行人拥有移动通信网络、传输网络、云资源、数据中心、物联网、国际通信网络等各类型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规模在全球电信运营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网络运营维护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网络维护、网络优化、业务支撑等工作，覆盖了包括上述基础设施在内的全部网络体系。

发行人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网络运维服务的情况，主要是由代维公司提供故障处理、日常巡检、工程随工等服务。报告期内，除设备原厂商提供的专业维保服务外，发行人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中采购代维服务支出金额比例较低。

3.3 如存在服务外包商的话，说明公司使用第三方服务商的政策、方法、程序等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针对代维服务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执行规范，主要包括《中国移动网络运行维护规程》《中国移动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网络运维领域全网分册》《中国移动网络代维管理办法》《中国移动网络代维按次服务管控指南》《中国移动网络代维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清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网络运维工作具体情况构建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具有合理性，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4 公司对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及作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2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	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实现网络数据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发展协调统一。
3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	推动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对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等资产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发生概率、安全事件影响等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4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2020版）》	防治网络安全威胁诱发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及处置、避免危害发生，制止攻击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小网络安全威胁因素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域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通信网及其支撑系统的网络安全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安全防护水平。
6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指导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体系。
7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IT云平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个层面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8	《中国移动智慧中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智慧中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类中台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9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配置基线》	对业务支撑网IT云平台的虚拟化软件，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传输安全、日志审计、版本和补丁管理以及其他等方面提出安全配置基线要求，提高虚拟化软件的安全性，保障IT云平台的安全。
10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促进自有智能终端及应用程序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运营，确保隐私权限收集合理合规，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11	《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	规范自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导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3.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3.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网络运维业务相关部门人员问询，了解发行人网络运维模式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服务商；

(2) 查阅发行人部分网络运维服务商公开披露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网络运营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

(4)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等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3.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网络运维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四、《告知函》之问题 10

4.1 中移财务公司定位和基本情况

4.1.1 中移财务公司业务定位

中移财务公司旨在为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现金流状况，控制资金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1.2 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注册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发行人通过中移通信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92% 的股权，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8% 的股权。中移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向资信水平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资金业务，同时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未发生风险事项。

4.2 公司是否存在中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中移财务公司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持续保持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净借入状态，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中移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0.53 亿元，主要为应收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业务履约保证金等，均基于正常业务产生，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应防止关联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关联人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合上述，为避免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末，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3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池业务，如有，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资金归集体系，以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开立总账户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体系下，发行人银行账户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相隔离，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划转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利用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内部归集资金是较为常用的一种资金归集模式，发行人的内部资金归集体系是与商业银行合作由其按照商业银行相关管理规定开发设立的，是合作银行经报备人民银行后推出的适用于企业的资金归集模式。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体系自建立以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内部资金归集体系的运行合法合规。

4.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中移财务公司经营宗旨、业务定位和基本情况；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3) 取得并审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对发行人和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了解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体系运作模式。

4.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定位于服务中国移动主业发展，并主要为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有关规定；

(2) 报告期末，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发行人体系内设置了资金归集机制，将下属各级单位资金归集管理，未向上归集至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机制合法合规。

五、《告知函》之问题 11

5.1 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网络资产使用协议、网络容量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5.1.1 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的背景、原因

(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集团因落实国家政策任务和集团战略布局等需进行通信设施建设，并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通信设施建设相关服务。发行人所属设计院、中移铁通等子公司具备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相关资质并开展有关业务。如发行人所属单位中选，则为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相关服务。

(2)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

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需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营业网点等物业。按照统筹兼顾、提质增效、依法合规、风险防控等要求，在充分利用自有房产基础上，考虑投资成本、使用效益、管理效率等因素，部分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也存在物业租赁需求。因此，双方根据经营需要相互租赁部分物业，并由出租方提供相关管理服务。

(3) 网络资产使用协议

根据国家政策任务及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重点面向保密项目、网络信息安全、“一带一路”等“走出去”战略、创新型技术研究、集团战略布局等领域进行投入，形成并持有相关通信网络资产，如国际通信网络资产等。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使用相关网络资产。

(4) 网络容量使用协议

为推进国家创新战略落地，中国移动集团自 2008 年开始承担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国际技术标准 TD-SCDMA 网络商用发展的任务，形成并持有 TD-SCDMA 网络。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

(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商标和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其中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发行人常用的商标。报告期内，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等。

上述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长期由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并被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中国移动集团的整体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自身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仍需使用该等商标。

5.1.2 与集团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签署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网络资产使用协议、网络容量使用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资料，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与其集团公司之间也存在上述类似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与电信集团（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国电信）针对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房屋租赁、CDMA 网络设施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及商标授权等签署了类似关联交易协议。

中国联通的主要运营主体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国联通）针对通信资源租用、房屋租赁、工程设计施工及商标授权等签署了类似关联交易协议。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签署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网络资产使用协议、网络容量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成的关联交易与上述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与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5.2 结合上述各协议约定的不同交易事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2.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1) 交易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包括：

①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工程项目专题研究、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规划设计文件。

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通信工程的建设、施工和前期测试及通信设

备安装、工程设施大修、装修等相关服务。

③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通信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缆线路、通信铁塔、移动基站、附属的巡房、水线房、瞭望塔、标石、管道、标志牌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定期检查、测试、日常保养维修、故障清除、看护以及应急抢修、修复以保障接受服务方通信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畅通。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交易价格，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相应标准，包括《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预算定额、安装移动通信设备预算定额（修订）》（信部规[2000]904号）、《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等，如上述定价文件被新颁布的其他政府文件所取代，则应遵循新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有效的核算体系，确保相关交易金额准确。

5.2.2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

(1) 交易事项、资产用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租赁部分物业，并由出租方提供相关管理服务。租赁的物业及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等。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括①出租场地内的空调、水、电、暖、电梯、照明等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②出租场地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和出租场地范围内的绿化保养和维护；③代缴水、电、气等费用；④出租场地的日常保安服务资源。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及金额准确性

自有物业租金标准按照以下其中一项确定：①独立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②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③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关管理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与自有物业租金标准的确定原则相同。一方自第三方承租之后再转租给另一方的，租金标准按照出租方实际应付第三方的租金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物业分布在全国多地，因地区不同、地段不同、相关配套差异等因素，价格有差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定期对租赁物业、场地使用数量进行核对并结算，且具备规范有效的核算体系，确保相关交易金额准确。

5.2.3 网络资产使用协议

(1) 交易事项、资产用途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使用相关通信网络运营资产，主要包括“村村通电话工程”（该租赁交易于2019年8月随该资产被公司收购后终止）、国际通信网络资产等。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

上述业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产明细租用确认单，参考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标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网络运营资产因资产类别、资产所处区域等情况不同，价格有差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有效的核算体系，且定期对网络使用费进行核对并结算，确保相关交易金额准确。

5.2.4 网络容量使用协议

(1) 交易事项、资产用途

中国移动集团建设并持有 TD-SCDMA 网络，TD-SCDMA 网络资产主要包括无线网、无线配套及 TD 专有业务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并运营。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

网络容量使用费基于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资产产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用 TD-SCDMA 网络容量情况计算确定，上述计价方式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发行人各子公司定期与中国移动集团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分公司，对 TD-SCDMA 网络资产产生的成本费用、网络容量占用情况进行核对并结算，有效保障网络容量使用费金额准确。

5.2.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中国移动集团授予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中无偿使用其持有的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商标，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5.2.6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5.3.1 发行人与移动集团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采购交易主要为网络资产使用、网络容量使用、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等，销售交易主要为通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等。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的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且各项交易之间无关联性，双方均基于自身的资产分布、服务优势等向对方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符合行业惯例。

5.3.2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租赁中国铁塔相关设施并接受相关服务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变动趋势比较平稳，其中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如下：

①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通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交易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中国移动集团根据需求，持续开展通信设施建设，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②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网络资产

2019 年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国移动集团子公司与“村村通电话工程”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通信设备及传输管线等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无需再租赁该类资产。2020 年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基础通信设施增加所致。

③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网络容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网络容量的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随着 4G 网络的全面覆盖，TD-SCDMA 网络利用率下降，因此网络容量使用费逐年下降。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波动符合通

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交易真实合理。

5.4 发行人所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5.4.1 发行人所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包括：

①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工程项目专题研究、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规划设计文件。

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通信工程的建设、施工和前期测试及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施大修、装修等相关服务。

③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通信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缆线路、通信铁塔、移动基站、附属的巡房、水线房、瞭望塔、标石、管道、标志牌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定期检查、测试、日常保养维修、故障清除、看护以及应急抢修、修复以保障接受服务方通信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畅通。

5.4.2 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政策任务及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按照集团战略布局进行投入，形成并持有相关通信网络资产，因此上述资产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 CMPak

Limited 为巴基斯坦电信运营商，在当地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业务，受电信业务属地化经营资质的限制，CMPak Limited 未在巴基斯坦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5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相关通信网络资产的定价依据，结合租赁资产形成的收入及毛利率，说明是否具有公允性

网络资产租赁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产明细租用确认单，参考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标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通信网络资产仅为通信网络中的部分资产，如国际海缆、传输管道等，与其他网络资产共同构成了通信网络并进行运营，该类资产无法单独承载通信业务，也不会单独形成通信服务收入。

5.6 中国移动集团持续有 TD-SCDMA 网络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报告期上述网络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来源，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贯彻党中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国家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我国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国际技术标准 TD 技术的产业成熟，经相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移动集团负责 TD 无线网络等专项设备投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 网络容量并运营。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升级发展，3G 业务量占比较小并呈现下降趋势。3G 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来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7 量化说明向中国铁塔租赁资产的费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

5.7.1 与中国铁塔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对定价情况的约定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有关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1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

铁塔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不同的因素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标准建设成本的地区调整率及相关营运成本。具体定价根据产品不同有所差异，主要产品包括塔类产品（分新建塔类产品和存量塔类产品）、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传输产品、服务产品。

5.7.2 上述定价情况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也使用相同标准模板分别与中国铁塔签署了上述协议。中国铁塔公开披露了提供上述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且其披露了与上述三家运营商的定价合同签订情况、定价原则和定价因素。

根据上述协议及中国铁塔公开披露信息，三家运营商定价原则相同，且遵守同样的调整因素的规则，并无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铁塔的定价公允。

5.8 子公司中移动财务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贷款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变相占用资金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与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5.8.1 子公司中移动财务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情况

除中国铁塔外，中移财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情况。

5.8.2 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2021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对关联方发放贷款的适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公允。

5.8.3 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变相占用资金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3) 中移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关联交易总额度申请与审批、交易额度的控制、价格确定、合同签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控制措施有效。

5.8.4 是否存在与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相隔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能相互归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移动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5.9 补充说明发行人使用移动集团 3G 资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定价

为推进国家创新战略落地，中国移动集团自 2008 年开始承担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国际技术标准 TD-SCDMA 网络商用发展的任务，形成并持有 TD-SCDMA 网络。TD-SCDMA 网络资产主要包括无线网、无线配套及 TD 专有业务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并运营。

网络容量使用费基于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资产产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用 TD-SCDMA 网络容量情况计算确定，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 TD-SCDMA 网络容量支付的使用费金额呈现快速下降趋势。

5.10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5.10.1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了包括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在内的交易协议；查阅合同约定，了解相关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与关联交易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对比关联交易类型、变动趋势是否有重大差异；

(4) 了解部分通信网络资产和 TD-SCDMA 网络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了解上述资产产生收入的核算情况；

(5) 查阅网络容量使用协议。

5.10.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合理，

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且各项交易之间无关联性，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变动趋势比较平稳，部分交易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4) 发行人所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形成资产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相关通信网络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通信网络资产仅为通信网络中的部分资产，如传输管道、汇聚机房等，与其他网络资产共同构成了通信网络并进行运营，该类资产不单独构成业务，也不会单独形成收入。

(6) 中国移动集团持续持有 TD-SCDMA 网络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向中国铁塔租赁资产的费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8)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不存在向中国移动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情况。除中国铁塔外，中移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况。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贷款利率公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移动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 TD-SCDMA 网络容量支付的使用费金额呈现快速下降趋势。

六、《告知函》之问题 12

6.1 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岗位类别，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因部分地区及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部分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提高用工灵活性，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核心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营销辅助、业务辅助、综合支撑等工作。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6.70%、6.29%、6.13%和5.93%。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况，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收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2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并下发了《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费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劳务费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机构的相关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费用以及劳务派遣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和税费等。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机构应承担为被派遣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发行人对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实施薪酬一体化管理，落实“同工同酬”原则，对两类用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办法。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无较大差异，但低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人均薪酬，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所处岗位均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核心岗位，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在职位类别、岗位价值以及人员结构上存在差异。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3 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人均薪酬，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所处岗位均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核心岗位，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在职位类别、岗位价值以及人员结构上存在差异。发行人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相应劳务费用，定价合理公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70%、6.29%、6.13%和 5.93%，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6.4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是否合规，如否，下一步的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已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包括：

1、根据公司用工编制计划和实有人员情况，适时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招聘工作，符合招录条件的劳务派遣制人员可参加竞聘；

2、在下达各下属单位年度用工编制计划中，通过加大人工成本与编制的挂钩力度，以薪酬激励牵引各下属单位积极减员增效；

3、如派遣人员主动向劳务派遣机构提出离职，则不再新增劳务派遣人员；

4、如相关人员涉及违法违纪情况，则退回劳务派遣机构。

6.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收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受到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发行条件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无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

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制定整改计划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6.6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7.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的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料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同制员工职工薪酬、劳务派遣用工劳务费的说明文件；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支付劳务费的相关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公司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制定的劳务派遣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网络检索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6.7.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4) 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已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

(5) 报告期内，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受到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发行条件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无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而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不合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告知函》之问题 13

7.1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背景、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91%。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尚未进入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原因如下：就 4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04,589.2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就 2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410.19 平方米的房产，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发行人未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而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就 1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7,483.96 平方米的房产，因邮电分营等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2 办理房屋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相应推进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1.2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或邮电分营等历史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69%。就该等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排除其中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了解和争取该等房产所在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政策，针对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补办房屋权属证书所需手续，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

7.3 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

就上述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不存在潜在的行政

处罚风险或权属纠纷。

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房产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自建、邮电分营等方式取得，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7.4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告知函》之问题 13”之“7.3 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中所述，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发行人正依法推进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该等房产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对于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或邮电分营等历史问题等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由于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发行人截至目前未因该等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房产分布于不同区域，同一时间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况的可能性较低，相应区域内的可替代性房产较多。若由于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搬迁至其他有完整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开展经营，或在相应区域内租赁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

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7.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的明细表及房屋权属证书；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部分主要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的统计表；

(3)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文件；

(4) 就发行人的争议纠纷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获取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就房产瑕疵出具的承担相关实际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的书面承诺。

7.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相应推进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

房产，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或邮电分营等历史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排除其中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了解和争取该等房产所在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政策，针对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补办房屋权属证书所需手续，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

(2)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其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权属纠纷；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房产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自建、邮电分营等方式取得，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告知函》之问题 14

8.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数据安全法》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p>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明确了数据安全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p> <p>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管控实施指导意见》针对数据安全管控分类分级进行了规范，对数据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数据重要性和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制订了不同级别的数据应遵循的管控实施要求。</p> <p>发行人已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p>
第二十八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符合，发行人健全三级协防技术管控体系，电信诈骗治理实现“事前阻断”，识别拦截各类诈骗信息，快速处置涉诈号码，协助执法部门快速破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治理网络空间垃圾信息，获联合国 2019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杰出项目奖”。</p>
第二十九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系统安全防护、4A 管控、金库模式、远程接入管控、敏感数据防泄漏和日志管理与审核等方式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要求定期开展企业内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巡查和系统常规性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事件管理责任分工、数据安全事件发现及报告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追踪溯源及处置流程、事件跟踪总结等；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开展处置并按规定上报。</p>
第三十条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定期及在数据安全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对数据安全情况开展合规性评估；规定应从机构人员、基本制度、技术能力、重点环节等方面进行评估；规定各单位应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生成评估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范数据泄露风险。</p> <p>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网络数</p>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规定较重要级（含）以上数据应由业务部门针对数据不同敏感级别和系统安全性开展风险评估。 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规定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对象名称、用户规模、评估实施方案、被评估对象面临的威胁、安全风险处置及改进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客户信息，原则上应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如涉及客户信息出境，应明确告知用户。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应遵守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敏感数据不出网等安全原则；在数据收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8.2 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2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	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实现网络数据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发展协调统一。
3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	推动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对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等资产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发生概率、安全事件影响等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4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2020版）》	防治网络安全威胁诱发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及处置、避免危害发生，制止攻击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小网络安全威胁因素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域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通信网及其支撑系统的网络安全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安全防护水平。
6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指导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体系。
7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IT云平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个层面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8	《中国移动智慧中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智慧中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类中台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9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配置基线》	对业务支撑网IT云平台的虚拟化软件，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传输安全、日志审计、版本和补丁管理以及其他等方面提出安全配置基线要求，提高虚拟化软件的安全性，保障IT云平台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信息系统的管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8.3 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

《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该制度主要目的为：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该制度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规定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应满足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及时注销、发布隐私政策文本等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2)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促进自有智能终端及应用程序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运营，确保隐私权限收集合理合规，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该制度规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确保为满足业务需求的“最小必要”，即完整、清晰、区分说明各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申请的用户权限，隐私政策中所述内容应与 APP 实际业务相符，并逐项说明各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方式，以及权限申请的必要性。APP 收集业务功能必要的个人信息或申请打开必要权限时，APP 应通过显著方式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3) 《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规范自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该制度所称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APP 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8.4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4.1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并设置了专职机构和人员，确保相关秘密的知悉范围不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事件或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8.4.2 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为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获取和使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体系。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用户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等途径与发行人建立服务关系，在开通相关服务时，发行人会组织用户签订用户入网协议。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满足下述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1) 用户知情同意：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信息主体同意；

(2) 最少够用：不得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以外的客户信息或者将客户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及数据规模仅限定为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范围；

(3) 及时注销：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后，应当停止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账号的服务；

(4) 发布隐私政策文本：APP 收集使用客户信息前，应发布独立性、易读性的隐私政策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客户信息存储地域、保存期限、用户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等，APP 所申请的客户信息有关权限不得超出隐私政策中说明的范围。

在收集客户个人信息后，发行人从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等方面来保障客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发生超出授权限制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数据传输：根据业务流程、职责界面等情况，合理划分安全域，并在安全边界上配置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及部署安全措施；针对面向互联网域、外部接入域传输等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环境，应对敏感信息的传输进行加密保护，并根据数据敏感级别采用相应的加密手段；

(2) 数据存储：按数据敏感程度做好数据分类管理，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采用差异化安全存储，包括差异化脱敏存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对存放敏感信息的电子文件或纸介质进行有效管理，明确存有敏感信息的物理介质（磁阵、硬盘和磁带等）的维护、更换、升级、转移和报废等操作要求，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应记录移动介质输出敏感数据和文件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审核；客户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3) 数据使用：因业务需要进行客户信息查询操作时，必须确保所有查询操作行为经过正当授权，并留存授权记录；数据提取原则上只能进行统计、分析类取数操作，严禁针对特定个人进行非法查询及关联分析；建立数据脱敏机制，明确需要进行脱敏处理的数据类型、应用场景、脱敏方法和规则；

(4)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应遵循目的正当、程序合规、最小够用的原则，明确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开展数据共享前安全评估，加强数据共享过程管控，防止数据被违规复制、传播、破坏等；数据对外共享涉及客户信息时，应获得用户同意，或进行脱敏处理，确保脱敏处理后的信息不会被复原且不会追溯到用户；

(5) 数据销毁：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场景、销毁对象、要求及流程，确保销毁信息不可被还原，并做好效果验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

8.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8]6号）	未提前向用户公开或明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0 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21]2号）	对渠道代理商疏于管理而导致代理商存在违规获取、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	收集用户信息用于越级申诉	责令改正，罚款 200,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2019]第4号)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20]第2号）	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收集用户信息，在未告知用户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信息办理和开通移动手机电话卡	责令改正，罚款400,000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廊工商处字[2018]00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80,000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武安分公司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罚决字[2019]0033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30,000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磁县分公司	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磁市监处字[2020]300号）	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信息	警告，罚款20,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8.4.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而被用户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威胁将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8.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8.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等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模板）；

(3) 向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内部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培训情况；

(4)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相关文件；

(7) 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8.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事件、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

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而被用户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威胁将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九、《告知函》之问题 15

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有，其诉讼情况和裁判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 15 起因客户遭受电信诈骗行为后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电信诈骗情形包括：（1）客户手机号绑定银行卡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账户被盗取或盗刷导致财产损失；（2）客户身份信息泄露并被非法用于补办手机卡，导致手机号绑定的银行卡被盗刷致使财产损失；（3）客户因点击伪造的短信链接导致个人银行卡信息泄露并造成银行卡被盗刷致使财产损失。该等案件中已经结案 14 起，其中 4 起案件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 15 万元；其余案件均通过原告撤诉、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起诉等方式结案。尚未审结的 1 起案件中，标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9.2 请对照《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说明如果犯罪分子通过“改号”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并造成受害人人身财产损失，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法律赔偿责任，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八）项规定，“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产品、服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扩大的，根据过错程度等情况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如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网络服务并通过“改号”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发行人没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扩大的，发行人则应当根据过错程度等情况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若发行人在已经履行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仍无法知悉他人正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或者发行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则发行人无需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3 发行人对用户实名制的实行情况如何，如何防范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开户行为及其带来的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2018]105号）等规定和要求，下发了《关于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针对用户实名制进行规范。

基于上述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入网风险内控监测模型，明确规定了入网、过户等用户实名制业务规范流程。针对用户实体渠道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像比对等方式进行人证一致性查验；通过居民身份证识别设备读取和录入用户身份信息，并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库”联网查验，确保本人登记入网。针对用户网络渠道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发行人主要在预约环节获取用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以及居民身份证照片，并通过“全国公民身份信息库”联网查验；在号码激活环节要求用户通过在线视频实人认证方式查验用户身份信息，确保本人登记入网。2021年6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断卡行动2.0”实施指引（第一期）》要求，发行人建立二次实人认证机制，对疑似风险的电话用户，开展二次实人认证，确保实名登记、实人使用。发行人通过日常数据监测、开展渠道暗访检查等方式，确保实名制相关制度执行和落实到位，发行人电话实名率长期保持在99.9%以上。

上述相关举措有效防范了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开户行为及其带来的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9.4 发行人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通告》等相关要求，出台了《中国移动“断卡2.0”专项行动方案》《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开展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等专项工作，在实现电话用户全部实名登记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了以下相关举措：

(1) 严控源头管理。全面开展“断卡”行动，对睡眠卡、一证多卡、高风险卡实行二次实人认证清理，有效防范涉诈风险；创新开展信用惩戒，针对不法分子雇人开卡、卖卡用于诈骗的问题，业内首创实现了不良信用用户的集中管控，全国范围对涉诈失信人员限制办卡；针对涉诈问题突出的渠道网点，实施红黄牌挂牌督办制度。

(2) 技术拦截封堵。按照“国际拦截、网内严打、行业联动”的原则，建立集中管控系统，对欺诈呼叫、垃圾短信和智能手机恶意软件等各类诈骗信息与诈骗工具进行监测和拦截。

(3) 专项协同打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开展“打猫行动”，自主研发GoIP监测预警平台，协助执法部门破案，筑牢反诈屏障。

(4) 防骗安全服务。创新推出“高频防骚扰诈骗”“境外来电风险提醒”“亲情彩印”“绿色上网”等多项免费安全服务产品。

(5) 大力宣传教育。全国开展“安心”行动，印发各类宣传素材，由基层网格员联合公安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有力营造全民反诈反诈的浓厚氛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五)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利用电信网络开展的非法行为导致公司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9.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9.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3) 查阅了有关电信诈骗行为赔偿责任承担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4)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网络实名制、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查阅了有关实名制方面的法律法规；

(6)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实名制制定的相关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向发行人了解了实名制执行的具体举措；

(8) 查阅了有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法规；

(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制定的相关制度，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具体举措；

(10)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业务数据。

9.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若发行人在已经履行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仍无法知悉他人正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或者发行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则发行人无需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用户实名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4) 发行人针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采取了有效举措，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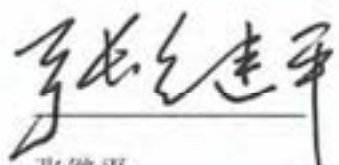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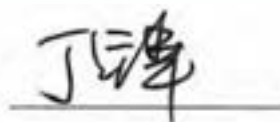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丁锋

丁锋

2021年10月2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2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71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73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76
附件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	8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中国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和 2006 年 5 月先后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指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中国移动 BVI 的控股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并分别于 1997 年 8 月和 2000 年 6 月先后更名为“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和“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中国移动 BVI	指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BVI)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BVI) Limited)”，并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移通信 BVI	指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 (BVI) Limited)，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中移通信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省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的合计 3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
中移铁通	指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时名称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红筹企业	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A股股票、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港股股票、港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美国存托股份、ADS	指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 发行人发行并曾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上市的证券, 发行人每一份美国存托股份代表发行人5股港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50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28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1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18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境外律师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及/或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或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中国移动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原邮电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原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证监会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纽约证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20 修正)》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3号)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	指	《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6号)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条例》	指	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及其不时修订, 或者根据上下文, 指中国香港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中国”或“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实施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1992年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52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证券、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涉外仲裁及诉讼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高巍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510191391）和丁锋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5101201410380791)，两位经办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高巍 电话：010-8560 6863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丁锋 电话：010-8560 6871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即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

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在索取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其在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或证明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醒发行人及有关机构须对其确认或承诺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作出。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中的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的议案》《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性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地点及板块、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1.1.2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召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特别大会，依照《公司章程》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相关授权，股东特别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1.2 香港联交所豁免函

1.2.1 2021年4月1日，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豁免函，(1) 同意发行人免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 明确了《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司通讯的规定仅适用于港股股票持有人，《香港上市规则》于若干时限内完成有关过户认证的规定将仅适用于港股股票的转让及除交易所过户以外的A股股票的转让，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证券登记服务的规定仅适用于港股股票。

1.2.2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需要香港联交所授予发行人多项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豁免（“A股豁免”），而该项豁免已获得。

1.3 外部批准

1.3.1 2021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57 号), 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总体方案, 以及中国移动 BVI 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香港联交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发行人多项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豁免;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成立, 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9 月 3 日; 截至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3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累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475,482,897 股, 发行人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缴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7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并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若干意见》，“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根据《实施办法》，“试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还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3.2.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除前述外，发行人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并选举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制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制度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5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1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1,686 百万元、100,892 百万元、102,176 百万元和 55,403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819 百万元、745,917 百万元、768,070 百万元和 443,647 百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已被废除，因此发行人股份无面值，亦无法定股本总额；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0,037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15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其在境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1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19 如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符合试点企业选取标准的核查报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是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的市场定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等条件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2.20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符合《若干意见》《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关

于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的市值要求及《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2.21 如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所述，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条件及《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9月3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发行人注册成立时已发行股份数合计2股，相关股款均已缴足。发行人注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	50%
2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

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其在发行人的相关职责。该等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5.3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聘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1.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0,475,482,897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2.72%
2	其他股东（注）	5,585,366,055	27.28%
合计		20,475,482,897	100%

注：其他股东指除中国移动 BVI 以外、所持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东，下同。

6.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 BV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116,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7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中国移动 BVI 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授权股份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5,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持有的中国移动 BVI 股权以及中国移动 BVI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100% 有表决权股权，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移动 BVI 100% 股权，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116,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7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0324 的《营业执照》、中国移动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90% 股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 股权
------	---------------------------------------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拥有发行人 5% 或以上权益并需要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披露该等权益的股东仅有中国移动 BVI (直接持股)、中国移动 (香港) 集团 (间接持股)、中国移动集团 (间接持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7 年 8 月 10 日,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 (香港) 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 同意原邮电部报送的上市资产注入方案, 以及发行人在内地设立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1997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通过决议, 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9,009,999,998 股股份, 用于收购广东移动通信公司 100% 股权和浙江移动通信公司 99.63% 股权。同日, 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广东、浙江两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出具《对中国电信 (香港) 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750 号), 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该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9,010,000,000 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9,009,999,999	100%
2	中国移动 (香港) 集团	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10,000,000	100%

注：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的持股比例约为 0.00000001%。

7.2 1997 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转让及采纳认股权计划

1997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香港）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同意发行人境外上市方案。

1997 年 9 月 16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7]58 号），同意发行人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1997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境外上市；授权董事会在取得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批准的前提下发行港股股票及美国存托股份。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可以授予的认股权对应股份的最大数额为发行人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认购者行使认股权时应支付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种价格中的较高者：(1) 股份面值；(2) 认股权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于香港联交所平均收盘价的 80%。该项认股权计划已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终止，其后将不可根据该项计划授予认股权。

199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1.68 港元的价格发行 2,600,000,000 股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1997 年 10 月 22 日及 199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以每股 11.68 港元的价格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超额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实际发行合计 2,770,788,000 股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323.63 亿港元。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1,780,788,000 股。

1997年10月23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与中国移动 BVI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移动 BVI。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股份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9,010,000,000	76.48%
2	其他股东	2,770,788,000	23.52%
合计		11,780,788,000	100%

7.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及 199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收购福建、河南及海南三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497.15 亿港元，其中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方式作价 306.84 亿港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190.31 亿港元。1999 年 10 月 4 日，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该次股份发行及收购交易。发行人最终以每股 24.1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1,273,195,021 股股份，作价 306.84 亿港元。此外，发行人以每股 24.1 港元的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560,700,000 股股份及 84,104,000 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155.4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三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出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446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39 号）。

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 1999 年度发行 7,500,000 股股份，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3,706,287,021 股。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0,283,195,021	75.03%
2	其他股东	3,423,092,000	24.97%
	合计	13,706,287,021	100%

7.4 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4 日及 200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收购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广西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2,560.21 亿港元，其中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方式拟作价 1,767.3 亿港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792.91 亿港元。2000 年 10 月 4 日，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该次股份发行及收购交易。发行人最终以每股 48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3,779,407,375 股股份，作价 1,814.12 亿港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746.09 亿港元。此外，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1,068,396,405 股股份及 47,247,440 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48 港元，募集资金合计约 535.51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北京等七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对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269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等 7 省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0]17 号）。

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 2000 年度发行 3,974,000 股股份，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8,605,312,241 股。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062,602,396	75.58%
2	其他股东	4,542,709,845	24.42%
合计		18,605,312,241	100%

7.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及 200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收购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85.73 亿美元（约合 668.63 亿港元），其中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方式作价 26.23 亿美元（约合 204.58 亿港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59.5 亿美元（约合 464.06 亿港元）。200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完成该次股份发行及收购交易。发行人最终以每股 24.72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827,514,446 股股份，作价 204.58 亿港元。此外，发行人向 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发行 236,634,212 股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58.5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出具《财政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安徽等八省（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财企 [2002]15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等 8 省市移动通信公司权益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5 号）。

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 发行人于 2001 年度发行 93,000 股股份, 并于 2002 年度发行 2,100,000 股股份,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9,671,653,899 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5.69%
2	其他股东	4,781,537,057	24.31%
合计		19,671,653,899	100%

7.6 2002 年采纳认股权计划

2000 年 3 月 21 日, 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员工认股期权实施方案的批复》(财管字[2000]106 号), 同意发行人配发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实施方案。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周年大会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及 200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决议, 同意终止发行人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并同意采纳新认股权计划(“2002 年认股权计划”)。根据 2002 年认股权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可以授予的认股权所对应股份的最大数额为 2002 年认股权计划采纳之日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认购者行使认股权时应支付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三种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份面值; (2) 认股权授予日, 发行人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3) 认股权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该项认股权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终止, 该项计划终止前授予的认股权可有效行使, 其后将不可根据该项计划授予认股权。截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02 年认股权计划项下的认股权已获行使或已失效。

200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发行人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的股份数共计 803,828,998 股,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475,482,897 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2.72%
2	其他股东	5,585,366,055	27.28%
合计		20,475,482,897	100%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在报告期内直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

7.7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 BVI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 20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9.1.1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国移动集团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A1.A2-20090001 号《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一）固定电信业务：1、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2、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二）蜂窝移动通信业务：1、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4、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三）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1、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四）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1、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一）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9.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国移动集团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A2.B1.B2-20100001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准经营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包括：“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用户驻地网业务（全国）；网络托管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存储转发类业务（全国）；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北京、唐山、沈阳、大连、上海、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其他：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二）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 10 个有限公司分别在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京、上海、唐山、辽宁

(仅限沈阳、大连)、山东(仅限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三)授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四)授权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五)授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六)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七)授权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八)授权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九)授权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十)授权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十一)授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运营上述批准授权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9.1.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频率资源(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转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	-------	------	------	------	------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1	工信部无函(2013)517号	1880-1900 MHz、2320-2370 MHz(仅限室内网络使用)、2575-2635 MHz	全国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TD-LTE)	2013-12-06至2023-12-31
2	国地面(2019)00006	2010-2025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公众移动通信, TD-SCDMA/TD-LTE 制式)	2019-01-01至2023-12-31
3	国地面(2020)00003	889-904 MHz/934-949 MHz、1710-1735 MHz/1805-1830 MHz、1885-1900 MHz、1900-1915 MHz	全国	公众移动通信、物联网(889-904MHz/934-949MHz和1710-1735 MHz/1805-183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GSM、LTE FDD、NB-IoT、eMTC; 1885-190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SCDMA、TD-LTE、eMTC; 1900-1915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LTE、eMTC)	2020-01-01至2023-12-31
4	国地面(2020)00079	2515-2675 MHz、4800-4900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2020-12-08至2030-12-08
5	国空间(2018)00055	上行: 14.151-14.164 GHz (垂直极化) 下行: 12.401-12.414 GHz (水平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机载卫星通信网)	2018-10-25至2023-10-24
6	国空间(2020)00005	上行: 14.1285-14.1645 GHz (水平极化) 下行: 12.3785-12.4145 GHz (垂直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	2020-02-16至2027-11-27

9.1.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号码资源(即电信网码号资源)转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电信网码号资源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号[2007]00447-A01	1005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至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2	号[2020]00461-A02	10050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	号[2007]00525-A01	1008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4	号[2018]00450-A02	10080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质量监督热线电话号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5	号[2007]00526-A01	10085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6	号[2020]00462-A02	10085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新业务咨询专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7	号[2007]00527-A01	1008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8	号[2020]00463-A02	10086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9	号[2007]00528-A01	10088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0	号[2020]00464-A02	10088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VIP 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服务热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1	号[2017]00009-A03	1440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2	号[2020]00001-A03	1441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20-01-22 至 2029-01-06
13	号[2017]00001-A01	10647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4	号[2019]00704-A01	10648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5	号[2020]00002-A06	102	运营商业务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6	号[2020]00005-A06	125	运营商业务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7	号[2020]00006-A04	4001、 4007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8	号[2020]00009-A04	6007 (01-20)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9	号[2020]00011-A04	7007 (01-20)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0	号[2020]00014-A04	8001、 8007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1	号[2020]00847-A01	10657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2	号[2020]00842-A01	10650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3	号[2020]00843-A01	10651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4	号[2020]00015-A07	1799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全国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25	号[2020]00848-A01	10658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6	号[2020]00007-A07	1795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全国记账卡方式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7	号[2020]00016-A07	1799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全国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8	号[2020]00008-A07	1795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IP 电话主叫直拨业务)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9	号[2020]00017-A07	17995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省内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0	号[2020]00018-A07	17996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省内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1	号[2020]00476-A02	95105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5-05-13
32	号[2006]00754-A01	106540	短消息类服务设备识别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3	号[2019]00007-A03	13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4	号[2019]00009-A03	13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5	号[2019]00011-A03	13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6	号[2019]00008-A03	136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7	号[2019]00013-A03	14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8	号[2017]00006-A03	14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物联网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9	号[2019]00010-A03	13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0	号[2019]00015-A03	150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1	号[2019]00016-A03	151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2	号[2019]00017-A03	15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3	号[2019]00021-A03	15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4	号[2019]00022-A03	15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45	号[2019]00023-A03	15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6	号[2019]00028-A03	17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7	号[2019]00041-A03	18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8	号[2019]00033-A03	17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9	号[2018]00001-A03	16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0	号[2019]00037-A03	183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1	号[2019]00036-A03	18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2	号[2019]00045-A03	19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3	号[2019]00038-A03	184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4	号[2019]00049-A03	19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12-05 至 2029-01-06
55	号[2017]00004-A03	19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6	号[2019]00005-A03	134 (0-8)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7	号[2019]00025-A03	170 (3, 5, 6)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8	工信部电函(2008) 135号	188	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 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	/
59	号[2019]00001-A10	(460) 00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0	号[2019]00003-A10	(460) 02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1	号[2019]00005-A10	(460) 04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2	号[2019]00007-A10	(460) 07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3	号[2018]00001-A10	(460) 08	移动网络识别码(用 于 5G 产品研发规模 试验和 5G 规模组网 建设及应用示范工 程)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64	号[2017]00002-A10	(460) 13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注：根据工信部电函(2008)135号批复，核配 188 作为中国移动集团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9.1.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12648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包括：“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传播范围：全国）；IPTV 传输服务（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广东省）；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全国）”。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授权中移通信开展上述各项业务。

9.1.6 其他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使用期限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2008]00368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4-26 至 2023-06-21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冀公技防(备)证字 210311 号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1-04-23 至 2022-04-23
3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300890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8-13 至 2021-12-31
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粤 G(备)175 号	广东省公安厅	2021-06-08 至 2022-04-2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使用期限
5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 B2-2010506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0-04-24至2022-05-24
6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4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4-08至2024-08-14
7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160012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1-01-21至2026-01-21
8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045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5-16至2022-05-16
9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320160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29至2022-10-29
10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19179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2-21至2021-12-21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11008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7-23至2021-12-31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8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12-27至2022-12-27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10300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03-11至2026-03-11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401137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7-09-01至2021-08-31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0059223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16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4343000017	中国人民银行	2018-01-06至2021-12-21
17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60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2-18至2026-02-18
18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0032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0-07-10至2025-07-09
1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ECP44030516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0至2021-10-09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或许可。

9.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均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为其在中国香港从事的业务或主要活动而属必需的由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的牌照、许可、同意或监管批准，以及任何监管牌照下不存在任何对其从事主要业务的重大不利限制。

9.3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 BVI，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移动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单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北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天津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上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辽宁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山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河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河南省飞达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福建迅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海南省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广西通信服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安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湖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湖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江西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四川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重庆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山西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吉林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黑龙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内蒙古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甘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青海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贵州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云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新疆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西藏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中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CMPa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Fu Hao Propertie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上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4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6.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1.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协议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2019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通信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主要包括：(1)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2) 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3) 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20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通信服务协议》项下的各类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续展确认函，同意将《2020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续期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至2019年8月，双方下属经营实体直接签订协议开展上述业务。

10.2.2 物业租赁及相关管理服务协议

2016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17至2019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物业，并接受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管理服务。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20至2022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2017至2019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各类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0.2.3 网络资产租赁协议

2011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租赁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网、传输网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年度至2019年度，双方均同意上述协议自动续展。2020年1月及2021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分别签订《2020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及《2021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继续开展上述业务，有效期分别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2.4 网络容量租赁协议

2008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TD-S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中国移动集团TD-SCDMA网络容量并向其支付使用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09年度至2021年度，上述协议自动续展。

10.2.5 铁塔资产综合服务协议

2015年6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10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动续展。中移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有关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及服务产品等。

2016年7月及2018年1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中国铁塔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作出约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0.2.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7年12月，发行人、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商标许可使用相关事宜，上述各方于2021年6月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4 知识产权”之“11.4.1 注册商标”。

10.2.7 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4 知识产权”之“11.4.2 专利”。

上述第10.2.1项至10.2.4项、第10.2.6项及第10.2.7项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1) 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第10.2.1项至10.2.4项持续关连交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当时有关董事会批准、公告、年度上限或年度审阅的相关要求；(2) 上述第10.2.6项及第10.2.7项关连交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当时有关书面协议或董事会批准的相关要求。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8月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10.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5.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0.5.2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6 同业竞争

10.6.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之“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10.6.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为投资控股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移动 BVI 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拥有及租赁资产，未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6.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中国移动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中国移动集团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 CMPak Limited 为巴基斯坦电信运营商，在当地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业务，受电信业务属地化经营资质的限制，CMPak Limited 未在巴基斯坦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该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

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4) 承诺人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0.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2,25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961,807.79 平方米，该等主要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10,5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496,701.14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书》等房屋权属证书（以下统称“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0.09%。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809,566.1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下同）。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7.34%。

本所认为，上述第(1)项房屋中，①就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就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房屋，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及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2) 就 1,3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7,135.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5%。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2)项房屋，①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等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该等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

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较低，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91%。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7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39,610.7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0%。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1)项房屋，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对于其中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房屋，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还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9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25,495.9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11%。

就上述第(2)项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但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8,816 宗、面积合计约 30,657,860.07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 8,257 宗、面积合计约 29,747,125.02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7.03%。

本所认为,就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且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转让”的土地,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就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土地,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11.2.2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实际占有的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97%。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且该等土地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4,68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99,585.72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3.1 就发行人租赁的 3,69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124,498.8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批报建文件、购房合

同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6.21%。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

11.3.2 就发行人租赁的 86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50,633.1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0.75%。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综上，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3.3 就发行人租赁的 1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453.7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04%。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综上，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知识产权

11.4.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3,836 项；发行人经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420 项。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商标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为保证发行人对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许可的商标（“许可商标”）的长期、稳定、无偿使用，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保发行人在许可商标注册的地域范围内的无偿、普通或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约定许可期限为 10 年，合同到期前各方未提出异议或终止许可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 10 年。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或使用的已获授予的主要专利共计 9,139 项，其中的 6,027 项境内专利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发行人在境内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为明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就上述专利安排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发行人专利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可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

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655 项，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共计 235 项，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1	IDC 服务框架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IDC 服务	2019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2	基础设施协议	云上艾珀（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云的服务、网络服务以及托管服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8 年 9 月
3	IDC 服务框架协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验收交付之日起 10 年
4	光明 IDC 业务托管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5	荔景 IDC 业务托管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2.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1	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2 年 SPN 设备扩容部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PN 设备采购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若采购方未公布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自动延续一年
2	中国移动 2020 年 OTN/WDM 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OTN/WDM 设备采购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若采购方未公布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自动延续一年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主设备框架协议合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G 无线主设备采购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2 年 SPN 设备扩容部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PN 设备采购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若采购方未公布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自动延续一年
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主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G 无线主设备采购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12.1.3 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 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

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双方共同建设 700MHz 无线网络，中移通信承担 700MHz 无线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并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 2.6GHz 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网络使用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6,698 百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6,356 百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资产收购、出售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3.1.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2 1998 年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及 1998 年 6 月 3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为对价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收购江苏省移动

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29 亿美元（约合 224.75 亿港元）。1998 年 4 月，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1998 年 6 月 3 日完成该次收购交易。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已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出具《对组建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并向香港中国电信（香港）集团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国字[1998]2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3.1.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4 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4 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6 2004 年收购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资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及 2004 年 6 月 16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收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移通信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对

价为 36.5 亿美元（约合 284.68 亿港元）。2004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完成该次收购交易。就本次收购交易，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移通信进行评估。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内蒙古等十省（区）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82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13.1.7 2006 年要约收购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要约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万众电话”）。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Fit Best Limited 提出一项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拟以每股 4.55 港元的价格收购万众电话全部已发行股份，并以每份 1 港元的价格注销尚未行使的万众电话 492 份购股权（涉及万众电话 50,650,000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29 日，该要约在各方面的条件要求均已达成。

200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2788 号）。

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Fit Best Limited 收购万众电话 741,294,601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68%）及 310 份购股权（其持有人有权认购万众电话 37,500,000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的 63.79%）。2006 年 3 月 28 日，Fit Best Limited 完成对万众电话剩余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强制性收购。Fit Best Limited 合计收购万众电话 743,641,019 股股份，现金对价合计约 33.84 亿港元。万众电话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被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万众电话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中国移动万众电话有限公司”，并于

2008年12月5日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13.1.8 2014年参与设立中国铁塔，及2015年转让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移通信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面值1元认购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0亿股股份，占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40%。

2014年7月15日，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并于2014年9月2日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铁塔转让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2015年10月14日，中移通信及其下属31家省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铁塔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该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为1,027.36亿元（约合1,221.72亿港元）。其中，中国铁塔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移通信发行新股，作价约451.51亿元（约合536.93亿港元），并向中移通信支付575.85亿元（约合684.79亿港元）的现金对价。

就上述出售存量铁塔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拟向中国铁塔转让的铁塔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国移动集团已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1.9 2015年收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中国铁通集

团有限公司（“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及业务。同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移铁通与铁通集团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中移铁通向铁通集团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资产、业务及相关负债并接收相关从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该次交易，该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为319.67亿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国移动集团已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初适用的《公司章程》由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4.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由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已考虑到A股豁免）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24日公告的《建议根据特别授权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相较于《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主要涉及：（1）为

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加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登记、交易、存管及其他事宜之条文；及（2）为满足《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使发行人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或修订有关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自的职权、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名董事人选的权利、董事会应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及其他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办理发行人A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在报告期内直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企业管治职能、内部管理制度或组织机构不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缺失，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秘书）不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已考虑到A股豁免）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任何会议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

15.4 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董事任期起始时间
杨 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董 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017 年 3 月
王宇航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年 3 月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杨 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资格要求。

16.1.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始时间
董 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8 月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李慧锦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高同庆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简 勤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赵大春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设置有任何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尚冰先生、李跃先生、沙跃家先生、董昕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郑慕智先生、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1) 2018年5月，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尚冰先生、李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 2019年3月，尚冰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杨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3) 2019年5月，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担任执行董事，重选郑慕智先生、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019年10月，李跃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王宇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5) 2020年5月，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王宇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重选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 2020年10月，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李荣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7) 2021年4月，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李荣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重选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委任及辞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当时的相关董事委任或辞任要求。

1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李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昕先生、副总经理沙跃家先生。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 2018年5月，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 2019年9月，李慧镛先生、简勤先生、赵大春先生、李正茂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3) 2019年10月，李跃先生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

(4) 2020年2月，李正茂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5) 2020年2月，高同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6) 2020年8月，董昕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2020年10月，李荣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及辞任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辞任要求（如有）。

经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因年龄原因离任和正常的干部或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不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郑慕智先生、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及杨强先生。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3.10(2)及 3.13 条分别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专业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6.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杨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长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关联方
王宇航	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	关联方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移动集团	总会计师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李慧娟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关联方
高同庆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关联方
		中国铁塔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长	关联方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简勤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限公司		
		分海有限公司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分海 (香港) 有限公司 (Pointse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赵大春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非关联方
		香港董事学会	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	非关联方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华润啤酒 (控股) 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非关联方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非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会成员	非关联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香港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非关联方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美国计算机协会数据挖掘中国分会 (ACM SIGKDD China Chapter)	主席	非关联方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理事长	非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学会 (HKSAIR)		
		香港科技大学	讲席教授	非关联方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境内的税收法律、条例及规定计算和缴纳税款，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6%、9%、10%、11%、13%、16%、17%（报告期内税率发生变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7.2.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933004568	2019-12-04 至 2022-12-0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1933001659	2019-12-04 至 2022-12-03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369	2020-11-18 至 2023-11-17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032007995	2020-12-02 至 2023-12-01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051101381	2020-11-25 至 2023-11-24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011008962	2020-12-02 至 2023-12-01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1833002337	2018-11-30 至 2021-1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1811004693	2018-10-31 至 2021-10-30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844201862	2018-10-16 至 2021-10-15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201844203918	2018-11-09 至 2021-11-08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2020-07-31 至 2023-07-30

17.2.2 西部地区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设立在西部地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7.2.3 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7.2.4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电信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前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188.43 万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利得税及香港印花税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香港主管当局作出的任何惩罚、限制令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或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规进行的任何刑事处罚、公共监视或其他相关的刑事措施。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共计 105.5 万元。

18.2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1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约为 60.31 万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

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983	280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	80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116	50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150	50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159	100
合计		1,569	560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及配套的采购及安装、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等。本次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项目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等规定，本次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在具体实施层面，属于对环境无影响而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的情形；或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所需登记表备案程序；本次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为技术研发，不涉及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项目批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6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单笔处罚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共计41项，该等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合计约1,066.42万元。前述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14项，处罚金额共计约327.66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广告违规、不正当竞争等。

(2) 通信管理类行政处罚12项，处罚金额共计190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不正当竞争、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业务、营销活动违规等。

(3) 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4项，处罚金额共计125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等。

(4) 物价管理类行政处罚4项，处罚金额共计约101.33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价格违法、未执行公开竞价中标价格等。

(5) 其他类处罚7项，处罚金额共计约322.43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应用程序审核不严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认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

内容的部分（“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项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该项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020年1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及采纳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03,383,168份，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24.2 发行人反垄断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涉及的销售行为包括向渠道商支付补贴，以及为增加定制4G+手机的销量而对手机制造商设定业绩目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四家省公司已经终止了相关销售行为。该等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政策与法律风险”之“（八）与反垄断指控或监管有关的风险”予以披露。

24.3 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已于纽约证交所退市

纽约证交所基于相关行政命令对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启动退市程序，并于2021年5月7日向美国证监会提交表格25，作出关于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自纽约证交所退市，并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履行后续所需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丁锋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一)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51160R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杨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2004-02-27 至 2054-02-26	164,184.83	中移通信BVI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3099T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魏明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1998-01-13 至 2048-01-12	559,484.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297U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郑杰	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1997-12-31 至 2047-12-30	211,779.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132000070404188XX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周毅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1998-08-26 至 2048-08-25	28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91350000710920936D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荣晓维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40 号	1999-12-29 至 2049-12-28	524,748.00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1410000719172532Q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杨剑宇	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1999-08-06 至 2049-08-05	436,773.00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11700L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夏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2000-07-26 至 2050-07-25	612,469.61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00072495538X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张轩	济南市经十路 20569 号	2000-12-29 至 2050-12-28	634,185.13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1340000738938329N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钱力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9 号	2002-01-30 至 2052-01-30	409,949.55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000735866286J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马奎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2002-02-04至2052-08-07	748,362.56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915300007604174827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葛松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号中国移动大厦	2004-07-26至2054-07-25	413,713.07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91110114764969516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薄今刚	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8号院G22号楼201室	2004-07-22至2054-07-21	620,000.00	中移通信持有99.97%，中国移动集团持有0.03%	数码通信产品设计与销售
13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91500108054296388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乔辉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2012-09-27至永久	3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物联网服务
14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0508781783X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万国光	苏州高新区昆仓山路58号1幢	2014-03-04至2064-03-03	317,2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5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10092051082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郗荣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1600号A01号楼	2014-03-04至2064-03-03	135,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1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91410300317347029Q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正利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2014-10-27至长期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1YUJ2M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刘耕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1号楼2单元	2018-09-07至2068-09-06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8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470G9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王建中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2018-09-18至不约定期限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9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130629MA0CEAC40M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乔辉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南88号	2018-06-11至2068-06-10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FDCXR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徐海勇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6号楼1006室	2018-11-02 至 长期	100,000.00	中移动通信持股100%	数字化技术等IT解决方案

(二)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公司注册编号	公司类型	目前注册办事处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时间	已发行及缴 足股本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1280345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 九龙贸易中心第 1 座 30 楼	中国香港	2008-10-16	810,000.00 万港元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 服务业务
2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483267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 贸易中心第 1 座 12、19、20 及 21 楼	中国香港	1994-06-28	95,104.69 万港元	Fit Best Limited 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 服务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

(一)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诉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p>本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退还预付款 499.80 万元及其利息；(2) 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499.80 万元；(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装修损失 548.07 万元及其利息；(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房屋溢价损失 3,348.58 万元；(5)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房产税 278.10 万元、土地税 23.83 万元及其利息；(6)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反诉诉讼请求： (1) 由被告反诉人承担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使用房屋期间的房屋使用费 2,932.24 万元；(2) 由被告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p>	<p>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退还购房款 499.8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赔偿款 608.07 万元；(3)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50 万元；(4) 被告反诉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反诉人赔偿款 210 万元；(5) 本诉案件受理费 29.04 万元，由原告负担 19.66 万元，被告负担 9.38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8.84 万元，由反诉人</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负担 16.48 万元，被反诉人负担 2.36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被反诉人)	深圳市远道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诉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p>本诉讼请求：</p> <p>(1) 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拒绝签订第十批、第十一批订单的违约金 3,951.99 万元；(2) 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召回原告的下游采购方截至判决生效时尚未售出的产品并向原告退还相应货款；(3)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与按照合同总体平均单价计算的所涉货款之间的差价 3,683.89 万元；(4) 判令被告退还未安装设备所对应的安装服务费 16.78 万元；(5)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决后续产品售后问题所需费用 354.68 万元；(6)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反诉诉讼请求：</p> <p>(1)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设备货款 1,864.70 万元；(2)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倒车摄像头货款 36.63 万元；(3)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01 万元(最终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付款之日确定)；(4)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人支出的律师费 165.00 万元；(5)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人支出的取证公证费 1.60 万元；(6)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二审审理中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被反申请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反申请人)	海南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仲裁请求：</p> <p>(1) 请求被申请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配合申请人办理海南移动指挥调度中心一期主体工程项下应由其配合完成的相关竣工验收事项，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p>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914.36 万元；(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项目经理未常驻场违约金 50.00 万元；(4) 本案评估鉴定费、仲裁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反请求： (1) 请求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525.68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 请求裁决被反申请人支付停、窝工损失；(3) 裁决确认反申请人就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8,525.68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 裁判本案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全部由被反申请人承担。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1)、南京通达城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2)、南京新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被告 2 之间的《关于购买八宝东街改造片移动公司综合楼的协议书》；(2) 判令被告 1、被告 2 退还保证金 50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 439.56 万元，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3) 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赔偿房屋购置差价损失(暂定 9,602.16 万元，并根据评估鉴定结果进行调整)；(4) 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二)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四川鸿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微建技术有限公司(被告1)、中微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被告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1和被告2共同支付拖欠原告的应付工程款6,844.45万元及其利息；(2) 判令被告3在欠付被告1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审审理中
2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施工合同纠纷	于“石裁字[2018]第749号”项下仲裁请求为： (1) 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欠付施工服务费5,386.55万元；(2)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支付自欠付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的利息损失2,018.61万元及直至裁决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 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4)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仲裁费用。 于“石裁字[2018]第946号”项下仲裁请求为： (1) 裁决三被申请人给付《施工框架合同》项下：工程款4,802.64万元及实际损失赔偿金1,981.17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0日)；(2) 裁决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保险费等合计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已先行就已核实的建设工程相关费用作出裁决，要求被申请人先行支付合计7,143.48万元；其余部分尚在审理中
3	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16,604.60万元；(2) 判令被	双方已自愿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其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被反诉人)	公司太原分公司(反诉人)			<p>告接收位于太原市长风东街19号的领秀长风·商务A区办公楼、生产楼和附属楼；(3)判令被告按10万元/日的标准,承担自2018年1月24日至购房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承担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接收房屋之日止办公楼、生产楼及附属楼的电费、采暖费、安保费、电梯维保费等费用；(5)判令被告支付预存城市污水处理费、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燃气费,总计514.52万元,及其利息；(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反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交房违约赔偿金,暂计算36,340万元(计算至实际交房为止)；(2)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逾期交房导致反诉人产生的损失,暂计算5,805.45万元(计算至实际交房为止)；(3)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予以交房；(4)判令被反诉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提供进度款担保并完成办理办公楼、生产楼和附属楼的不动产登记手续；(5)判令被反诉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签订油罐所占土地的地役权合同并办理登记；(6)请求依法判决被反诉人负担案件全部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p>	的本诉诉讼请求(3)、(4)、(5)、(6)项及反诉诉讼请求(1)、(2)、(6)项尚在二审审理中
4	江西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的互联网电视(OTT)中播放江西卫视自有版权节目的侵害著作权(包含邻接权)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的互联网电视(OTT)中以直播、转播、延时播放等形式播放江西卫视广播电视节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其侵害著作权行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亿元(损失计算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4) 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 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共计 20 万元; (5) 判令第三人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与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6) 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播放和传播电视剧《赢贞之志》;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314.82 万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40.62 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6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反诉人)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诉讼请求: (1) 判令撤销被告与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 (2) 判令被告支付已交付设备的未付费用 8,347.49 万元及其利息; (3) 判令被告支付集成服务部分未支付费用 270.16 万元; (4) 判令被告支付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 1,354.55 万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6)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反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反诉人退还进度款 2,910.90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反诉人承担。	一审审理中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条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2021年6月9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序言

1. 《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内章程细则范本所载之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2. (a) 在本章程细则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

「联系人」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关连交易」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关联交易」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审计师」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员大会或任何董事会会议之主席；

「本公司」及「公司」指上述名称之公司；

「《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并包括《条例》所纳入或作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条例；如属替代条例的，本章程细则提述《条例》的条文，得理解为指新条例之替代条文；

「董事会」及「董事」指本公司现任董事，或指在符合法定人数妥为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上出席之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每次催繳之任何分期繳付股款，及適用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規定時，應依股份發行條款，按指定時間應予繳付之未繳付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作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股息」包括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向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為認證或批准文件而簽立或採用，並附於文件上或邏輯上與文件相聯的數碼形式之任何字母、字符、數字或其他符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及其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大会」指由(i)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ii)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大会地点」指股东大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及董事会按本章程细则第70条指定的任何大会地点；

「普通决议」指《条例》第563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特别决议」指《条例》第564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月」指公历月；

「注册办事处」指本公司现有注册办事处；

「已缴足」包括入账列作已缴足；

「实体大会」指由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主要大会场地」指大会之地点，或如设有多个大会地点则指大会之主要地点；

「登记册」指根据《条例》规定保存之公司成员登记册，包括根据《条例》设置之任何登记支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团印章，或《条例》允许本公司拥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指现时获本公司委任履行秘书职责之人士或多于一名人士；

「股份」指在本公司股本内的股份；

「股东」、「成员」及「持有人」指股份不时之正式登记持有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指香港联交所及/或上交所（视情况而定）；及

「本章程细则」及「章程细则」指现有或经不时修改之本组织章程细则。

(b) 本章程细则中，若非与主题或上下文相冲突：

(i) 凡属单数用语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ii) 凡属某一性别用语，均包括其他性别；

(iii) 凡提述「人」或「人士」，均包括法团（在适用情况下，经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行事）；

(iv) 凡提述「书面」，均应据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以可阅读及非短暂形式呈现或重现文字或数字之其他方式，或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许可之情况下，任何可视书面代替品（包括电子通讯），或部分以一种可视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种可视形式呈现或重现文字之模式，并包括以电子显示形式之图像，惟有关文件或通告之传达模式及（倘适用）成员之选择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v) 凡提述「通告」或「文件」等词（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均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视形式之资料中记录或存储（不论是否实质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vi) 凡提述「签署」、「签字」或「签立」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均包括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或以电子签署或以电子通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签字或签立该通告或文件；

(vii) 凡提述「大会」或「会议」，均指以本章程细则许可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开及举行之大会或会议，而就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细则之所有目的而言，透过电子设施或其他通讯设施出席及参与大会或会议之任何成员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或会议主席）将被视为出席该大会或会议，且「出席」、「参与」及「参加」应作相应解释；

(viii) 凡提述股东大会的形式，均指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及

(ix) 凡提述一名人士参与股东大会事务，均（倘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一间法团透过正式授权的代表）发言、沟通、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阅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须于大会上供查阅的所有文件印本或电子版本的权利。

(c) 受限于上述条文，《条例》界定之任何用语，在本章程细则中若非与主题或上下文相冲突的，应具有相同意义。

(d) 标题及任何页边附注只为方便参阅而插入，不影响本章程细则之解释。

名称

3. 本公司的名称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¹

注册办事处

4. 注册办事处设于董事不时指定之位于香港的地点。

成员的法律责任

5. 成员的法律责任仅限于其所持股份的未缴股款。

股份

6. 本公司可以发行有权优先享有股息派付和本公司资产分配的或受股息派付和资产分配限制的股份，以及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或没有任何表决权的股份。
7.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且在不损害任何已发行股份现在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原则下，本公司可发行或再发行未发行或被没收之股份，该等股份可附带本公司受限于《条例》之规定可不时确定或（倘无该确定）董事确定之条款及条件，以及附有不论在股息、表决、股本偿付或赎回或其他方面之该等权利、特权及限制。

¹ 根据于2000年6月16日通过之一项特别决议，本公司之名称自2000年6月28日起变更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于2006年5月18日通过之一项特别决议，本公司之名称自2006年5月29日起变更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8.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可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认股权证，惟本公司无权发行股份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
9. 除合约或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所有未发行股份得由董事处置；董事可全权酌情促使本公司向其认为适当之人、按其认为适当之时间、代价及条款及条件，就未发行股份进行分配、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出售。
10. 本公司发行股份，可以就该等股份的不同持有人应缴付催缴股款的金额和时间作出差别安排。
11. 倘任何股份分配的条件是全部或部分发行价格应按分期缴付，每期分期缴付到期时，应由有关股份之当时及不时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向本公司缴付。
12.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本公司须赎回或可由本公司选择赎回的优先股。
13. 受限於本章程细则的条文，除按法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颁令外，任何人士不得获本公司承认以任何信托持有任何股份，而且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或有权益、未来权益、部分权益或衡平权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权利或就任何该等股份之任何其他申索所约束，亦不必承认该等权益、权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关事项），但登记持有人对有关股份全部的绝对权利除外。
14.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发行事宜行使《条例》赋予或允许的所有权力，从股本拨款支付利息，以及支付佣金及经纪费用。
15.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或名称未载入登记册之前均不属成员。

股份之联名持有人

16. 如两名或以上人士登记成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他们将被视为有关股份之联权共有人，如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离世，尚存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已故持有人名下的股份享有权益，但须受下列条文所约束：
 - (a) 除已故成员之合法遗产代理人外，本公司无义务登记超过四名人士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并个别地承担与该等股份有关的所有款项；

- (c) 如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去世，本公司仅承认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对有关股份的拥有权，但董事如认为合适可要求出示死亡证明文件；
- (d) 联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就应向联名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红利或退还股本开具有效收据；及
- (e)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在登记册上就任何股份排名较先位置的联名持有人，视为唯一有权收受有关股份的股息，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在大会上表决之人士，而向该名持有人发出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向全体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联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为有权代表该等联名持有人表决之代表，并以此身份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倘该等联名持有人中有超过一名人士亲自或经由代表参加任何大会，则只有在登记册中就该等股份名列较先位置的该名持有人才有权就大会所讨论的事项投票。

股票

- 17. 根据《条例》的规定，姓名（名称）已登记在登记册的每位成员，均有权在分配股份或提交已妥为盖上厘印之转让文书后无偿获发一张代表其名下所有任何特定类别股份的股票；或（若其提出要求）就第一张股票以外的每张股票缴付董事不时确定的金额（不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后，则有权按香港联交所之买卖单位或该买卖单位的倍数获发相应数目的股票，并就其余（如有）股份收受一张股票；倘成员将其名下股票所代表的股份部分转让，将毋须缴费而获发一张载列其名下剩余股份的新股票；倘属几人共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无义务向其每人发出一张或多张股票，而向其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即作为对所有全体联名持有人交付有关股票。
- 18. 每张股票均须加盖印章（为此目的，该印章可以是《条例》第126条允许的任何正式印章或以机械方式复制的该等正式印章的印文），并须标明股份数量及类别，如有需要，尚须标明股票所代表股份之股份编号，及已缴足金额。股票也可采用董事会可以不时确定的其他形式。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候分为不同类别，则当时发出的股票均须遵守《条例》第179条规定，且不得发出包括超过一个股份类别之股票。
- 19. 在《条例》第162至169条规限下，倘任何一张股票被损坏、污损、销毁或遗失，可在出具董事要求之证据、并缴付费用（不得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后获发新股票。股票如有损坏或污损，应将旧股票交回；如股票已被销毁或已遗失，则须按董事要求签立弥偿保证（如有），而且获发新股票的人士须承担并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对销毁或遗失股票之证据所进行之调查及对所出具的弥偿保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登记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和集中存管。本公司依据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在中国境内建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该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是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本章程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

催缴股款

21. (a) 董事可不时就股份所有未缴股款向成员催缴股款，但任何该等催缴必须遵守有关股份的发行条件，且所催缴股款可定为分期缴付。
- (b) 每位成员经提前至少十四天收到注明一个或多个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应按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缴付就其股份所催缴之金额。任何成员未收到催缴通知或因意外遗漏未向其发出通知的，不得使催缴股款成为无效。
22. 催缴股款视作于董事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之时作出。董事可确定撤销、修改或延迟对全部或任何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的成员之催缴。被催缴股款者将一直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不论其后催缴股款所涉股份是否作出转让。
23. 倘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于指定缴款日或之前未获缴付，欠缴股款人须支付本公司因其欠缴股款所引起之全部费用、收费和开支，并就未缴付部分交付利息，利息从指定缴款日或分期缴款日起计算到欠缴款全额缴清为止，利率由董事确定（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但是，倘董事认为适当，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该等费用、收费、开支或利息。
24. 倘根据任何股份之发行条款或其他规定，于股份分配时或任何指定时间到期应缴付任何金额，则该等金额均须视同正式被催缴及须于发行条款规定该等金额应予缴付之日期缴付。本章程细则有关缴付催缴股款及其利息，或有关因未缴付催缴股款而被没收股份之所有条文，均适用于应缴款而未缴款之每一该等金额及股份。
25. 倘董事认为适当，其可接受任何成员自愿提前（以货币形式或货币等价物形式）缴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未予催缴及未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应支付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就提前缴付之全部或任何金额，按其与提前缴付股款的成员议定之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付利息，直至有关款项在假使未提前缴付的情况下本应到期的时间为止。但是，在催缴股款前提前缴款，并不给予有关股东就其提前缴款的股份或其适当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权。董事也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有关成员，随时将提前缴付之款项退还该成员，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

之前已经就提前缴款所涉股份催缴提前缴款之金额。

26. 在追讨任何催缴股款之审判或聆讯中，仅须证明被告成员的姓名或名称已被纳入登记册作为未缴款项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缴股款决议已妥为载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册，且该催缴股款之通知已根据本章程细则妥为送达被告成员，即为充分证据，而毋须证明作出催缴股款的董事之任命，或证明任何其他事项，但上述事项之证明已可作为欠缴股款之不可推翻的证据。
27.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成员在未缴清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论是其本身持有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到期应支付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当时所欠之其他款项，以及利息及费用（如有）之前，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接收任何股东大会通知，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上参与表决（作为另一位成员之代表除外），或行使作为成员之任何特权，或被计入大会法定人数。

没收

28. 倘任何成员未于指定缴付日期全数缴付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项，董事可于该日后任何时间，在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仍未缴清时，并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第27条规定的情况下，向该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缴付未缴付部分的催缴股款，以及因未缴付而累计之利息及任何费用。
29. 该项通知须指定另一日期（于该通知的日期起计不少于十四天），规定有关成员必须在该日期或之前缴付有关催缴股款或部分催缴股款，以及因未缴款而累计之全部利息和费用；通知还须指定缴款地点，该地点可为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缴股款之其他地点。通知亦须声明，倘未能在指定时间或之前并于指定地点缴款，该被催缴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没收。
30.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倘任何上述通知有关缴款的要求未获遵从，董事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并在该通知所规定的缴款未获缴交之前，通过决议没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该等没收应包含就被没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没收后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红利。董事可接受成员交回根据本条款可予没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章程细则提述没收的，均包含交回。
31.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为本条之目的，任何被没收之股份，均被视为本公司财产，可向董事认为适当之任何人，按其认为适当之认购价及其他条款，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时间或多于一个时间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处置（必须或毋须支付没收前的全部催缴股款均可）。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董事可授权将据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

之买方，或对该等股份享有权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应将本公司从该等股份所收金额在扣除没收费用、出售费用或处置费用，及该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项后所剩的余额（若有），付还给被没收股份之成员。

32.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在任何被没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之前的任何时候，以其认为适当之条款取消有关没收，或允许在缴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缴利息和因该股份引起的全部费用后，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若有），将被没收股份赎回。
33. 任何人的股份被没收后，即不再是被没收股份之成员，但其股份虽被没收，该人仍有责任向公司缴付就被没收股份而在没收之日应当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项，以及从没收日起计到缴付日止按董事规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算的利息；董事可强制执行此等款项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且毋须对股份在没收之日的价值进行任何扣减或抵扣。但是，一旦本公司悉数收到该等股份的全部款项，上述人士的缴款义务随即终止。为本条之目的，任何根据股份发行条款应在没收之日以后某个指定时间支付的款额，尽管指定支付时间未届，将须视为应在没收之日支付，并在没收时到期立即支付，但仅须支付从上述指定日期起计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利息。
34. 任何股份一经被没收，应把决议通知送交给紧接没收之前以其名义登记有关股份的成员，并在登记册上记录该项没收及没收日期，但是，若因任何遗漏或疏忽没有发出上述通知或在登记册作出上述记录，不得因而以任何方式使没收无效；一旦所没收股份被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亦须将其出售或处置方式及日期记录在登记册。

留置权

35. 如股份（非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未缴清的款项（不论是否现时应缴付），本公司就该款项对该每股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凡任何成员或其遗产对本公司负有债务或负债的，本公司对其名下登记（不论是该成员单独拥有或是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拥有）的每股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拥有首要留置权，而不论此等债务或负债发生在本公司收到该成员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也不论偿还此等债务或履行此等负债之时间是否已到，亦不论此等债务或负债是否属该成员或其遗产与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成员）的共同债务或负债。本公司对股份拥有之留置权应包含就该等股份所分派之全部股息。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于任何时候一般地或因应任何个别情况放弃已产生之任何留置权，或声明任何股份应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适用本条文之规定。
3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留置权涉及现时应缴付的款项，

或留置权所涉及之负债或约定安排须予立即偿还或履行，并且已向该股份当时的持有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或已向因该持有人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享有该股份的人士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述明并要求缴付该现时应缴付的款项，且述明如该要求未予履行，本公司将出售留置权所涉及股份的意图，而该通知发出后已届满十四天，否则不得进行出售。

37. 该项出售在支付出售费用后之净款项，得用以支付或偿还留置权所涉及的现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任何余款须支付予出售时享有有关股份的人（但须受涉及非现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样的留置权所规限），为使该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他人将所出售之股份转让给该股份之买方，并可在登记册上将买方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买方毋须查证购股款项的用途，其对该等股份的拥有权亦不应因为售股进行期间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38. 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书作出的法定声明，声明某股份已于声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没收或交回或出售，即为其所载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以否定任何人士声称对有关股份享有权益的确证。该声明，连同本公司就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有关股份收到的代价（如有）以及将股票交付有关股份的买方或获分配方（如须签立转让文书，则待转让文书已签立，方可作实），即构成对有关股份之有效所有权，而获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股份之人将登记成为股份之持有人，且该人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项（如有）之用途。该人对股份之所有权，不得因股份之没收、交回、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进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股份之转让

39.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转让文书均须以书面且采用惯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会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并只须亲笔签字，或如转让人或受让人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转让文书可以亲笔签字，也可是机印签字，或采用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转让文书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和受让人或其代表签立。转让人应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让人姓名/名称登记在登记册作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为止。本章程细则中的任何条文并不禁止董事会承认获分配人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弃任何股份的分配或临时分配。
40. 每份转让文书均须提交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点）登记，并须同时呈交待转让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转让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证明。所有须予登记的转让文书，均应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怀疑涉及诈欺之情形外，否则董事拒绝登记的任何转让文书须应要求退还予提交有关转让文书之人士。
41. 就股份转让及任何授予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证明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书、授权

书或其他有关或影响股份所有权之文件的登记，或在登记册登记任何影响股份所有权之事项，均须向本公司缴纳董事不时要求或规定之收费（如有）（但不得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

42. 董事可根据《条例》第632条的规定，不时决定在某个时间或某段时间，对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转让登记。
43. 受限于《条例》第151、152及158条，董事可随时全权酌情决定拒绝登记任何未悉数缴足股份之转让，且毋须说明拒绝理由。倘董事拒绝登记任何转让，应于转让文书提交本公司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44. 董事亦可拒绝登记任何转让，除非：
 - (a) 转让文书仅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 (b) 倘属向联名持有人转让，受让人数目不超过四个；
 - (c) 有关股份没有受制于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设定之留置权；
 - (d) 转让文书已适当加盖厘印；
 - (e) 董事为防止伪造所引起的损失而不时规定之其他条件已得到履行；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有关转让的收费，而该收费以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最高收费为限；
 - (g) 转让文书已随附相关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显示转让人有权作出转让的其他证据。
45. 任何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方面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士。

股份之传转

46. 如成员去世，（倘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单独或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为本公司唯一承认对其股份享有权利之人士；但是，本条之规定并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论持有人为单独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对已故持有人单独或联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责任。

47.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颁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权的，经出示董事要求之所有权证明后，有权在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意愿后登记其本人为股份持有人，或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本章程细则及《条例》有关股份转让权利及股份转让登记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文（包括董事拒绝或暂停办理登记的权利）均适用于任何该等通知或转让，如同有关通知或转让是由成员作出的股份转让一样。
48.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颁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有权收取及放弃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但前提是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士选择以其本人名义登记或将股份转让；倘该人士在六十日内未遵从该通知，董事随后即可停止派付相关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项，直到通知内的要求已获遵从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85条规定的情况下，该人士可在大会上表决。

增加股本

49. 决议设立任何新股份之股东大会，可指示将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先行发售给当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类别之全体持有人，发行数量按其各自持有该类股份之数量比例而定，也可就发行及分配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规定；倘无此指示，或指示不可延伸适用，则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新股份得由董事处置，而本章程细则第9条即予适用。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时行使《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赋予或允许的任何权力，以任何价钱购买或用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或为任何人士购买或收购（或将来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与该等购买或收购相关而以贷款、担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财务资助。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均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任何特定方式于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者于该等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不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者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定将被购买或收购的股份，惟任何该等购买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购或者财务资助均仅应在遵守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不时生效之任何有关规则或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50. 受限于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赋予之权力所可能发出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决定，所有设立之新股份，均须遵守本章程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现有股份关于支付催缴股款、转让、传转、没收、留置权和其他方面的相同规定。

股本之变更

51. 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

- (a) 将现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为更多数量之股份，但前提是现有股份分拆后，每股已缴付的股款与未缴付的股款（如有）之比例，应与分拆前其原有股份的比例相同，而分拆股份的决议可确定，分拆后不同股份的持有人所持的一股或多于一股之股份相对于其他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权赋予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权利，或者具有本公司有权对其设定之任何限制；
- (b) 将其股份分为若干类别，并对每一类别股份分别规定任何优先、递延、附条件的或特别的权利、特权或条件；
- (c) 将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合并及分拆为更多或更少数量之股份；
- (d) 注销于决议通过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之任何股份；
- (e) 就没有任何表决权的股份之发行和分配作出规定；及
- (f) 以《条例》允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方式变更其股本。

52. 本公司可藉特别决议以法律允许之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

53. 倘第51(c)条款下之任何合并及分拆出现困难，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处理有关合并和分拆事宜，甚至可安排出售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并将售股所得净款项按恰当比例分派给对该等不足一股之股份本应享有权益之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可授权其他人将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之买方，而买方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之用途，且其股份所有权不因进行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权利之变更

54. 对于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均可在符合《条例》的规定下，经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四分之三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召开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即可于任何时候，以及在清盘前及清盘期间，把获赋予之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予以变更或废止，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件另有规定。本章程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全部规定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前述每个类别股东大会，但为此该类别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持有该类别股份全部投票权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该类别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5. 本章程细则的前述条文将适用于对任何类别中只赋予某些股份的特别权利的变更或废止，如同该类别中每组受到不同对待的股份已构成一个独立类别，而其权利将予变更一样。
56. 除非该等股份附有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否则股份持有人或类别股份持有人被赋予之特别权利，不得因设立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之新股份而视为被变更。

股东大会

57.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委任及罢免董事（在本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b) 审议批准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及/或核数师的年度报告；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 (e)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
 - (f)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
 - (g)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细则；
 - (h)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i)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 (j)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 (k)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l)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m)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n) 审议批准将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
- (o) 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及
- (p)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本公司董事会行使。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任何事项以股东书面同意或决议形式代替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条不应被视为要求该等事项必须以股东大会形式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不拘于本章程细则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某些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58.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 (a)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
- (b)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
- (c) 股东根据《条例》第615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 (d)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i)于本章程细则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以及(ii)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及

-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项。
59. 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大会外，本公司于每个财务年度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应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60. (a) 董事可于其认为适当时，或者应股东根据《条例》第566条所作出的请求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 (b) 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61.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之通知

62. 受限于《条例》第578条，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提前不少于二十一天书面通知，而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须提前不少于十四天书面通知。通知须指明会议日期、时间、（除电子大会外）主要大会场地、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倘股东大会将为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通告须陈述该等安排，及用于出席及参与大会之电子设施的详情或本公司将于大会举行前备妥有关详情以供查阅之渠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知，须指明该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之会议的通知，须指明拟提出之决议为特别决议。每一该等通知均须以合理显著方式声明，凡有权出席及表决之成员，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员。
63. 即使本公司召开大会的通知期短于本章程细则或《条例》规定的，倘能获得以下同意，仍视为大会已正式召开：
- (a) 倘所召开之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须获得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及表决之成员同意；及
- (b) 倘属任何其他大会，须获得有权出席及表决之多数成员同意，其合共持有赋予该权利之股份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
64. 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倘代表委托书与通知一并发出）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有关人士发出代表委托书，或因有权接收

该通知之任何人士未接获会议通知或代表委托书均不会使有关会议的议事程序无效。

股东大会之议事程序

65. 除非当股东大会开始议事时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大会，否则不得处理除选举大会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项。凡有两名成员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者，就任何目的而言即构成法定人数。
66. 倘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如该会议是根据《条例》应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但如属任何其他情况，会议须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时间、以同一形式及（倘适用）于同一地点举行，或延期至大会主席（如无大会主席，则董事会）全权酌情确定之其他日期、时间、形式及（倘适用）地点举行。倘该续会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会议相关事项。
67. 董事长（若有）须以主席的身份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倘董事长缺席，则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倘未设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出席，或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愿意担任大会主席，出席之董事须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倘仅有一位董事出席且其本人愿意，则由该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倘无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则须由出席并有权表决之人士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68. 股东大会（不论为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的主席可于任何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主持大会及进行大会议程。
69. 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之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经大会同意后可（如大会有此指示，则必须）将会议延期，在不同的时间、于不同的地点及/或以不同的形式举行，或无限期押后；但任何续会除原来会议本可处理的事项外，不得处理任何其他事项，除非已就续会正式发出通知或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规定的方式获豁免发出该通知。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倘会议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无限期押后，则须就续会发出与原来会议一样的通知。除以上所述外，毋须就续会或就续会上所处理事项发出任何通知。倘会议无限期押后，续会之召开时间、形式及（倘适用）地点将由董事会确定。
70.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61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同时出席及参与大会。

71.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 (a) 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 (b) 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 (i) 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 (ii) 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
 - (c) 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以参加大会，及/或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于主要大会场地以外的大会地点之人士参与该大会之事务，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电子设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员及/或代表未能进入或持续进入电子设施，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举行期间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及
 - (d) 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72.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73.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 (a) 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电子设施，就本章程细则第70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 (b) 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电子设施变得不足；
- (c) 无法或难以切实可行地确定在场人士之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于大会上沟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机会如此行事；或
- (d) 大会上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失当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或难以切实可行地确保大会适当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 69 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 74.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按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指定及/或附加任何规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大会人士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个人财物及限制可带进大会地点之物品、厘定可于大会上提出问题之数目、次数及时限）。成员亦须遵守大会举行所在场所或所用系统拥有人附加的所有规定。根据本条作出之任何决定将为最终及其决定性，而拒绝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规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进入大会或被（亲身或以电子方式）逐出大会。
- 7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人士将有责任维持充足设施让其可出席及参与大会。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73条，任何人士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将不会令该大会之议事程序及/或所通过之决议无效。
- 76.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70至75条之情况下，实体大会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参与大会人士可彼此同时及时沟通之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大会将构成亲自出席该大会。

表决

- 77. (a)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之决议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决定：
 - (i) 大会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在会上表决之成员；或
 - (iii) 总计代表全体有权出席并于会上表决的成員的全部表决权不少于百分之五、并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

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员，而其所持股份赋予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且就该等股份已缴足股款总计相等于获赋予有关权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缴足股款不少于百分之五。

惟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之决议可以举手方式表决决定。

- (b) 受本章程细则第77(a)条所限，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且此要求未予撤回，否则主席一经宣布一项决议经举手方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或以某指定多数获得通过或未能通过，即为终局及不可推翻的结论，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对此所作记录，即为此一事实之不可推翻的证据，而毋须证明该项决议记录在案之赞成票及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78. 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只可经在大会主席批准后，在会议结束或投票方式表决之前（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的任何时候撤回。投票方式表决一经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不记名投票或选票方式）作出指示或要求，须（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80条）按大会主席指定之时间（但不迟于要求提出之日后三十日）及方式作出，毋须就非立即进行之投票方式表决发出通知。有关该投票方式表决之结果在各方面均被视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之会议的决议。
79.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是投票方式表决，倘正反票数相等，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80. 凡就选举主席或会议延期举行的问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须在要求提出后随即进行。除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外，任何其他事项均可在投票方式表决前进行。
81. (a)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记成为成员，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当时到期应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否则无权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作为另一成员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计算入任何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就任何表决的效力提出异议，除非有关人士在作出有关表决的会议上提出反对。凡在该等会议上未被拒绝之每一票（不论是否亲自或由代表作出），就有关会议或投票方式表决之所有目的而言，均将视为有效。
 - (c) 倘就表决发生争议，应由主席决定，且其决定为终局且不可推翻的决定。
82. 受限于《条例》的条文，凡由当时有权收取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之

全体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在本公司正式召开并举行之股东大会上所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条目的而言，凡由成员或其代表签署的确认有关书面决议之书面通知，将被视为该成员对有关决议之签字。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组成，而每份文件均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或其代表签字。

83. 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细则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合理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成员之投票

84. 受限于《条例》条文及在本章程细则第88条、第96条以及任何类别（或多于一个类别）股份当时附有之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每位亲自出席（如是个人）或委派根据《条例》第606条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如是法团）任何股东大会之成员，倘属举手方式表决，只享有一票表决权；倘属投票方式表决，则按其持有的每股已缴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85. 任何人士根据本章程细则第48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均可就其所持股份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一样，但前提是该人须在其拟参加表决的会议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使董事会确信他有权登记成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先前已承认其就其所持股份在该次会议上有权参加表决。
86. 投票方式表决时，成员可亲自投票，也可委托代表投票；拥有一票以上表决权之成员，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数或把全部票数投在同一方向。
87. 精神不健全的成员，或由对于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员，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是以投票方式表决，均可由其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法院所指定之具有受托监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参加表决；倘属投票方式表决，任何该等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委托代表代为表决。倘任何成员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监护人或其任何一名监护人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88. 如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一位成员就任何决议必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而该成员或其代表的任何表决违反该要求或限制，该表决不会被计入。

代表

89. (a) 代表毋须为本公司成员。

- (b) 代表委托书须以惯常或通常采用的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书面作出；在下文所述规限下，代表委托书应被视为授予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其获授权的会议上对提交会议之任何决议（或其修正案）进行表决。但是，凡任何发给成员用以委托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审议事项之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委托书的样式，应使成员能按其意愿指示代表对任何该等事项之每项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倘无指示，则由代表酌情决定），除非委托书中另有规定，委托书对有关会议的任何续会亦属有效。
90. 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法定代理人签署；倘该委托人为法团，则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其高级人员、法定代理人或由其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签署。
91.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指定电子地址以收取关于股东大会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代表委托书或委托代表之邀请函、显示委托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关于委托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论是否由本章程细则规定），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本公司提供有关电子地址，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地址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之规限下，应被视为同意任何该等（与上述代表有关的）文件或资料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时确定任何有关电子地址可一般地用于该等事宜或专门地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传送及其收取该等电子通讯附加任何条件，包括（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根据本条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于根据本条指定的电子地址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或者本公司并未指定用于接收该等文件或资料的电子地址，则该等文件或资料不被视为有效送达或交存本公司。
92. 代表委托书及据以签署该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特许书（若有），或该授权书或特许书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之人士拟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议指定开会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或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于投票表决的指定的进行时间至少二十四小时前）交存注册办事处或送达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否则，委托书中指定的代表无权在有关会议上表决（或视情况而定），除非大会主席批准。任何代表委托书，均在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但对续会或原定于该日期起十二个月内举行之会议或其续会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决则除外，即使已提交代表委托书亦不妨碍成员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或参与有关投票方式表决，在此等情况下，代表委托书应视为已经被撤销。
93. 任何成员均可通过授权书委派任何人士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可以是仅限于任何特定会议之特别授权，也可以是适用该成员享有表决权之所有会议的一般授权。该等每一授权书须于其指明之法定代理人拟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议指定开会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或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于投

票表决的指定进行时间至少二十四小时前)交存注册办事处或送达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否则,除经大会主席批准者外,该法定代理人无权在该次会议上表决(或视情况而定)。

94. (a) 代表委托书经出具或授权出具代表委托书之人士或其代表签署书面撤销通知书并送交注册办事处或交存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后,可予以撤销。
- (b) 凡属根据代表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条款,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之代表所作出的表决均为有效,而不论在此之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托书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已被撤销,或委托书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转让,但前提是于代表委托书所涉及之会议、续会或投票方式表决指定举行时间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时,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未收到有关去世、精神失常、撤销或转让之书面通知。
95. 凡属本公司成员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团体的决议,或采用授权书方式,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大会。据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如同该法团是本公司的个人成员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凡本章程细则中提及亲自出席会议的成员,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均包括委派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的法团成员。
96. 在不抵触《条例》条文及本章程细则第95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果某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成员,该结算所(或视情况而定,其代名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位或多于一位人士作为其一位或多于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任何大会,但前提是,如果一位以上的人士据此获得授权,授权书须指明其每个人获授权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根据本条规定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个人成员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

董事

97. 除非并直到本公司藉普通决议另有规定,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但董事人数无上限。
98. 本公司须根据《条例》保存一份董事登记册,载列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和职业,并须根据《条例》的规定,不时把该等董事所发生的任何变动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
99. 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成员之董事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董事之酬金

100. (a) 董事有权收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时确定的服务酬金，该等酬金（除非通过该等酬金的决议另有指示）应按照董事会约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给各董事；如无约定，则平均分配给各董事，但在此情况下，任何董事任职期间少于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个有关期间的，则只按任职期间占整个有关期间的比例获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的董事，如已获支付董事袍金的，前条规定将不适用。
- (b) 董事亦有权获偿还其履行董事职务时所发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开支，包括因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往返的差旅开支或其他为本公司业务或执行其董事职务而产生的开支。
101. 董事可动用本公司资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确定之其他形式）给予任何提供了董事认为属董事正常职责范围以外服务的董事特别酬金。

董事之权力

102.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地方委员会或机构，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务，并可任命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地方委员会之成员或本公司的任何经理或代理人，并可厘定其酬金。董事可授予（并可决定是否具有再授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经理或代理人董事获赋予的任何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并可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成员或任一成员，填补委员会之空缺，及于出现空缺时继续行事；任何该等任命或授权，可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款和条件作出，董事可罢免其据此任命之任何人；可废除或变更任何该等授予，但秉诚行事且未收到该等废除或变更通知的人士，均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03. 董事可不时并于任何时间通过授权书或其他文书，委任经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或商号或个人或不固定的团体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法定代理人；其委任目的以及获授予之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不得超越本章程细则赋予董事或可由其行使者），委任期限及委任条件，均由董事酌定。任何该等授权书或其他文书，可载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文，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该等法定代理人进行交易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该等法定代理人将赋予其之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全部或部分再转授他人。本公司可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授权任何人作为其一般事项或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其签署契约和文书以及订立和签署合同，而该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其本人印章的每项契约均对本公司有约束力，与本公司签署或加盖公章的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104. 受限于并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限度内，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区为居于该地区的成员促使设立成员登记支册；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者订立和更改关于备存任何该等登记支册之规例。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银行汇票、汇票及其他可流转票据或可转让票据，以及就付给本公司款项而发出的一切收据，视情况而定，均须按董事不时藉决议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承兑及背书或以其他方式订立。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应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开立。
106. (a)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权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资产（现在或未来）以及未催缴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记的一切权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任何证券的一切权力，而不论是纯粹为该等证券而发行，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债务或义务之抵押担保而发行。本公司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用可转让之方式发行，而不受本公司与该等证券的获配发人之间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权利所规限；并可按折让、溢价或其他方式发行；并可就赎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项，设置任何特别权利。
- (b) 董事须根据《条例》规定，促使备存适当之登记册，将影响本公司财产之一切按揭及押记记录在册，并须妥为遵守《条例》所指明有关按揭及押记登记的规定及其他规定，倘对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缴股本进行押记，则其后取得押记权的所有人士均须受其先前的押记权所限制，而无权经过通知成员或采取其他措施后取得优先于该等先前押记权的权利。
107. 董事会可以设立和维持或者促使设立和维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形式的退休基金或公积金，以便为现在或在任何时间曾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联合或联营公司所雇用或服务的任何人士、现在或任何时间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任何人士、或现在或任何时间曾在本公司或任何该等公司担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该等人士的妻子、遗孀、家属和受养人提供福利，或向其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捐赠、恩恤金、退休金、补贴或酬劳。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补贴或加入任何机构、组织、会社或基金，其目的是为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提供福利或促进其利益和福利，并可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购买保险，或为任何慈善或公益目标、或为展示或为公共、大众或有利的目标提供资金或承付资金。董事会可以独自或与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进行上述任何事项。任何以上述方式受聘或任职的董事均有权为自身利益参与和保留任何该等捐赠、恩恤金、退休金、补贴或酬劳。
108. 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赋予之一般权力之规限下，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

本章程细则明确表示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的方案；
- (e) 制订本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f)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本章程细则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g)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h) 制订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 (i)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核数师；
- (j)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 (k)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本公司管理层行使。

董事之委任及罢免

109. 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现任董事，或（倘其数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数）最接近三分之一数目的现任董事，应以轮换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应为其最近一次当选董事后任职时间最长者；倘属同一日就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间另有协议外），则应以抽签决定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可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每次有董

事卸任的股东大会上填补空出的董事职位。

110. 在每次应该举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上，倘卸任董事之职位未予填补，卸任董事或其职位未予填补的董事，应以单独决议并逐项投票的形式再度选举，倘其愿意，应留任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后每年如此类推，直至其职位被填补为止，除非：
- (i) 在该等大会上决定减少董事人数；
 - (ii) 在该等大会上明确作出决议不填补该等空缺职位；
 - (iii) 在连选某一董事的决议虽提交大会但未获通过的情况下；或
 - (iv) 该等董事已书面通知本公司其不愿意连任。
111. 本公司可不时藉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112. 本公司可藉通过普通决议罢免任何董事，而不论本章程细则有任何规定或本公司与该董事间有任何协议（但不损害不按有关协议规定终止该协议时提出损害赔偿申索的权利）；倘本公司认为适当，还可藉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取代被罢免的董事。据此选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只是所取代的董事若未被罢免时所剩的任期。
113. 董事有权随时及不时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任命任何其他人为董事，但是，据此任命的董事数目，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不时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果有所确定）；凡属据此任命之董事，其任期仅可持续到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届时可膺选连任，但在确定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轮换卸任的董事人选或人数时，不得将该等董事计算在内。
114. 董事会发生空缺时，留任董事仍可继续行事，但若董事人数减少至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根据本章程细则确定之必要法定人数以下，留任董事只可为将董事增加到法定人数，或为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无董事能够或愿意行事，则任何两名成员即可以为任命董事的目的召开股东大会。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会推荐连任）在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均无当选董事职务的资格，除非提议选举该人为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及该人愿意出任董事的书面通知，均已在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发出后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7日前结束之期间呈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该期间为期至少7日。

候补董事

116. 每位董事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其候补董事，并可以类似方式自行酌情决定免除该候补董事。如果所提名人士并非董事，则除非已事先获董事会批准，否则该项委任只有在董事会批准之后方可生效。候补董事应在各方面遵守对本公司其他董事现行适用之全部条款及条件（委任候补董事的权力除外）；每位候补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应行使并履行其所代表董事之一切职责、权力及责任，但仅能向该董事索取其作为候补董事的酬金。作为候补董事之每一位人士，除不在香港者外，均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在委任其担任候补董事的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任何该等会议上享有其所代表每位董事之一票表决权（倘其本人也是董事，则再加上其本人的表决权）。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规定，候补董事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属下委员会的书面决议上签字，与其委任人之签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公司任何董事被委任为候补董事，在计算董事法定人数时，应将其视为两位董事。凡属被委任为候补董事之人士，倘其委任董事将其免职或该董事离职，应即卸去其候补董事之职。一名董事毋须就其委任的候补董事的行为或过失承担责任。在董事会不时就任何董事委员会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内，本段上述规定经必要变通之后亦适用于其委任董事为成员的任何委员会会议。除上文所述外，就本章程细则的目的，候补董事无权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应被视为董事。

董事资格之取消

117. 董事倘发生下列情形，应因为该等情形的发生停任董事职位：
- (a) 倘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其担任董事；
 - (b) 倘对其发出接管令或（倘属公司）清盘令，或其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达成债务重整协议；
 - (c) 倘其精神不健全；
 - (d) 倘其连续六个月在没有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况下缺席董事会会议，其候补董事（如有）在此期间内也没有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且董事会通过决议，指出该董事已因上述缺席理由而离任董事之职；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签署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将其免职；
 - (f) 倘其辞职；
 - (g) 倘其经本公司通过之特别决议免职；或
 - (h)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诉之罪行。

董事权益

118. 倘董事（或与董事有关系的实体）与本公司订立交易、安排或合约或拟议订立交易、

安排或合约而在其中拥有任何方式之直接或间接权益，该董事须根据《条例》条文，申报其权益性质及范围。一名董事向董事发出一般通知，说明其为某家公司或商号的成员或董事，而被视为于通知日后可能会在该公司或商号达成的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买卖中拥有权益，就本条而言，该通知应被视为充份披露与该等合约、交易、安排或买卖有关的权益。

119. 受限于《条例》第534条，董事可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职位或岗位（审计师除外），在担任董事职位的同时，董事本人或其为成员之任何商号，可以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其服务时间及条款（如报酬及其他）由董事确定，并因此除领取根据本章程细则任何其他条文所领取的任何报酬外可获给予额外的报酬。董事或拟出任董事的人士，不得因其与本公司订立合约而丧失董事的资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与任何董事或与任何董事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之商号或公司订立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成为无效；订立该等合约或拥有该等权益之任何董事，不得仅因其担任董事职务或因该职务而形成之任何诚信关系，而须就任何该等合约、交易或安排所实现之任何利润、报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前提是，该董事如果当时知道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牵涉其本身利益，应在第一次审议关于订立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其在该等合约、交易和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质及范围，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其获悉牵涉其本身利益之后的第一个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利益性质。
120.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也不得计入法定人数之内；倘该董事进行表决，其表决不得被计算（也不得将其计入有关决议之法定人数之内），但此项禁止不适用于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项：
- (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项或产生或承担的义务，本公司给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承担个人责任或独自或共同全部或部分予以担保或提供抵押保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务或义务，本公司给予第三方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任何有关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约，以供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发起成立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之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所涉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iv) 董事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样方式享有权益；

- (v) 任何有关其他公司的合约或安排，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担任其高级人员或是股东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享有利益，或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任何其联系人士所有之实益股权，总共占该公司（又或该董事或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之任何第三间公司）任何类别权益股本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除外（在计算该百分之五权益时不包括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在该公司的权益而对该公司拥有间接权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福利所作出的建议或安排，当中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的联系人和员工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而其中并无授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的任何特权；及
- (vii)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员工股份计划的建议和安排，该等员工股份计划涉及本公司向其员工或其附属公司员工或为其利益，发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也可能据此受益。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某董事（会议主席除外）牵涉权益的重要程度产生任何疑问，或对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有权表决或计入法定人数出现任何疑问，而且该董事没有自愿放弃参加表决或不计入法定人数以使此疑问得不到解决，则应将问题提交会议主席解决，会议主席就该董事作出的裁决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该董事尚未将其所了解的其牵涉权益性质或程度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任何上述疑问如果是涉及会议主席，则应由董事会藉决议加以解决（为此目的，该主席不应包括在法定人数之内，亦不得参加表决），该决议将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该主席尚未将其所了解的其牵涉权益性质或程度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
121. 董事可在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继续担任或出任为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执行董事或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而毋须向本公司交代其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职务所获得之任何报酬或其他利益（另有协议除外）。董事会在各方面可依其认为适当之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拥有股份所赋予之表决权或本公司作为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之表决权（包括行使该权利投票赞成任命其本人或其当中任何人士为该等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的决议）；任何董事可表决赞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尽管该董事可能或即将获委任为该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因而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时已经或可能拥有利益。在本公司所发起的或本公司以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对其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中，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或出任该等公司的董事，而该董事毋须交代其在该公司作为董事或成员所取得的任何利益。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商号不得以本公司的审计师身份行事。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任命

122. 受限于《条例》第534条，董事可不时任命一名或超过一名董事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或担任由董事决定之本公司业务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其任期及聘任条款及报酬概由董事酌定。董事亦可不时（受限于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文）免去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之职务，并任命另一人或多人代替其或其等职务。
123. 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受限于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文）应遵从有关本公司其他董事辞职及免职之相同规定；倘其停止出任董事职务，应据此立即离任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
124. 董事可不时向任何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或担任本公司业务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之董事，酌情委以或授予本章程细则规定可由董事行使之权力；该等权力之授予期限、行使对象及目的、授权条款和条件及限制，概由董事以其认为有利而决定，董事并可不时取消、撤回、修改或变更全部或任何该等权力。

董事的议事程序

125. 董事如认为适合，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并确定议事之必要法定人数。除非本章程细则或董事会另有规定，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条而言，候补董事须算入法定人数，但是，尽管该候补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时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补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只能作一名董事计算。任何会议处理事项需经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董事会会议或其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可用电话、电子或其他可使全体与会人士同时及即时沟通的其他通信设施举行；参加该种会议应构成亲自出席会议。
126.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不论本章程细则是否另有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而「非关联董事」指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27. 董事会会议通知，经当面书面交付或口头传达任何董事，或寄发至其最近已知地址

或其为此目的告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即应视为正式送达该董事，但对任何当时不在香港的董事或候补董事则毋须发出该通知，董事可同意对任何会议作出短时间的通知或豁免通知，且任何该等豁免可具追溯性。

128. 董事可选举董事长并确定董事长任期；但倘未选出董事长，或在规定召开任何会议时间起五分钟内董事长仍未出席，出席董事应选择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29. 一份由全体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动不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的董事除外）或其候补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无论目的为何，只要签署董事达到法定人数，应与正式召开、举行及组成之会议所通过的董事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条而言，由一名董事签名对该书面决议的书面确认通知，应被视为其对该书面决议之签字。该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构成，而每份文件有一名或多于一名董事签字。
130. 凡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之董事会议，应有权行使董事会当时拥有或可行使的一切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
131. 董事可不时委任其认为适当之一人或多人组成委员会，并可将其任何权力转授予任何该等委员会，且可不时撤销任何该等授权并解散整个委员会或其部分。任何据此委任之委员会，在其行使获授予之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不时对其制定之任何规定。任何该等委员会按照该等规定并为履行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具有和董事会所采取的行动之同等效力及意义，董事会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向任何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提供报酬，并将该等报酬算入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32. 凡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组成之委员会，其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本章程细则（经必要之变通后）的关于规范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之规定所规限，只要该等规定未被前条所述的由董事制订之任何规定取代。
133. 任何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出的一切真诚行为，即使在任命任何该等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欠妥之处，或其各人或其任何一人已丧失资格或已离任，该等行为仍属有效，犹如每名该人士均经正式委任，具有资格并继续担任董事一样。

会议记录

134. 董事应促使设置簿册，以记录并保存有关下述事项之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议及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以及不是董事之候补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全部决议及议事项。

任何董事会议、委员会会议或本公司会议之任何该等会议记录，倘意欲由该等会议之主席或下一次会议之主席签字，则应被接纳为该等会议议事项之证明。

印章

- 135. 董事须促使为本公司备妥印章，并妥为保管。除经董事批准或经董事会为此而授权之委员会批准外，不得在任何文书上加盖印章；凡须加盖印章之文书，均须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签字，但董事会可作出一般情况适用或针对个别情况的决议（受限于董事会确定的加盖印章方式的限制），订明可以用机械方式在股票或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之证书上进行上述签字，而不是亲笔签字，或列明毋须有任何人士在该等证书上签字。根据本条规定方式签署的每项文书均应被视为根据董事此前给予的授权加盖印章和予以签署。
- 136. 根据《条例》第126条所允许，本公司可拥有一枚正式印章，用于在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之证书上盖印（凡加盖该正式印章或以机械方式复制的该正式印章的印文的任何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须由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字，也毋须以机械方式签字，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尽管没有任何上述签字或机械签字，也应为有效并被视为经董事会授权签署和加盖印章一样）。本公司并可拥有一枚正式印章根据《条例》规定依董事会所确定于海外使用，本公司可为加盖和使用该正式印章的目的，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印章任命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海外代理人或一个或多个海外委员会担任经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并可对正式印章的使用设定其认为适当的限制。凡在本章程细则中提及印章的，只要适用，均应视为包括上述任何该等正式印章。
- 137. 本公司可行使《条例》赋予之拥有正式印章之一切权力，且该等权力应归属董事。

秘书

- 138. 董事应按其认为合适的任期、酬金及条件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人士或多于一名人士或实体担任本公司秘书或联席秘书；任何据此委任之秘书或联席秘书，均可由董事免职。凡《条例》和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授权秘书或联席秘书进行的工作，如因秘书一职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没有任何人士能履行秘书或联席秘书职责，则该工作可由或授予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进行，如果没有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能进行此工作，则该工作须由经董事会为此目的一般授权或具体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进行。

股息及储备

139. 本公司可藉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之金额。
140. 除非附于任何股份之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并以此为限，所有股息（倘涉及派息期内始终未予缴清之任何股份）的分摊及支付均应按就该等股份在派息期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内已缴付股款金额的比例作出。就本条而言，凡属催缴股款前提早支付之股款，均不得按已缴付股款处理。
141.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对其拥有留置权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用该等股息或款项抵偿留置权项下之债务及负债，董事会可从应付给任何成员的任何股息或红利中扣除其当时因催缴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应付给本公司的全部款额（若有）。
142. 凡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之决议，不论其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是董事决议，均可规定该等股息应付予于某一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能是决议通过前的某个日期，仍得按该日期并依据登记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股息，但此不得损害任何该等股份之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有关该等股息之权利。本条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根据本章程细则进行之资本化。
143.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的股东大会均可对成员催缴股款，金额由大会确定，但每一成员的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应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且催缴股款应与股息同时支付，如果本公司和有关成员之间达成安排，可用其股息抵销催缴股款。
144. (a) 关于董事会议决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拟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会均可在公布、宣派或批准派付该等股息之前或与此同时作出以下决定和公布：
- (i) 将向有权收取股息的股东分配已全部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该等股息（或董事会认为适当之该部分股息），但同时给予股东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该等股息（或视情况而定之部分股息）的权利，而并非收取上述分配之股份，在此情况下则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B) 董事会在确定分配基准之后，尽管在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计算将分配的股份数目，受限于以下(D)小节的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有权进行该项选择，并应随通知附上选择表格，说明应该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为了使填写妥当的选择表格有效所必须交回的地点和截止日期和时间。交

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必须在向股东送交上述通知之日期起计至少两个星期之后；

- (C) 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给予他们的上述选择权；
- (D) 董事会可议决如下：
 - (I) 上述给予股东的选择权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 (II) 股东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给予他的选择权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条(a)款(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不会行使给予他的选择权。

但股东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上述选择权，或发出上述通知，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有关选择或通知，而此项撤销将在7天通知期届满后生效，而董事会在此项撤销生效之前没有义务通知该股东所给予他的选择权或向其提供任何选择表格；

- (E) 对于没有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未行使选择权股份」）不应以现金支付股息（或以现金支付按照上述方式以股代息派付的该部分股息），而应向未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作已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之基准按上述方式确定。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股本帐结余金额或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按以该基准将会分配的股份的价值之相等款额进行资本化，并将该款额拨用于悉数缴足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以按该基准向未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及分派；

或

- (ii) 有权收取该股息的股东有权选择接受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分配以代替其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B) 董事会在确定分配基准之后，尽管在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计算将分配的股份数目，受限于以下(D)小节的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有权进行该项选择，并应随通知附上选择表格，说明应该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为了使填写妥当的表格有效所必须交回的地点和截止日期和时间，交回表

格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必须在向股东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至少两个星期之后；

(C) 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给予他们的上述选择权；

(D) 董事会可议决如下：

(I) 上述给予股东的选择权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II) 股东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给予他的选择权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将不会行使给予他的选择权。

但股东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该选择权，或发出该通知，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有关选择或通知，而此项撤销将在7天通知期届满后生效，而董事会在此项撤销生效之前没有义务通知该成员所给予他的选择权或向其提供任何选择表格；

(E) 对于已正式行使股份选择权的股份（「行使选择权股份」）不应支付股息（或已给予选择权所涉及的该部分股息），而应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基准按上述方式确定。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股本帐结余金额或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按以该基准将会分配的股份的价值之相等款额进行资本化，并将该款额拨用于悉数缴足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以按该基准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及分派。

(b) 根据本条(a)款分配的股份应在所有方面与当时已缴足股份享有相同权利，只有参加下列分配情况除外：

(i) 有关股息（或收取有关股息的权利或前述选择以股代息的权利）；或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董事会在宣布拟议对有关股息适用本条(a)款(i)小节或(ii)小节的规定的同时，或在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指明根据本条(a)款分配的股份在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参与享有相同权利。

(c) 董事会可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一切行为和事宜以使根据本条(a)款进行的任何资本化生效，而董事会并有全面权力就以不足一股派付的股份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规定将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权益汇总和出售，并将出

售所得的净款额分配给不足一股股份的权益所有人，或不予计算不足一股股份，或将其上下调整为整数，或将不足一股股份的权益计入本公司所有而非有关成员所有）。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关成员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上述资本化和其相关事项以及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有关人士有效和有约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建议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通过普通决议，列明尽管有本条(a)款的规定任何股息均可全部以分配入账列作已缴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须给予股份可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代替分配股份的权利。
- (e) 董事会每当根据本条(a)款作出决定时，可在董事会认为分配股份或作出要约给予该选择权将会或可能会违法或董事会认为在没有注册上市申请书或办理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将会或可能会违法时，决议不得向任何其注册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向任何托存人分配股份或给予选择根据该决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前述规定在理解和解释上须受限于该决议，而任何该（等）地区的股东只有权以现金收取已决议将予支付或宣派的有关股息。「托存人」是指根据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安排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该托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据有关安排，该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拥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利或权益，并发行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等文件的持有人对该等股份的权益，或有权收取该等股份、权利或权益，但前提（并以此为限）是，董事会已经为本章程细则之目的批准该等安排，而且该等安排（倘经董事会批准）应包括本公司设立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主要是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提供福利的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计划或安排的信托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 (f) 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作出决议并经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股东，取消该等股东根据本条(a)款(i)(D)小节及(ii)(D)小节所作出的全部（而非部分）选择和所发出的通知。
- (g)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在董事会规定的某个日期之后在股东登记册中登记的股东或登记转让的股份所涉及的股东，提供本条(a)款规定的选择权，在此情况下，以上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受该决定所规限。

145. 除非从本公司的利润支付股息外，不得从其他方面支付股息，而且不得就任何股息向本公司计收利息。

146.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情况下不时通过决议，向成员分派董事会认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成不同类别，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或赋予其持有人对股息享有优先或特别权利的股份，派付该等中期股息，倘董事会真诚行事，董事会会对因就向任何递延或无优先权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优先股持有人遭受

之任何损害，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倘董事会认为合理，可通过决议每半年或按其决定之其他适当期间，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7. 所有股息从其应支付日期起一年内无人领取的，可用作董事为本公司利益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直到有人认领为止；所有股息从其应支付日期起六年内无人领取的，可由董事没收并归属本公司。将任何股息款项付入一个独立账户，不得因此构成本公司作为任何人士之信托人。
148.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应支付之其他现金款项，可用支票或股息单支付并邮寄至成员或享有权益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倘属联名持有人）邮寄至登记册就该联权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指定之地址送交其指定人士。本公司对寄递中丢失任何支票或股息单，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单上伪造背书招致成员或享有权益的人士损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一概不承担责任或负责。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一经付款银行付款，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责任。
149. 董事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将本公司任何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作出分配，特别是本公司享有权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凡在派付时出现困难的，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特别是可以发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计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权或将其上下调整至整数，并可以指定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价值，并可以决定在据此指定的价值的基础上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以便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也可以在董事会认为适当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委托信托人持有，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之文书和其他文件，且该委任将为有效。如有需要时，应根据《条例》规定将合约存案，董事会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该合约，且该委任将为有效。
150. 建议分派股息前，董事可将本公司净利润之任何部分拨出，并可将该等储备用于本公司营业活动，或以其认为适当方式进行投资；该等净利润所产生之收入，视作本公司盈利之一部分。该等净利润可用作维持本公司财产，更换递耗资产，应付紧急需要，成立保险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别股息或用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合法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该等储备未据此动用前，应视其仍为未分配利润，董事也可将其认为不适合建议作为股息或拨出之任何利润或利润余额，结转作为未分配利润。

文件之认证

151.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书或其他经本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有权就影响本公司组成之任何文件，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委员会所通过之任何决议，及涉及本公司业务之

任何账簿、记录、文件及账目进行认证，并认证其副本或摘录为其真实副本或摘录；倘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账目存放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方，则本公司当地经理或负责其保管的其他高级人员，应被视为本公司上述之获授权高级人员。凡声称为本公司、董事、任何当地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或会议记录摘要副本之文件，一经上述认证，即应作为与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可资信赖该决议已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正式获得通过或（视情况而定）任何据此摘录的会议记录为一正式召开的会议的真实记录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利润之资本化

152.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应董事建议，通过决议将本公司不需要用来对享有优先分配股息权利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的未分配利润之任何部分资本化，并据此而将该部分在本应有权收取股息的成员（若以股息方式派付）中按同样比例实行分派，但条件是该分派不得以现金支付，只能作为资本化发行，以缴清该等成员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当时未付之任何金额，或悉数付清作为入账列作已缴足且将按上述比例分配和分派给该等成员之本公司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种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种方式进行；

但是，股本帐之任何结余金额，就本条而言，可用作付清作为已缴足股份发行给本公司成员之未发行股份。

153. 上述决议一经通过，董事应对决议实行资本化之未分配利润作出一切划拨及动用，以及分配及发行已悉数缴足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并为执行决议而作出一切所需的行为及事宜。
154. 为执行本章程细则第149条及152条项下之任何决议，董事可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有关分派或资本化发行可能发生之任何困难；特别是，可发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确定分派任何特定资产的价值，及根据就此确定的价值决定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或决定将董事所确定的该价值之任何部分不予计算，以调整所有各方权利，亦可于董事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任何该等现金或特定资产委托信托人代有权享有分派或资本化发行的人士以信托方式持有。《条例》有关呈报分配合约的规定须予遵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享有分派或资本化发行之人士签署该等合约；该委任应对有关各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该合约可订明该等人士接受将分别分配或分派给他们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清偿其对据此资本化金额之申索。

账目及核数师

155. 董事须就下述项目安排备存妥善之账簿：

-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项，及产生此等收支有关的事项；及
- (b) 本公司资产和负债。

倘未能备存可真实及公平反映各项交易之必要账簿，则不得视为已备存妥善之账簿。

- 156. 董事须根据《条例》之条文，不时促使编制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条例》所要求之综合收益表、财务状况表、集团账目（如有）及报告。
- 157. 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省览的每份财务状况表（包括法律规定必须附录于后之每份文件）之文本，连同董事会报告书文本及审计师报告书文本，须于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每位成员、每位债权证持有人及所有虽非本公司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但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之人士；

但是，本条须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159条而不要求将上述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也不要送交给超过一位的股份或债权证的联名持有人，也不要送交本公司根据《条例》和本章程细则第158条的规定已向其正式送交财务摘要报告（定义见《条例》）文本的任何人士。

- 158.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159条，本公司须根据《条例》的规定将一份以《条例》列明的形式和包含《条例》所要求的内容所编制的财务摘要报告送交按照《条例》规定本公司已提出而其本人已同意向其寄发该财务摘要报告的任何人士。
- 159. 若本公司在任何电脑网络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发或提供有关财务文件及/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而任何人士在情况适用时根据《条例》规定，同意视此为本公司已履行《条例》项下送交有关财务文件及/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的义务，则本公司在情况适用时根据《条例》规定在该等电脑网络上或以该等任何其他方式刊发或提供有关财务文件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应被视作已解除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157条及/或第158条对该等表示同意的每一人士的义务。
- 160. 审计师的委任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并须按《条例》规定的方式规管其职责。
- 161. 除《条例》另外规定外，审计师的报酬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厘定，但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授予董事会厘定该等报酬的权力。
- 162. 经本公司审计师审核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每份账目报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属其决定性文本，除非在其获批准之后三个月内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如在

此期间内发现任何该等错误，均须立即更正，而更正错误后的账目报表即为其决定性文本。

通知

16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任何一种或以上文字写成。该等通知、文件或通讯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短暂存在，并可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视形式之资料中记录或存储（不论是否实质存在，包括电子形式及/或在网站登载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本公司可透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另一人送达、送交、发出或提供任何该等通知、文件或通讯：
- (a) 专人送达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
 - (b) 以预付邮资之信封或封套载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寄送或提供至有关成员在登记册所示之地址，或该人士（不论是否为成员）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c) 以电子方式将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发送或提供至该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视作已提供之地址；
 - (d) 在本公司网站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通知、文件或通讯，允许该人士进入该网站，并（如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有所规定）向该人士发出有关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通知（可供浏览之通知可藉除网站登载以外，本章程细则第163条所列的任何方式发出）；或
 - (e) 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允许之其他方式。
16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按本章程细则第163条规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
- (a)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或提供，倘地址在香港，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其在香港寄出口之次日即视为送达；倘属任何其他情况，则于寄出日后第五日即视为送达；在证明送达时，通知、文件或通讯地址正确、妥当邮寄、邮资已付，即为足够的证明；
 - (b) 如以电子方式（于本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除外）发出或提供，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被发出或提供之时即视为送达；
 - (c) 如在本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

- (i) 倘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须发出该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通知，于可供浏览之通知送达之时即视为发出、提供并送达；或
 - (ii) 倘属任何其他情况，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时即视为发出、提供并送达；及
- (d) 如当面发出或提供，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交付之时即视为送达。
165. 凡依据法律的施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股份所有权的人士应受有关该股份于该人士之姓名（名称）及地址载入登记册前已正式给予该人士取得该股份所有权的来源人之每份通知所约束。
166. 凡根据本章程细则传送、邮寄予任何成员或放置于任何成员登记地址或采用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成员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尽管该成员当时已经去世或破产，且不论本公司是否收到其去世或破产的通知，仍应被视为已就该成员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达该成员，不论其为独自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该等股份，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他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该送达，无论为本章程细则任何目的，应被视为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及与其就任何该等股份共同享有权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之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之充分送达。
167. 凡须发送或送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之传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将该等文件放置于注册办事处，或用邮资已付信件、信封或包裹按注册办事处地址寄致本公司或该高级人员，即为发送或送达。
168.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签字，可以手签、印备或透过电子签署之形式。
169.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或《条例》载列之任何特别规定，凡须以广告方式发出之通知，须在香港发行的至少一份中文日报及一份英文日报上刊登。
170. 计算根据本章程细则发出的任何通知之期限时，通知送达当日或视为送达当日，及所通知事项发生当日不应计算在内。
171. 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文件或通讯。尽管有本章程细则第163及164条的规定，本公司发给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通知、文件或通讯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一旦发布，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若该等通知须同时发送给其他股东的，则参照本章程细则规定执行。

清盘

172. 倘本公司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成员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成员间进行分配；倘该等剩余资产不足偿付全部已缴足股本，其分配方式应尽量确保亏损按成员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担。但是，本条规定须受限于按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权利。
173. 倘本公司清盘，清盘人（不论自动清盘或法定清盘）在获得特别决议的认许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分配，或可根据决议之规定以成员或其中任何人为信托的受益人，将本公司任何部分资产委托予信托人。任何该等决议可规定并认许在不同类别成员间按与其现有权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资产，但在此情况下每位成员均有反对权和其他附带权利，如同该决议乃根据《公司（清盘与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条通过之特别决议一样。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本公司每位当时不在香港的成员，应有义务在通过本公司自愿清盘之有效决议后十四天内，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盘命令后相同期限内，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为有关或在本公司清盘项下之一切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之被送达人；倘无此指定，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该成员委任被指定人，凡对任何该被指定人送达的，应为一切目的而言被视为对该成员本人之有效送达；倘清盘人作出该指定，须就此尽速在其认为适当的在香港发行的英文日报上刊登有关通告以通知该成员，或按该成员在登记册的地址以挂号信向其寄送有关通知；该通知应于通告刊登日或信件付邮当日被视为送达。

弥偿

175. 受限于《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应从本公司资产弥偿其因履行职务或进行与履行职务有关之其他活动而招致或产生之一切费用、收费、开支、损失及负债；特别是在不抵触上文之一般性的原则下，本公司每位董事和其他高级人员，应从本公司获得弥偿（而董事有责任从本公司资金支付）其因作为董事及其他高级人员签订任何合约，或所作出之行为或所办理之事宜，或因其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职责，而引起之全部费用、损失及开支，包括差旅费；此弥偿所涉及的款项须立即以本公司的财产设定留置权，并优先于成员之间所有其他申索。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对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之行为、收据、疏忽或失责，或对董事指示代表本公司购买之任何财产产权发生瑕疵或缺陷所造成本公司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或对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所投资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陷，或对因本公司向其托存任何款项、证券或财物之人士破产、无力偿债或因侵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或对其因任何判断错误、不作为、失责或疏忽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对其履行职务或进行有关活动时所发生之任何其他损失、损害赔偿或不

幸事故，一概毋须承担责任（属因其自身不诚实造成的除外）。

下落不明之股东

176. 在不损害本公司权利的情形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以邮寄方式送交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但在该等支票或股息单第一次因无法递送而退回后，本公司亦可行使权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单。
177. 本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下落不明的股东之任何股份，但该出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按本公司章程细则授权的方式，在有关期间送交总共有不少于三张以现金支付有关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金额的支票或股息单，而其仍未被兑现的；
 - (ii) 根据本公司在有关期间终结时所知，本公司未在有关期间内任何时候，收到可以表示该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于死亡、破产或法律实施而对该等股份享有权益的人之存在的任何通知；
 - (iii) 本公司已根据《条例》第164条发布通知；及
 - (iv) 本公司已将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图通知有关地区的股票交易所。

就上述条款而言，「有关期间」指自本条第(iii)款提及的通知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直至该款提及的期间届满为止。

根据本条出售任何股份的方式、时间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格或多于一个价格）应由董事会在为此目的征询其认为适当的银行、经纪或其他人士的意见之后，根据他们提供的咨询意见而确定，并应在考虑到包括出售的股份数目以及关于不应延误出售的规定在内的所有情况之后确定为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方式、时间和条款，而董事会毋须就因倚赖以上咨询意见产生的任何后果而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78. 为按照本章程细则第177条落实任何该等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由该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书，应与有关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或通过股份的传转而享有权益的人所签立者具有同等效力，而买方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项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权也不得因出售进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该出售所得之净款额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该等款额后，即属欠有关前股东相等于该等净款额之债项，并须将所有有关净款额转入一个独立账户。对该等债项，既不得视为设立信托，也不计付利息；本公司可将该等净款额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之其他用途，且毋须交出任何由此而获得的任何金额。凡根据本条作出之出售均应包括任何在有关期间内，或于本章程细则第177条(i)

至(iii)小节的所有规定均获得满足当日终止的任何期间内已就在该有关期间开始时持有的股份所发行的额外股份，而该出售即使持有所出售的股份的股东已去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没有法律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仍属有效。

其他

179.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80. 本章程细则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902号

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报告》（中移有限发财〔202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72,555,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